

七个小淘气
澳大利亚文学名著
(澳)埃塞尔·特纳著
李铁群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北京)

澳大利亚文学百年经典

世界儿童文学杰作

伴随几代儿童成长的畅销书



ISBN7-5071-0368-4/I · 32
定价：8.80元

七个小淘气

（澳）埃塞尔·特纳 著

李铁群 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96－117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个小淘气/(澳)特纳著;李铁群译.一北京:
中国文学出版社,1996.10

书名原文:Seven Little Australians

ISBN 7-5071-0368-4

Ⅰ.七…　Ⅱ.①特…　②李…　Ⅲ.儿童文学-小说-
澳大利亚-现代　Ⅳ.I 6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7271 号

策　　划:文　钊
责任编辑:晓　钟
装帧设计:曹向晖

七个小淘气
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125
字数:110 千　印数:1-3000 册
定价:8.80 元

中译本序言

《七个小淘气》(原名《七个澳大利亚小孩》)表现了澳大利亚人勤劳勇敢、机智幽默、不畏艰难的高尚品质,是澳大利亚儿童文学的传世之作。100多年来,这本脍炙人口、充满澳大利亚风情的好书,鼓舞教育了一代又一代澳大利亚青少年。

李轶群把这本书介绍给中国读者,为中澳文化交流和中澳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作出了贡献。希望这本书能受到中国小朋友的欢迎,祝愿李轶群取得更大的进步。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夫人
雷美华(梅尔瓦·雷涛乐)
1995年10月于北京

前　言

如果你出生在100年前，偶然路过“英格伍德”，你也许会瞥见一位年轻的妇女坐在一棵苹果树的树荫下，正在一个旧的练习本上写着一篇故事。或者你还能从窗子窥视到，同样是这位妇女，在客厅里，面对炉边的地毯，低垂着脸，以坐垫为书桌写着字。如果你继续呆在那儿的话，你会注意到她卧室中的蜡烛一直燃到深夜，在那里，埃塞尔·特纳坐在大理石盥洗台旁，一次又一次地将那支花不了多少钱买来的红色钢笔蘸入墨水中，直到最后她在日记中兴奋地写下：“啊！完成了《七个小淘气》，我希望最好我永远也不能把这本书画上句号。”

我想她一定没有想象出在后来的岁月里，世界各地的孩子们会一直读着她的七个“特别精灵”，而且不仅是孩子们，当成年人和祖母们读这个故事时，他们仍会被深深地感动。

地球上各个角落的家庭都走进迈斯罗尔的育儿室听着那些陶器的碰撞声以及伍尔科特家孩子们的喧闹声。在荷兰，他们把这本书叫做“Zeven Kleine Australiers”，我的祖母曾告诉我，荷兰的孩子们书包里装

着这本书滑过冰冻的雪道去上学，在风车磨房旁争论着它，在郁金香盛开的花丛中为它而伤心落泪。

在瑞典，这本书被叫做“Sju Syskon”，在西班牙叫做“Siete Chicos Australianos”，而在意大利，则被叫做“Sette Piccoli Australiani”。

许多国家都把这本书译成了自己的语言，无数的家庭围坐在一起轮流讲述着这个故事。

有人曾说我的祖母有一把能打开孩子天堂大门的钥匙，所以我知道，当我为你们打开这扇大门并说“欢迎各位的光临，希望你们能够很高兴地认识‘七个小淘气’”时，祖母一定会非常高兴。

菲莉帕·普尔（作者孙女）

This project has been assisted
by the Australia-China Council.
本书由澳中理事会提供资助。

本书根据 Lansdowne Press 1983 年版
Seven Little Australians 译出

澳大利亚文学名著丛书

目　录

第一章 开 篇

在你正经八百读这本书之前，我想先给你提个醒。

假如你以为你要读的是一本关于模范儿童的书，或者我这个故事里专门写了一个淘气鬼，让你从反面接受教训，那么你最好马上把它扔到一边儿，去读《桑德福特和默顿的故事》，或者这类光写“好孩子”的少儿读物。因为我这本书里的七个孩子没有一个乖孩子。道理很简单，澳大利亚孩子从来就没有乖过。

在英格兰、美洲、亚洲、非洲，小学生也许都是品学兼优的乖孩子。可惜我对他们知之甚少。

在澳大利亚，什么样的孩子才算模范儿童还是个未知数。我说这话的时候，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

也许因为我们这里阳光明媚，调皮捣蛋的东西特别容易滋长；也许因为我们这块土地和这块土地上的人都有年轻的心，孩子们的精神还没有被漫长的、充满辛酸的历史的阴影所笼罩，因而不懂得悲伤和忧郁。

我们这里的大自然埋藏着快乐、反抗、调皮的火种。因此，孩子们的心中也不乏点点火花。

在尘土飞扬、酷热难当的日子里，这火花变得神情呆滞，色彩暗淡。可是等到假日和上学的日子，周围的环境就可以决定，让这明亮的火花燃成吵吵闹闹恶作剧的邪火，还是情暖胸怀，激励勇敢忠诚的少年担负起"让澳大利亚前进"的重任。

哦，闲言少叙，现在让我给你们讲讲这七个经过精心挑选的人物吧。此刻他们正在一片吵闹声中吃"育儿茶"。如果你能够忍受震耳欲聋的吵闹声和绝非音乐的杯盘碗盏的碰撞声，我可以领你进屋，并且把他们介绍给你。

所谓"育儿茶"实际上是英国人的习惯，并不是地道的澳大利亚人的规矩。喝"育儿茶"的时候，父母和孩子之间有一种"同志式"的感情，孩子不必看父母的眼色行事。即使最富有的家庭里也不会有这种情形——父母一本正经地坐在餐厅里用餐，孩子们却在另一间屋子里简单地喝上一杯茶。他们总是坐在同一张餐桌周围，小孩子也分享同样的食物，并且在谈话中堂而皇之地发表自己的看法。

但是，如果碰到一个性格古怪、容易发火儿的爸爸，再遇上七个嗓门儿老大、舌头不知疲倦的孩子，除了把他们分开，在两个屋子里用餐，你还能有什么办法呢？

爸爸伍尔科特上尉除了实行"分餐制"之外，还在楼上的旋转门上钉了一层毛毡，但是孩子们的嬉笑声、毫无顾忌的吵闹声还是清清楚楚传到了楼下的餐厅。

这是一个没有保姆看管的“托儿所”，原因恐怕正在于此。老大梅格只有16岁，不能指望她去执行纪律。她挺邋遢，但性格很好，承担起了“保姆”兼“管家”的义务。她要做的家务实在太多，“保姆”的责任自然常被忽略。她总是独自一人把饭菜摆好，另外那几个小女孩儿连鬼影儿也见不着，别说帮她的忙了。每天早晨，她还得给最小的两个孩子穿衣服。除此而外，七个孩子便只能自己照顾自己了。

你或许会问：妈妈呢？

哦，她只有二十岁——还只是一个可爱的笑口常开的大女孩儿。她也只不过比梅格稍显稳重，稍像个管家。只有最小的孩子才是她的，但是其余六个孩子她也同样喜欢。事实上，她对自己新生的小宝贝更像对待一只有趣的、可爱的小猫。

实话说，在“迈斯罗尔”① ——他们那幢房子一直叫这个名字，尽管我相信阳台的上方还刻着另外一个名字——这孩子对每个人来说似乎都是可爱的玩具。上尉一见他就笑，把他抛到空中，再让别人迅速接住。

孩子们带着他满山遍野地玩，他跌过无数次跤。下雨天，哥哥姐姐忘了给他穿大衣，大热天却给他裹得严严实实。他们还给他吃些让人看了目瞪口呆的东西。然

---

① 迈斯罗尔：原文为Misrule，“无秩序”、“混乱”之意，此处为作者对伍尔科特一家的谑称。

而他却是最健康、最漂亮、最快活的孩子。一天到晚吮着胖胖的大拇指乐乐呵呵。

也没人叫他贝贝，那是归倒数第二个孩子专有的名字。当伍尔科特上尉从护士小姐手里接过那个红红的、瞪着一双眼睛看他的小不点儿的时候，他高兴地说："喂！这不是将军吗？"打那以后，"将军"就成了他的名字。不过，我知道，在施洗礼命名的仪式上，教区牧师的的确确管他叫弗朗西斯·鲁珀特·伯纳德·伍尔科特。

贝贝四岁，一个胖乎乎的小东西，长着一双笑眯眯的大眼睛，谁看了都想把她抱在怀里。她那红润的嘴唇如果没粘果酱谁都想亲一下。

然而她也有一个缺点，就是老把将军弄哭。要不然，她也许就算得上是一个模范儿童了。好多次人们发现她挤压将军的小胸脯，企图像捏玩具娃娃一样捏出吱吱吱的响声。她甚至掐他的小胳膊，要不就揪他的小鼻子，仅仅为了听到他的尖叫声，自己从中取乐。伍尔科特上尉是这样解释贝贝这种怪毛病的：这孩子先前有一个像患了水肿病似的毛茸茸的玩具羊。贝贝使出吃奶的力气才能挤压出微弱的咩咩声，现在好不容易有了这样一个一捏就叫的玩意儿，她想利用一下，实在是太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邦迪六岁，他很胖，懒得出奇。他最怕人家笑话他喜

欢打板球。听到撒纸屑追踪的游戏[1]他就头疼。至于跑跑腿办点事情，不等大人把话说完，他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个儿不高，和他的实际年龄很不相称。我好像从来都没见他的脸干净过。就连到教堂做礼拜，他也是脏兮兮的。坐在他前面那排的人，因为面对牧师，看不见他那副尊容，可是他后面那排却把他洗脸留下的黑圈儿看得一清二楚。

我要介绍的下一位——我打算从最小的开始依次介绍——用最大的男孩匹普的话说是“花瓶”伍尔科特。你一定见过拉菲尔·塔克画的圣诞卡上小天使们美丽动人的面孔吧？我想这位画家一定梦见过耐莉，然后把这梦境搬上了画片。可惜技巧不太高明，画上的天使还不及耐莉漂亮。耐莉 10 岁，长得像个仙女，金色的秀发呈美丽的波浪和小卷儿垂在脸颊两边，温柔的、淡褐色的眼睛清澈明亮，红润的嘴唇宛若含苞待放的玫瑰。她一点儿也不自满，伍尔科特家很注重这方面的教育。匹普总是在这种毛病还处于萌芽状态时就把它毫不留情地扼杀了。但是有时候如果只有一条漂亮的缎带或者有一块只够做一件外衣的鲜艳的布料，这些东西就理所当然地归了耐莉。

朱迪只比耐莉大三岁，但和耐莉形成了鲜明的对

---

① 撒纸屑追踪的游戏(paper-chase)：一些人假扮兔子撒纸屑，另一些人假扮猎犬追赶的游戏。

比。耐莉总是慢慢吞吞。她的任何一种姿态都像一幅画。而朱迪，我就没见她老老实实走过路，更不用说有“可以入画”的时候了。如果她不是发疯似地跑到她想去的地方，也是连蹦带跳一溜小跑。她非常瘦，瘦得就像人们常说的那种血管里流着水银而不是流着血的人。她的脸挺小，长着雀斑，充满热情，乌黑明亮的眼睛，棱角分明的嘴唇，表现出意志坚定的禀性。不很干净的、鬃毛般的黑发弯弯曲曲，就像命运的轨迹。

毫无疑问，她是七个孩子中最糟糕的一个，也许因为她是最聪明的一个。她杰出的创造力经常使兄弟姐妹们陷入困境，然后大家“倒打一耙”，都说是她出的坏主意。她呢，总是沉着镇定地承受被大人责难的压力。她受洗礼时教区牧师给她取的名字叫“海伦”。这个名字和“朱迪”一点儿边儿也不沾。不过，人的绰号有时候根本讲不出什么道理，不是吗？邦迪说，那是因为她总是蹦蹦跳跳，就像潘趣[①] 大名鼎鼎的妻子。这话还真有点儿道理。朱迪另外一个绰号“费兹”[②] 比较容易理解。匹普总是说他虽然见过许许多多嘶嘶作响、泡沫滚滚的美味啤酒，但是能像朱迪那样发出“动听”的嘶嘶响声的啤酒还没有见过。

我还没有给你介绍过匹普，是吗？他有点儿像朱迪，

---

① 潘趣(Punch)：英国木偶戏《潘趣和朱迪》(Punch and Judy)中的主角，背驼，鼻长而钩，妻子朱迪时常和他吵架。

② 费兹(Fizz)：啤酒、香槟发出的嘶嘶声。

只是长得比她漂亮，个子也高一些。他十四岁，和他那个年龄的男孩子一样，总是觉得自己了不起，对女孩子不屑一顾。

梅格是家里最大的孩子，她梳着一条长长的金色的辫子，邦迪总爱揪扯它。梅格长着一张甜甜的、爱幻想的脸，脸上的那些可爱的小雀斑总是给她带来烦恼。

家里人都认为她在写诗和故事，她甚至还保存着一本日记，但是谁也没有看过她写的东西。她把它们锁在一个放帽子的旧铁盒子里，小心谨慎地珍藏着。问起他们的父亲，孩子们都会自豪地告诉你，是个军人，总不在家。他根本就不了解孩子们，总是对他们发出的吵闹声大发雷霆，对他们要零花钱牢骚满腹。但我仍然认为他为匹普感到骄傲。有时候，如果耐莉穿上漂亮衣服，他也会带着她坐上双轮马车出去玩。

伍尔科特上尉把“大女孩儿妻子”带回家时，建议将这六个孩子送到寄宿学校，但是她没听他的。

最初，他们试着在兵营里居住了一阵子。但是没过多久，军官大院里住的人们对那些不懂规矩、成天恶作剧的孩子们实在忍无可忍，于是伍尔科特上尉只好到离巴拉玛达河不太远的地方租了一幢房子。对于这次搬迁，上尉心里很不是滋味儿。

孩子们对搬家却兴奋异常。因为那儿有一个很大的花园，两三座牧场，无数个玩儿“捉迷藏”的藏身之地，更重要的是有水。爸爸有三匹漂亮的马，一匹在兵营，那匹

用来打猎的马和棒极了的鞍子马留在迈斯罗尔。对孩子们来说这也是一种补偿。他们穿着破烂的、露胳膊肘子的衣裳和烂靴子满不在乎地到处乱跑。除了匹普在“语法学校[1]”上学之外，别的孩子都由一个水平极差的家庭女教师教课。这位老师总是战战兢兢，生怕学生发现她的无知。事实上，学生们早就发现了这一点。因为孩子们对这种事儿最敏感。不过，他们乐得这样，没人督促，也没人布置作业。大家都心照不宣，装聋作哑。

---

① 语法学校(grammer school)：英国的一种学校，16世纪以前以教拉丁文为主，后变为中学，教语言、历史、自然科学等，澳大利亚照搬了这一教育体系。

第二章　晚餐有鸡吃

“哦，一切都循规蹈距，日子是不是太空虚？没有牢骚可发，生活是不是太平淡？”

但愿你的耳朵还没被震聋。尽管我已经把新朋友介绍了一遍，可他们还没有喝完茶，所以我们必须在育儿室里再呆一会儿。在我跟你聊天儿的时候，匹普一直在抱怨没有好东西吃。餐桌上确实没有什么诱人的食物。桌布看起来像是随便给扔上去的，用旧了的瓷盘瓷碗不是缺口就是裂缝，茶淡而无味，除了厚厚的面包片和黄油外，再没有什么别的可吃的东西了。不过，话说回来，这只是普通的“育儿茶”，家常便饭，所以大家对匹普的抱怨都很惊讶。

“爸爸和埃丝特（他们对年轻的继母总是直呼其名）吃的是烤鸡，三样蔬菜，四种点心。”他愤怒地说，“这不公平！”

“可我们1点钟才吃过正餐，匹普，你那份儿像平常

一样还留着呢！”梅格一边说，一边把放了太多的热水和糖的茶倒出来。

“那又怎么样？不就是煮羊肉、破萝卜、大米饭！”弟弟生气地说。“为什么我们就不能吃烤鸡、奶油蛋糕和别的可口的东西？”

“是呀，为什么我们就不能？”贪吃的邦迪眼睛一亮，积极响应。

“要是我们大家都吃，那得有多少呀！”梅格乐呵呵地切着面包说。

“我们只是孩子——有厚面包片抹黄油吃就谢天谢地了！”朱迪用好听的声音不紧不慢地说。

匹普把他的椅子从餐桌前面推开。

“我下去要点烤鸡，”他说，目光里充满了决心，“我可忘不了那香味儿。他们桌子上摆了好多——我是从门缝里看见的。”

他拿起盘子向楼下走去，不一会儿便回来了，使大家惊奇的是，他的盘子里有很大一块鸡。

“他没法儿拒绝，”匹普咯咯咯地笑着说。“布赖思特上校在那儿，不过看得出，他气得要命。来，费兹，给你一半儿。”

这可是百年不遇的慷慨之举，朱迪忙把盘子推了过去。她得到了一小块肉，也许只有五分之一，但心里还是充满了感激之情。

“我太爱吃鸡了，”耐莉可怜巴巴地说，“我真想下楼

去要个鸡翅膀——我想他会给我的。”

我想你一定已经注意到了，这些没礼貌的孩子，总是管他们的父亲叫“他”。

“对，快去！”匹普说，眼睛一亮。

耐莉拿起另外一个盘子，不紧不慢地走下楼梯，紧跟女仆走进餐厅，站在爸爸旁边，盘子放在身后。

“哦，可爱的小姐，不跟我握握手吗？你叫什么名字？”布赖思特上校说，还摸了摸她的小脸。

耐莉不好意思地抬起头，一双漂亮的眼睛望着布赖思特上校。

“埃莉诺·伍尔科特。不过大伙儿都叫我耐莉。”她说，伸出左手，因为她的右手拿着盘子放在身后。

“耐莉，怎么不懂规矩？”爸爸笑着，瞪了她一眼，“你的右手呢？”

她把手从身后慢慢伸过来，拿着那个裂了缝的旧盘子。“我想，也许你也能给我一点鸡肉，”她说，“就要一个鸡腿或者一个鸡翅膀，一点儿鸡脯子肉也行。”

上尉沉下脸。“这是什么意思？匹普刚才也来过。你们在育儿室没东西吃吗？”

“只有面包和黄油，面包片儿切得很厚。”耐莉小声说道。

埃丝特好不容易才忍住笑。

“但是你们已经吃过饭了。你们大伙儿。1点钟。”

“煮羊肉、破萝卜、大米饭。”耐莉伤心地说。

伍尔科特上尉气咻咻地撕下一条鸡腿搁到她的盘子上。

“走吧，我真不知道今天晚上你们俩中了什么邪。”

耐莉走到门口又返了回来。

“哦，能给可怜的梅格捎个鸡翅膀就好了！匹普给了朱迪一点儿，可梅格什么也没摊着。”她说，那副可怜样儿招人喜爱，一下子打动了布赖思特上校。

爸爸咬着嘴唇，可怕地沉默着，切下一个鸡翅膀放到她的盘子里。

“现在，快走吧，不要让我再听到这种胡说八道——亲爱的。”最后这三个字是经过一番努力才挤出来的。

耐莉端着两块鸡出现在育儿室，大家鼓掌欢呼。梅格看到还有她的一份儿，马上给贝贝切了一块。那顿饭大家吃得非常快活。

“邦迪哪儿去了？”耐莉突然说，手里拿着一根啃得非常干净的鸡骨头。“他不能再去，爸爸已经生气了，尤其当着那个人的面。”

可是小家伙已经去了，不一会儿就又垂头丧气地回来了。

“他一点儿也不给，让我走开。那个人就笑了。埃丝特说我们很淘气——我只弄到几个带皮的土豆，还是从门外桌子上拿的。”

他张开两只脏手把不受欢迎的“美味”放到桌布上。

“邦迪，你真是头蠢猪。”梅格叹了口气，从她的书上

抬起头。她总是在吃饭的时候看书，这本书讲的是几个衣着考究、举止文雅的女孩子的故事。

“你才是猪呢！你们都有鸡肉就我没有，你们这些贪吃的家伙！”邦迪恶狠狠地反击，很快地吃完了他的土豆。

“不对，将军也没有。”惯于恶作剧的朱迪，黑眼睛里又亮起两朵火花。

“别，朱迪！”梅格警告道。她太知道那两朵火花意味着什么了。

“哦，没你的事儿，亲爱的老东西！”朱迪小姐说。她跳着舞步走过去，从耐莉身边经过时拍了拍她漂亮的金发。“只让将军出场，我们开开心。”

将军一直坐在一张高高的椅子上，手里拿着一个勺子敲着桌子，不时吃点白砂糖。朱迪把他抱了起来。

“将军，现在是你做给我们大家看的时候了。”她说，抱着将军蹦蹦跳跳走向门口。

“哦，朱迪，你到底要干什么？”梅格恳求妹妹。

“不，不！”将军叫着，差点儿从朱迪的怀里挣脱。他以一位“行家里手”的本能，感觉到朱迪在拿他寻开心。

他们穿过走廊，其他五个孩子跟在后面想看个究竟。朱迪抱着将军在最后一个台阶坐下。

“宝宝想要咕咕——咕咕，好看的咕咕——咕咕吗？”她狡黠地说。

“咕咕——咕咕，咕咕——咕咕，”将军咯咯咯地笑

着，四下张望着，找他的好朋友——可爱的小公鸡。

“爸爸有，有好多好多咕咕。”朱迪说，她把手臂张开，告诉将军爸爸有许多鸡。“宝宝，快拿去！”

“咕咕——咕咕。”将军高兴地叫着，从朱迪怀里挣脱，“我要找咕咕——咕咕！”

“在那儿，”朱迪小声说，把他轻轻地推到餐厅虚掩的门前，“和爸爸要。”

将军两条胖胖的小腿蹒跚着走进餐厅。

“埃丝特，孩子们今儿晚上都中邪了吗？”上尉说，最小的儿子正揪扯着他的腿，想爬上去。

他低下头看着那张长了两个酒窝的小脏脸说：“好了，将军，我们该怎样欢迎你的大驾光临呢？”

“咕咕——咕咕，咕咕——咕咕。”将军立刻爬到地板上找穿着衣裳的大公鸡，因为朱迪告诉他，可爱的小伙伴在爸爸这儿。

埃丝特抱起脏兮兮的小淘气，不顾小宝贝的反抗挣扎，硬把他弄出屋子，在楼梯口她差点儿撞到其他孩子身上。

“哦，你们这群坏东西，这群坏蛋、淘气鬼！”她叫喊着想扇他们耳光，当然没有扇着。

她坐在最下面一级楼梯上笑了一会儿，然后把将军交给匹普。

“明天，”她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拢了拢被将军弄乱了的头发，“明天，看我不用扫帚揍你们才怪呢。”

等到她的黄绸裙子消失在餐厅里，孩子们才慢慢地回到育儿室继续吃被打断了的“育儿茶”。

第三章　好心并不得好报

别指望这样大的一件事就能轻而易举地给放过去，但是同时处罚七个孩子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起初，伍尔科特上尉要埃丝特请家庭教师马丝小姐教他们学会10个法语动词。但是朱迪指出，将军、贝贝、邦迪，还有耐莉，还不到学法语动词的时候，所以这种惩罚不公平。到底怎样处罚还没决定，大家都惴惴不安，提心吊胆。

“你们的爸爸说，你们是一群丢人现眼的东西。”第二天，年轻的继母坐在育儿室的摇椅上慢慢地说。她穿着一件很长的浴袍。这件袍子是用白棉布做的，上面镶着樱桃色缎带，有几个地方掉了扣子，用别针别着。袖口上面的花边儿有点儿脱落。

“亲爱的梅格，你这人爱整洁，你自个儿也明白。至于朱迪，简直毫无希望了。”

梅格穿着一件不合身的绿色开司米外套，露着胳膊肘子，许多地方都开了线；而朱迪则穿着一件短得不能再短的淡粉色细绒线衣，上面“漏洞百出”，果汁斑斑点点，遮住了原先的颜色。

梅格两颊绯红。“我知道，埃丝特。我也想和别人一样穿得漂漂亮亮。可是，行吗？至于这些破烂玩意儿实在没有必要再缝缝补补了！”

她拿起书走到扶手椅旁坐下。这本书写的就是那些花枝招展、温文尔雅的女孩儿。她们的生活打破了她心灵的平静。

“朱迪，你去把衣服上破了的口子缝好，再在连衣裙上钉几粒扣子。”埃丝特语气坚定地说。

朱迪眼睛一转，又亮起两朵火花。

“哟！我眼前这玩意儿是把匕首吗？刀把儿正对着我的手。来，让我抓住它。”她毫不客气地说，从埃丝特的浴袍上拔下一个别针，别在自己的衣服上，并且行了一个屈膝礼。

埃丝特脸红了一下。

“都是将军干的，朱迪。我一和他玩儿，他就揪我浴袍上的扣子。哦，差点儿忘了，孩子们，我给你们带来了坏消息。”

大家都围到她身边，屏声敛息，大气也不敢出。

“判决已经宣布，”朱迪仿佛在演戏，拿腔拿调地说，“让我们剃头发，穿囚衣吧。”

“你们的爸爸说，对于你们的行为，他不能不加惩罚任其发展。特别是最近，你们淘得出奇。所以，都得——”

“都得上绞架，吊死。”

"别打岔,朱迪,我极力为你开脱,但这只能使他更加烦恼。他说你是全悉尼最不整洁、最不懂礼貌的孩子。以后你无论做了什么错事,他都要惩罚你,而且——"

"这回可有人哭爹喊娘、咬牙切齿了。"

"哦,闭嘴! 朱迪。你是不是不想让我们听了?"

埃丝特告诉大家这个坏消息时,匹普就把手捂在朱迪嘴上,并且抓住她的头发,将她"攥"在自己"手心儿"里。

"你们谁也不能去看哑剧了。本来我们已经订了星期四晚上的座位,现在,你们这些傻瓜蛋儿,只能在家里呆着了。"

大家都愤怒地叫喊起来。为了看这场哑剧,他们盼星星盼月亮足足盼了一个月。现在爸爸一声令下就取消了,简直太让他们失望了。

"哦,听我说,埃丝特。真是糟糕,学校里所有的同学都已经看过了!"匹普英俊的脸因为生气而变得通红。"而且就为了这么点儿小事儿?"

"全怪你们晚饭吃烤鸡,"朱迪哽咽着说。"哦,埃丝特,你们为什么不吃牛、马、河马,或者是别的什么玩意儿,偏偏吃烤鸡呢?"

"你去劝劝他,埃丝特。"梅格焦急地看着继母说。"亲爱的埃丝特,去劝劝吧!"

“哦，亲爱的，美丽的埃塞[1]，你去试试看吧！”

他们把她团团围住。贝贝搂着她的脖子，因为搂得太紧，“美丽的埃塞”差点儿喘不过气儿。耐莉用手摸她的脸蛋儿。匹普拍着她的脊背，恳求她做个“好人”。邦迪把鼻子埋在她后脑勺的头发里，悄悄地哭泣。梅格因为生气十指交叉紧握双手。只有不懂世事的将军快乐地吱吱地尖叫。朱迪心里正没好气，啪地赏了他一巴掌。

最后埃丝特表示，她将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和真诚说服他们的爸爸，好言相劝，“威逼利诱”，能使的“招儿”全都使上，孩子们这才放了她。

“只是，我得告诉你们，今天一整天都要规规矩矩，特别安静。”她站在门口回转头朝屋里瞥了一眼。“只有这样我的话才灵。千万记住他今儿个可是一整天都在家。”

好吧！要想在这天剩下的时间里证明孩子们个个温文尔雅、端正方圆可真是件难事儿。

这天是休息日，马丝小姐回家去了，但是孩子们的吵闹声、笑骂声、哭喊声一次也没传到楼下。

“罗马的公民们，世界的眼睛注视着你们！”朱迪庄严地说。所有的孩子们都决心约束自己，一定要软化父亲的铁石心肠。

匹普穿上校服，梳了梳头发，抱着一摞课本，走进书

---

① 埃塞(Essie)：埃丝特的爱称。

房。爸爸正在写信，不过按照他的规定，匹普有权在这儿写作业。

“你来干什么？”上尉皱着眉头说。“又来说小狗的事儿，是吗，先生？别泡蘑菇，我不会让你养的。”

“先生，我是来学习的。”匹普温和地说。“我觉得数学有些退步。我不想把假日的时间都浪费掉，因为我花了你那么多学费。”

上尉倒吸一口凉气，直瞪瞪地看着匹普。男孩儿一本正经，满脸真诚。上尉放下心来，暗自庆幸大儿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缺点。

“那个抽屉里有几套我上学时做过的数学题，”他亲切地说，“如果你用得着，可以拿出来瞧瞧。”

“太感谢您了，肯定非常有用！”匹普高兴地说。

他看那几套题的时候，羡慕和赞美“跃然”脸上。

“爸爸这题做得多漂亮，卷面多整洁。”他感慨万千。“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我才能做得这样好。爸，你做这些题时多大年纪？”

“就你现在这个年龄。”上尉边说边把那几张纸拿了起来。

他歪着脑袋看自己小时候做的算术题，得意洋洋、沾沾自喜。但他心里明白，现在他早就忘了怎样做十进位算术题，至于一元二次方程，恐怕要了他的老命也做不出来。

“匹普，不要灰心。记得我小时候这些科目比我们班

上的孩子学得要强得多。不过并不是老子数学好，儿子一定也比别人强。让我高兴的是，你已经开始意识到学习的重要性。”

“是的，爸爸。”

梅格老老实实坐在客厅地板上，面前立着乐谱架子，膝盖上放着剪子、顶针和一卷细细的蓝缎带，周围摆满了父亲的歌片。上尉经常抱怨他的歌本散乱成一堆废纸也没人懂得收拾一下。

上尉从客厅门口经过时，看到女儿在做这件别人都不屑一顾的事情不禁又惊又喜。

“玛格丽特，谢谢你。这个歌本太需要修补整理、重新装订了。我很高兴，你总算让自己派上点用场了。”他说。

“是的，爸爸。”

梅格勤快地缝着。

他又回到书房。匹普抻着脖子歪着头，一望便知他正专心致志地学习。书桌上像金字塔一样堆着书和纸。他又写了两封信，这时传来一阵轻轻的敲门声。

“请进，”他说道。耐莉走了进来。

她小心翼翼地端着一个托盘，托盘上铺着一条雪白的小餐巾，上面放着一杯牛奶和一碟桑葚，她把托盘放到爸爸面前。

“我想，也许您想吃点儿东西，爸爸。”她温柔地说。匹普突然拼命咳嗽起来。

"亲爱的孩子!"上尉说。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女儿送来的托盘。

"耐莉,我喝的最后一杯牛奶还是我在匹普这个年纪的时候。那时候,我在拉格比公学[①]念书,那杯牛奶喝得我生了病,打那以后,我再也没碰过牛奶。"

"可是这杯牛奶不会伤身的。您想喝吗?"

她向爸爸投去最美丽动人的一瞥。

"孩子,我宁愿喝洗碗水,也不喝这牛奶。"他拿起一个桑葚,刚咬了一口就酸得他龇牙咧嘴。"还没熟呢,不能吃。"

"吃到第六颗就不觉得酸了。"她迫不及待地说。不过伍尔科特还是把桑葚推到了一边。

"我信你的话,"爸爸好奇地看着她,"你怎么想到给我送吃的东西呢,耐莉?以前你可从来没有这份孝心。"

"我想你在这儿写了那么长时间一定很饿。"她柔声说。匹普又大声咳嗽起来。耐莉赶紧走出书房。

屋外,炎炎赤日下,朱迪正在草坪割草。

他们只雇了一个人。那人几乎把时间都花在照料马匹、清理马厩上面,疏忽了花园里的工作。上尉不止一次生气地说,草坪又脏又乱,他都羞于请人来家里作客。

于是,朱迪热情洋溢,挥舞着一把特别大的镰刀开始在杂草丛中大显身手。

---

① 拉格比公学(Rugby):英国英格兰中部城市拉格比市内的著名公学。

“天哪！海伦！你会把腿砍断的！”爸爸焦急地喊道。

上尉吃完那颗桑葚之后，嘴里发酸，走到门廊抽烟，正好看见朱迪颇为潇洒地挥舞着镰刀，在头戴黄色盔甲的蒲公英大军中劈斩。

她转过脸向爸爸嫣然一笑。

“哦，爸爸，怎么会呢！我可是割草能手。”

寒光闪闪，又一刀掠过草坪。那动作有惊无险，一副行家里手的派头。

“瞧这刀……这——刀……这——这——刀！”

“这刀”削掉她裙子的一角，“这——刀”削掉几朵玫瑰花。不过，不管什么事儿，枝节问题总是在所难免。

“事故是肯定会出的。即使最有经验的打草工也会出事儿。”她镇静地说，抡起镰刀又要劈斩。

“海伦，快停下来。你怎么不老老实实玩你的布娃娃，竟干起这种活儿？”爸爸生气地说。

“干这活儿还不是为了让他高兴。”她显然是和蒲公英说话。

“得了，你要是把自己弄成个瘸子，把花园剃成个秃子，他是不会高兴的。”他冷冰冰地说，“快把镰刀放下。”

“没错儿，这边已经修整完了。不过你总不能扔下那边不管吧？就像男人刮胡子只刮了半个脸蛋儿。”

朱迪说话常常夹带爱尔兰土话，那原因或许只有她自己知道。

“没错儿，你要是停下来自个儿看看，就会同意我的

看法。”

上尉唇髭后面隐藏着一丝微笑。小家伙看起来那么滑稽。她站在那儿，穿一条短短的粉红色旧裙子，戴一顶破了边儿的帽子，露出一缕缕卷曲的黑发。她的眼睛闪闪发光，脸蛋儿红扑扑，手持大镰刀，嘴里还不断冒出几句俏皮话。

他走过来查看，朱迪的活儿干得特别漂亮。就像干别的事情一样——包括恶作剧——只要愿意，她准能干好。而且两条穿黑色长袜的小腿完好无损，连毫毛也没掉一根。

“唔——不错。帕特很忙，你可以把这块草坪修整好。你是怎么学会割草的，多才多艺的小姐?”他满腹狐疑地看着她，“你是怎么想起干这活儿的?”

朱迪把覆在汗津津的额头上的一缕头发撩到后面。

“第一，我天生就会，”她张口就答，“第二，我不是爱你，并且想让你惊喜一下吗?”

上尉慢慢地若有所思地回转身向门廊走去。朱迪总让他困惑不解。几个孩子中他对朱迪知之最少。有时候，她的想法让他心里不安。现在她只是一个聪明伶俐、傲慢无礼的孩子，但是他感觉到她和另外六个孩子截然不同。每当想到这一点，一种焦虑就会袭上心头，当然他也不是总把女儿放在心上。

记得朱迪的亲妈对她的未来总是忧心忡忡。朱迪目光闪闪，不时亮起两朵咄咄逼人的火花，兴奋时两颊涨

得通红，年轻柔弱的身体充满了令人惊讶的活力。所有这一切也许能把她造就成一个高尚、勇敢、出色的女性；也许会使她遇到别人永远遇不到的磨难，犹如触礁的沉船在熊熊大火中毁灭。

在生命之火熄灭的时候，难以放心的母亲清楚地看见朱迪那双纤巧的、充满渴望的脚在荆棘丛生的道路上艰难地跋涉。"照顾朱迪"成了她临终的遗言。

妈妈死了。朱迪开始在坎坷的人生之路上蹒跚。爸爸没法儿"照顾朱迪"，因为他对此一窍不通。

他走上门廊的台阶，穿过门厅，在心里祈祷，但愿朱迪和其他几个孩子的差别不要太大。他希望扑灭她目光中那两朵奇异的火花。这火花常常让他心神不定。他猛喷一口雪茄烟，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转身向马厩走去，想把烦恼忘到九霄云外。

帕特不在，到牧场遛马去了，但是放马具的屋子里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上尉走了进去。

水桶旁边站着一个浑身湿透的小家伙，正兴致勃勃地舀水。

听到他的脚步声，贝贝转过脸，满头大汗地望着他。

"我在给你洗小猫，还有'长舌妇'。"她笑着说。

他一个箭步跨过去。

他那两只心爱的小猫浑身上下直到脖颈涂满了肥皂沫，正可怜巴巴地抖个不停。

"长舌妇"是他刚给妻子买的一条漂亮的猎狐小狗。

贝贝用一条链子把它拴在柱子上。小狗也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似的，愁眉苦脸，正在经受被刷洗的“苦难历程”。

“瞧它们多干净，多漂亮！身上的跳蚤也让我给消灭了。你难道不高兴吗？你现在可以让‘长舌妇’到你的床上睡觉了。咪咪和花花……”

可怜的贝贝没能把话说完。惶恐之中，她似乎听见爸爸骂了句什么，粗暴地摇了摇她的肩膀，然后就把她推到了马厩外面。而小猫小狗却在爸爸的精心照顾之下张牙舞爪，慢慢抖干身上的毛。

事情并没有到此为止，更倒霉的事儿还在后头，结果糟到不能再糟的地步。伍尔科特家的兄弟姐妹终于下定决心，再也不干这种自欺欺人的傻事——自己本来不是“模范儿童”的料儿，非要装模作样、讨爸爸的欢心。

和别人一样，邦迪也雄心勃勃，要为共同的事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他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回卧室大搞个人卫生，把脸、脖子和手猛洗一番，然后扬着被肥皂擦洗得亮光闪闪的小脸，扎煞着一双洗得通红、好几个地方擦破了皮的小手，在爸爸鼻子底下转来转去，希望他能夸奖几句。

但是爸爸对他“旧貌换新颜”视而不见，只是生气地命令他：“到外面玩儿去！”邦迪并不灰心，他决心另谋他途，出奇制胜。

他走进书房，想把本来已经干净整齐的书架再擦一遍，可是匹普在那儿——埋在书堆里削弹弓架，邦迪只

好走了出去。他爬上楼，在爸爸的卧室及试衣间之间来回转悠。在试衣间他找到了用武之地。爸爸一套正式场合穿的礼服搭在椅子上，邦迪觉得礼服上的金纽扣看上去不再亮光闪闪，便没事儿找事儿花了一刻钟擦那些扣子。他还擦了擦靴子上的踢马刺，然后便去找大显身手的新天地。

屋子一角扔着一堆落满灰尘的靴子，壁炉台上放着一个大瓶子，里面装着看上去像糖稀似的黑油漆。邦迪灵机一动，决定用油漆把靴子都刷一遍，然后把刷好的靴子排成一排，让它们迎接爸爸欣喜的目光。他在地板上找到一块手帕，是上好的麻纱，只是有点儿脏。他在上面毫不吝啬地倒了一大摊油漆，开始收拾第一双靴子。

效果不错，那双靴子被邦迪刷得油光锃亮，因为那是一双漆皮靴。可是后来那几双却亮不起来，无论他多么卖力地擦都无济于事。楼梯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坚定、有力，是大家都熟悉的爸爸的脚步声。他停了一下，亮闪闪的小脸浮现出一副老实乖巧的表情。

但是只一刹那，这表情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的目光中充满了惊恐。坐在地板上擦鞋的时候，为了方便，他把那瓶油漆放到了扶手椅上。现在他发现瓶子歪倒在一边，黑色的“小溪”正从瓶口汩汩流出。

爸爸那套正式场合才穿的礼服正放在这张椅子上，一只袖子已经被油漆浸透，躺在那儿准备钉扣子的漂亮的白衬衫也沾上了黑油漆。真是惨不忍睹！邦迪手足无

措，向四周张望着，想找一个地方藏起来。但是这间小屋既没有可以藏身的角落，也没有可以隐蔽的帘子。他更来不及跑回卧室钻到床下躲起来。窗户附近有一个放药的橱柜，绝望之中，邦迪一头钻进去，蜷缩着两条腿，脑袋夹在膝盖之间。被他弄倒的瓶子哗啦哗啦响着倒了下来。

“天哪！我的上帝！”爸爸惊叫着，邦迪从头到脚抖个不停。

爸爸气得呜哇乱叫，一口气说出许多话来。每逢遇到这种情况，朱迪总是说他讲外国话。接着他踢翻了什么东西，又愤怒地大喊：“埃丝特！”但是埃丝特抱着将军到牧场去了，所以没有人回答。

更多的“外国话”，更多的跺脚踢东西的声音。

邦迪吓得上下牙打架，发出咯咯咯的响声。他伸出两只手捂嘴，结果橱柜失去平衡，摇摇晃晃倒了下来，邦迪正好滚到爸爸脚边，到处都是瓶子。

“我没——我没有——不是我——不是我的错！”他号叫着向门口挪动着。“哦——呀——哦！埃丝特——呀——朱迪——哦！”可以想象，爸爸拿起手边正好放着的一条皮带，让儿子尝尝它的滋味。

“哦——啊——不是我——不是我的错！是匹普和朱迪！是哑剧——哦——啊——你要打死我了！哦，啊，请别打了，请别打了！”

爸爸高举着的皮带在半空中停了下来。“哦，这就是

你们为什么突然变得规规矩矩、温文尔雅、勤奋好学、拼命干活的原因，就因为想让我带你们去看哑剧？”

邦迪极力为自己开脱。“哦——是。但不是我的主意。我从来不会——请相信——哦——呀，不是我的错！都是他们——你把他们也打一顿才对。”

他又挨了三皮带，然后拼命号叫着跑到育儿室，一进门便躺在地板上又踢又滚就像要死了似的。

听到邦迪的哭闹，大伙儿都从四处跑来。邦迪一边抽泣，一边大骂：“你们这些爱告密的鬼东西！你们这些吝啬的蠢猪！我——我——我——没有吃到鸡，反而替你们挨了打！你们这些告密的家伙，哦，我知道我浑身都在流血。”

大伙儿忍不住笑了起来。邦迪哪怕碰破点儿皮也总是大惊小怪，让人觉得滑稽好笑。但他们还是极力安慰他，想弄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

不一会儿，埃丝特赶到了，满脸焦急。

“怎么样？”他们异口同声地问。

“你们真是些让人生气的孩子。”她不高兴地说。

“哑剧——快说，埃丝特，你问过他了吗？”他们焦急地问道。

“还提哑剧呢！他说他宁愿花钱让雷格诺尔德先生把这台戏撤了。你们也是活该倒霉！梅格，行行好给贝贝换身干衣服——瞧她那个样子！还有朱迪，如果你对我还有点儿感情的话，把那条破裙子脱了。邦迪，你这个坏

家伙，你要是再不闭嘴，我就去叫你爸爸！耐莉，把将军手里的剪子拿开。天哪！他会把他的眼珠子捅出来的。”

年轻的继母斜靠在椅子上，向四周张望着，目光中充满悲哀。她从未见过丈夫发这么大的火。一想起他把责任都推到她的身上，她那美丽的嘴唇就气得直哆嗦。

梅格一动不动，水从贝贝的衣服上滴答下来在地板上形成了一条小溪。

邦迪还在抽抽噎噎、骂骂咧咧。

朱迪大声吹着口哨。将军手里的剪子已经被哄得放了下来，但是正用可爱的小红舌头舔他那只泥乎乎的鞋。

埃丝特哽咽着，泪水滚过她那光洁动人的面颊。

“你们这七个人，我才只有 20 岁！”她可怜兮兮地说。“哦，太糟糕了！哦，天哪！太糟了。”

第四章　将军会见士兵

“我的脑子里有数不清的鬼点子，好玩儿又新奇。”

按照故事书常用的套话，我该说：“话说‘哑剧事件’后的第二天”，朱迪坐在育儿室的桌子上面，瘦瘦的晒得黝黑的小手抱着两条腿，下巴颏儿抵着膝盖，目光中充满愤怒。

“真是耻辱！”她说，“丢人现眼，天大的耻辱！世界上当爹的到底有什么用？我倒想知道！”

“噢，朱迪！”梅格说，她正蜷缩在一张安乐椅上埋头看书，不过是出于一种责任感，才心不在焉地说了这样一句。因为她毕竟比朱迪大三岁。

“要是他不和我们住在一起，该是怎样的光景！”朱迪继续说，言语之间充满了轻蔑。“我们就可以一天三顿都吃鸡，一个星期七个晚上都去看哑剧。”

耐莉说，通常一周的第七天晚上不上演哑剧，但朱

迪并没被唬住。

“我会到教堂里去看哑剧，”她若有所思地说，“是关于圣地[1]的美丽的图画和别的什么东西。还有美妙的音乐，漂亮的孩子们穿着白衣服唱赞歌。舞台上五光十色，让人眼花缭乱。也没有人端着盘子来收你仅有的3便士——噢，当然没有人讲道或是念烦人的启应祷文。”

“噢，朱迪！”梅格喃喃着，又往后翻了一页书。

朱迪松开手，然后又紧紧抱住瘦削的膝盖，“六张票全都作废了——30个美丽的先令——就是因为我们有个爸爸。”

“他把票寄给史密斯家了，”邦迪迫不及待地说，“信封上写着‘敬请笑纳——J·C·伍尔科特’。”

朱迪呻吟了一声。“六个可恨的小史密斯坐在剧院里，用六双讨厌的小眼睛看着我们喜欢的哑剧！”她痛苦地说。

邦迪喜欢数学，他想知道，为什么不说十二只讨厌的小眼睛而说六双。朱迪恶狠狠地诅咒，六个小史密斯在幕布拉开之前都会被观众席前面的栏杆绊个仰面朝天，碰得头破血流。诅咒之后，她似乎心里舒服了许多，咯咯咯地笑着，从桌子上面跳了下来。梅格突然啪地一声合上正在读的书。

“匹普走了吗？爸爸会大发雷霆的。哦，天哪！瞧我

① 圣地(Holyland)：指巴勒斯坦。

这记性！”她说。“埃丝特呢？谁见到埃丝特了？”

“亲爱的梅格！”朱迪说，“两个小时前，埃丝特到维沃利去了，就从你鼻子底下上的车。她还进来告诉你，礼服的事儿就交给你了。你说‘唔——好的’。”

梅格一下子想起了这件事情，目光中显露出惊慌。“是让我洗刷爸爸那件礼服吗？”她战战兢兢地问，将额前的一缕金发拢到脑后。“噢，姑娘们，那玩意儿怎样才能洗掉呢？”

“先用汽油擦洗，趁它没干的时候用熨斗熨，然后放到凉爽的地方使它保持一定的温度，烘干，直到变成棕色。”朱迪讲得头头是道。“想起来了吧？玛格丽特。埃丝特可是讲得口干舌燥，一清二楚。”

梅格又绝望地拢了拢头发。

“我该怎么办？”她说，眼中含满泪水。

“爸爸会怎么说呢？噢，朱迪，你要是早点提醒我就好了。”

耐莉搂着梅格的脖子，说：“她跟你开玩笑呢，梅格。埃丝特早就把那件衣服收拾好，搁在大厅里了。你把它交给匹普就行了。帕特今天下午要赶马车进城修理后座。匹普也去。他们正在套车呢，你现在送去还来得及。”

小姐妹们说的衣服，就是邦迪为了表现自己，东抹西擦，大显身手，结果却闯了祸的那件。我说过，这件上衣是上尉在正式场合才穿的礼服。这天晚上，兵营里正好有宴会，埃丝特整整花了一个上午，又洗又浆，又熨又

烫，总算是收拾干净了，临到维沃利之前，吩咐梅格下午务必把礼服送到兵营。

不一会儿，双轮马车很优雅地绕了一圈，驶到了门口。匹普驾车，帕特看上去很生气。他们接过包着衣服的包袱，小心翼翼地放到座位底下，正要出发，朱迪从走廊里走了出来，怀里抱着将军。将军伸胳膊蹬腿，一副极不舒服的样子。

“你也上来吧，费兹，车上有的是地方——为什么不来呢？”匹普突然说。

“哦——”朱迪答应着，她的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她快步向前，抬腿就要上车。

“喂，听我说，”匹普劝妹妹，“你最好再套件别的什么衣服吧，傻姑娘。这件裙子上面全是果酱和别的脏东西。”

朱迪冲进大厅，取来一件粗呢大衣。她穿衣服的时候把将军放在地板上，然后又把他抱起来，交给匹普。

“将军也得去，”她说。“我答应过埃丝特，一会儿也不离开将军。最近她总是神经兮兮，总觉得将军要摔断胳膊腿。”

匹普嘟嘟哝哝，一肚子不高兴。但是将军发出咯咯的动听的笑声，还伸出两条胖胖的小胳膊，匹普只好把他接了过来。朱迪爬上马车。

“我们回来时可以坐电车到码头，然后再坐船回来。”她说，让将军挤在她和匹普中间。“将军喜欢玩水。”

马车轻快地行驶着，辗过久违了的车道，出大门，上了大路。匹普、朱迪眼睛亮光闪闪，将军吮着大拇指，帕特的脸上又有了笑容，因为缰绳又回到了他的手里。

河面上吹过一阵风，公有土地上的桉树婆娑起舞，孩子们也手舞足蹈。风吹乱了朱迪的卷发，仿佛在她的面颊上涂了一层胭脂。将军在座位上迎着拂面的风儿又踢又笑，不听管束。匹普将帽子推到脑后，快乐地吹着口哨。

进城之后，他们便不得不老老实实、循规蹈矩了。

去帕丁顿的路上，一位先生放慢了骑马的速度。匹普摘下帽子朝他挥舞了一下，朱迪则向老先生快乐地笑着。这位先生是他们认识多年的老上校。老头性情极好，总是那么幽默、随和。

“哦，我的小姐。哦，菲利浦，小伙子。”他和蔼地笑着说，胯下的马围着马车不耐烦地兜圈子。“还有将军。你们这是去哪儿？”

“去兵营。给我父亲送点儿东西。”匹普回答道。朱迪用羡慕的目光看着那匹一会儿举前蹄、一会儿尥蹶子的马。“然后我们就回去。”

老上校在那匹跳来跳去的马的脊背上，尽量稳住身子，将手伸进口袋。“给你们点儿在路上生病的东西，”他说，送给匹普和朱迪每人一枚银币，“但是不要给我送来医生的帐单。”

他用鞭子轻轻地碰了碰匹普的脸，向朱迪点了点

头，就继续赶路了。

匹普和朱迪相互凝视着，目光闪闪。

“买椰子，”匹普说，“还有馅饼和太妃糖。把剩下的攒起来，以后买足球。”朱迪摇了摇头。

“对我有什么好处呢？”她说。“你把足球放在学校玩。买粉红色的枣味胶糖、冰淇淋，再买一个蜡娃娃。”

“蜡娃娃，还蜡奶奶呢！”匹普轻蔑地说。“我希望你不是这种女孩，”然后匹普认真而又诚恳地补充道，“谢天谢地，费兹，你一向都是很讨厌娃娃的。”

朱迪突然跳了起来，差点儿把将军从座位上摔下来，还招来车夫一顿臭骂。“我有主意了，”她说，“我们已经走一半儿路了，哦，太棒了！”

匹普要她讲个明白。

“到宝地游乐园！滑旱冰、坐游艇、玩旋转木马，还有惊险小铁路。玩一次三便士。”她简明扼要地回答。

“棒极了！”匹普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他在心里盘算着，“还能剩点儿钱买吃的，也许还能攒点儿买足球。”突然他皱起眉头。

“还有这个小家伙呢！你带他干什么？永远脱不了女孩子这一套。什么都让他给搅坏了！”

朱迪挺狼狈。“我把他给忘了。”她烦恼地说。“我们能不能把他寄存在什么地方？可不可以把他托付给别人？哦，如果因为他去不了游乐园那可惨了！而且现在开始下雨了，我们更不能带他。”

马车来到一座小山的山脚，兵营就在山上。帕特告诉他们，赶快下车，自己走完剩下的路。他必须马上找地方修车，否则，天黑之前，他无论如何也赶不回迈斯罗尔。

匹普抱着将军从马车上爬下来。朱迪小心翼翼地跟在后面，紧紧抱着那个珍贵的包袱。他们沿着通往军官区大门的柏油路，爬上山顶，一路上两个人一声不吭。

匹普满腹牢骚，终于憋不住了。爬上山顶之后，他没好气地说："怎么样？快想办法呀！"

朱迪皱着眉头，抿着嘴唇。匹普对妹妹的这种表情太熟悉了。他知道，每逢这时，朱迪都在绞尽脑汁、苦思冥想。

"是的，"朱迪平静地说，"我已经想出一个好办法了。"她突然变得慷慨激昂。

"告诉我，谁是将军的父亲？"她咄咄逼人，"一个有责任心的父亲照顾他的孩子难道不是理所当然的事吗？他不让我们去看哑剧，我们现在让他照看一下自己的儿子，不也就刚刚扯了个平？游乐园太好玩了，我们不是不能错过这个机会吗？"

"哦？"匹普说，他的脑子慢，跟不上朱迪敏捷的思路。

"我只是想让将军在兵营呆几个小时，直到我们回来。他的父亲是照看他的最佳人选。"朱迪毫不犹豫地抓住将军胖胖的小手，打开了门。

“哦，我说，”匹普说，“费兹，爸爸会把我们骂死的。我觉得我们最好……真的……傻姑娘。”

“没关系，”朱迪勇敢地说，“最多挨点儿骂。但是能到游乐园开开心，值。看，外面的雨多大。如果我们带着将军，他准会得喉炎、风湿病，或者别的什么病。爸爸正站在网球场旁边的草坪上和一个人说话。我沿着走廊溜进他的房间，把衣服和将军放在床上，请一位士兵告诉爸爸，他的衣服已经送到。士兵找爸爸的时候，我就趁机跑出来。然后我们赶快坐电车去游乐园。”

匹普又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对妹妹大胆的计划他早就习以为常了，可是这一次非同小可。“但是……但是……”他不放心地说，“但是，朱迪，在这两个小时里他拿将军怎么办呢？”

“照顾他！”朱迪立刻回答。“当爹一场，连花两个小时照顾一下自己的儿子都不肯，岂不是太可笑了吗？再说，在游乐园玩儿完，我们就回来接他。那时候，可以向爸爸解释，当时雨下得特别大，因为怕将军得风湿病，就没敢带他。还有，因为急着赶电车，我们只好把将军留在他的房间里等他回来。哦，匹普，这多么简单啊！”

匹普还是放心不下。“我觉得这个主意不怎么样，费兹，”他又说，“他准得气得发疯。”

朱迪很恼火地看了他一眼。“快去看看去宝地的电车是不是来了？”她说。匹普顺着小路跑到人行道上向山下望去，再回来时妹妹已经不见了。

他把双手插进口袋，来来回回地踱步。“费兹要闯祸了，”他一边叨叨，一边茫然若失地盯着围墙上的大门，朱迪就是从那儿消失的。

他把帽子推到脑后，闷闷不乐地盯着脚上那双靴子，想着这场新的恶作剧将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这时，耳边响起一串轻盈细碎的脚步声。

“快走，”朱迪拉着他的袖子说，“都安排好了。快走吧，该我们痛痛快快地玩它一把。你拿好钱了吗？”

他们离开兵营大门跑到电车站时是下午两点，坐环城电车到兵营接将军时是四点半。

那是一个多么快乐的下午呀！一进游乐园，匹普就把内疚与不安抛到了九霄云外，尽情地玩了起来。朱迪高兴得像个小疯子。她花一个先令坐惊险小火车，声称那简直是一种奇妙的飘飘欲仙的感觉。匹普只坐了一下就觉得头晕目眩，不敢再坐第二次。他看着朱迪转了一圈又一圈，还不时朝他快乐地招手，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里。然后他们每人又租了一双旱冰鞋在沥青路上摔了无数次，弄得浑身青一块紫一块。这以后他们又骑上了旋转木马。但是朱迪觉得玩过惊险小火车之后再玩这玩意儿一点儿刺激也没有，就不再花三便士爬到马背上转来转去了。她只满足于看匹普玩儿，还发疯似地跟在匹普旁边跑。后来他们还去看了看养鱼池，吃了几个已经不大新鲜的果酱馅饼，买了两便士的花生。就像我们刚才说的那样，回兵营时已经是四点半了。

“但愿将军一切都好，”朱迪旋转门把手时说。“你也来呀，匹普。”匹普站在那里痛苦地犹豫着。“没什么了不起，二十下拳打脚踢两个人平摊，不就是每人十下吗？”

他们走进长长的石头走廊，在一扇门前停了下来。

旁边有几个年轻军官正嘻嘻哈哈地说笑。

“听我说，真是一场好戏。伍尔科特提起他的小儿子塞进一辆出租马车，然后自个儿钻了进去，一副丢尽面子的可怜相。”一个军官哈哈地笑着说，好像那个滑稽的场面又出现在眼前。

另外一个军官喷出一口烟。“小家伙像个快乐的小叫花子，”他说，“他举起两个小拳头就朝我们尊贵的伍尔科特先生眼上砸。后来，他的鞋掉了，我们都弯腰去捡。那只小鞋粘着泥，到处都是窟窿。老伍尔科特给小儿子穿鞋时，脸都红到了耳根。”

这时，一个身材矮小的人大踏步走到他们中间。她穿一件短得不能再短的破大衣，腿上套着薄薄的黑长袜，大帽子下面露出散乱的发卷。

“你们议论的正是我的父亲，”她说，高昂着头，说话的腔调也十分高傲。“我实在看不出这有什么可笑的。我父亲在吗？或者，我听见你们刚才说，他已经走了？”

那两个“议论”伍尔科特上尉的人满脸尴尬，第三位军官连忙摘下帽子。

“很抱歉，我们刚才聊天儿的话都让你听见了，伍尔科特小姐。”那人乐呵呵地说。“不过这也没什么大不了

的，你说对吗？是的，你的父亲已经坐一辆出租马车走了。他无法想象，那个小男孩儿是怎么跑到他的床上的。因为他弄不了他，只好把他送回家。”

朱迪明亮的眼睛里似乎闪过一丝羞愧。

“看来我给父亲添麻烦了，”她平静地说。“是我把将……把我的弟弟留在这儿的。因为我有急事要办，不知道该拿他怎么办。不过我原先打算过一两个小时来接他回家的。我父亲走了有多久？”

“大概半个小时吧，”那个军官说。看见小姑娘一本正经的样子，他本来想笑，但还是极力忍着，不敢“造次”。

“谢谢，或许我们还能追上他。走吧，匹普。”她很严肃地冷冷地点点头，转身穿过走廊，和哥哥一起走出兵营大门。

“这下可完了，”匹普说。

朱迪点点头。

“长这么大，还没干过比这更糟的事儿。想想爸爸抱着将军回家的那副狼狈相。哦，天哪！”

朱迪又点了点头。

“你不会说话吗？”他生气地说。“你把我们搞得……我本来不想去。不过……现在出了事儿，我当然会和你站在一起的。只是，你得赶快想个办法。”

朱迪咬着右手手套的三个手指尖儿，一脸悲凉。

“实在没有什么办法可想，匹普。”她慢吞吞地说。

“我没想到事情会弄成这样。看来，只有老老实实举手投降，接受惩罚了。他现在气得要命，就是有一万条理由，他也不会听的，所以最好咬着牙，由他去吧。我唯一感到难过的是，我让爸爸成了人家的笑柄。”

匹普气得要命。他骂朱迪是头蠢驴，笨蛋，白痴，居然干出这等傻事。朱迪默默地忍受着，没有指责他，也没有作任何解释。

他们搭电车回到悉尼，然后上了渡船，躲在后面一个角落里，商量如何应付这场事变。匹普站起来，在过道里来回走着，想放松一下惴惴不安的心情，可是只一会儿便跑了回来，吓得脸色煞白。

“他在船上呢！”他用颤抖的声音悄悄地说。

“在哪儿？在哪儿？在哪儿？什么？什么？什么？”朱迪无意之中竟然模仿起一位早已死去的暴君。

“在舱房里，闷闷不乐活像煮熟了的袋鼠。紧紧抓着将军，好像怕他飞了似的。”

朱迪的脸上第一次露出惊慌。

“能不能找个地方藏起来？别让他看见我们。现在再主动站出来替他抱将军已经为时太晚了。匹普，他不会饶了我们的。”

匹普呻吟了一声，朱迪站起身来。

“咱们悄悄溜到机仓那儿，”她说，“看看他的脸色是不是真的很难看。”

他们沿着甲板小心翼翼地爬过去，找到了一个可以

躲藏起来观察动静的地方。可爱的小将军坐在满脸严肃的父亲旁边，父亲紧紧抓着他的羊毛外套。将军吮着肮脏的小手，不时瞅一眼脚上的小皮鞋。他知道那玩意儿咬起来很好玩。有一两次他脱下鞋送到嘴边，父亲生气地夺过来又给穿上，扣好扣子。将军想从讨厌的座位上溜下来，在甲板上自由自在地爬，探索座位下面的奥妙，弄明白那突突突的响声是从哪儿传来的。可是爸爸的大手像一道铁箍，箍在背上，将军动弹不得。难怪可怜的小宝宝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

渡船终于在离迈斯罗尔不远的码头停下，上尉小心翼翼地抱着脏兮兮的小儿子上了岸。他沿着那条棕红色的土路慢慢走着。六七个小时之前，双轮马车十分欢乐地驶过这条小路。朱迪和匹普远远地跟在后面。上尉走到家门口才看见他们。他挥舞着胳膊朝他们愤怒地打着手势，要他们赶快过来。朱迪吓得脸色苍白，但她还是硬着头皮立刻走了过去。匹普缩成一团，跟在后面。

这以后半个小时内发生的事情，朱迪只模模糊糊记着一个大概。父亲大发雷霆，埃丝特和家里所有的人都被召来，挨了一顿臭骂。

虽然朱迪主动承担了全部责任，坚持哥哥与此事毫无关系，匹普还是遭到了父亲的痛打。打过匹普之后，伍尔科特上尉把他推到一边，手里提着鞭子，愤怒地盯着朱迪。朱迪不知道父亲会不会像收拾匹普一样收拾她。

但是爸爸把鞭子扔到了地上，一只手重重地放在女

儿直往后缩的肩上。

“下星期一，”他一字一顿地说，“下星期一早晨，你到寄宿学校读书。埃丝特，把海伦住校用的衣服都准备好。下星期一早晨。”

第五章　下个星期一的早晨

大厅里放着一口箱子和一个挺大的用旧了的旅行包，标签上写着："海伦·伍尔科特小姐，伯顿小姐，维多利亚山。"

育儿室里，孩子们正在吃早饭。梅格一边哽咽着，一边倒咖啡，蓝眼睛哭得又红又肿。匹普两只手插在口袋里，站在炉边的地毯上，闷闷不乐地看着一个盘子，拒绝吃早饭。将军用手里的杯子叮叮咣咣敲打盘子。邦迪默默地埋头大吃面包黄油。

朱迪面色苍白，没有流泪。耐莉和贝贝坐在两边，一人挽着她一条胳膊。从黑色的星期四到这个令人伤心的早晨，整整三天，她一直做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这几天，她的精神比什么时候都更昂扬，眼睛比什么时候都更明亮，嘴巴比什么时候都更不饶人。她一直在大伙儿，特别是在爸爸面前装得一本正经，似乎她认为到寄宿学校一定非常有趣，她一定非常喜欢那儿的老师和同学。

但是，这天早晨，她彻底崩溃了。这几天，她一直在那颗火热的、充满稚气的心里对自己说，爸爸不会这样

残酷，他不会真的让她离开可爱的迈斯罗尔，离开亲爱的兄弟姐妹，把她一个人送到一群陌生人手里。他只是拿这话吓唬她罢了。她一再告诫自己，不能让爸爸认为自己是个胆小鬼。

星期天晚上，她看见一口箱子拿到了楼下，里面装着她的东西，标签上写着她的名字，仿佛一只冰冷的手揪扯着她的心。但她还抱着一线希望，对自己说，爸爸只是要做得更像那么回事罢了。

朱迪直挺挺地坐在床上，望着埃丝特那张悲伤的脸。

"情况不妙，亲爱的。可是没有别的办法。"她温柔地说。"我希望你离家的时候勇敢点儿。能做到吗？笑一笑。匹普常说，你是个至死不屈的人。"

朱迪使劲儿咽了一口唾沫，仿佛咽下一团硬硬的东西，扭歪了一张苍白的脸。

"没关系，埃塞。你下楼吃饭去吧。"她说，声音轻轻颤抖着。"把将军留下，埃丝特，我再带他一会儿。"

埃丝特把她的胖儿子放在枕头上，走到门口又回过头瞥了一眼，目光中充满爱意。

朱迪把将军抱在怀里，用床单蒙住两个人的脑袋。在那一瞬间，感情的浪潮在胸中奔涌，她紧紧搂着将军，脸贴着他柔嫩的脖子，拼命地亲吻，直到嘴唇发疼。

将军讨厌搂搂抱抱，不愿意被朱迪吻得连气也喘不过来。他拼命挣扎，最后愤怒地叫喊了起来。朱迪撩起床

单，扔到一边，跳下床。将军撅起小屁股趴在几个枕头中间玩，从一个小窟窿里揪枕头里的鸭毛。

朱迪把自己收拾得干净利索，比平常更仔细地梳了梳头，然后抱起将军，穿过长长的走廊，走进育儿室。大伙儿都在，还有埃丝特，显然正在谈她的事儿。三个姑娘全都眼泪汪汪，嘴里嘟嘟哝哝表示不满。匹普因为说了对爸爸不敬的话刚刚挨完训，黑着脸一言不发。面对这场从未遇到过的危机，邦迪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就跑去捉苍蝇，捉住之后，恶狠狠地撕掉它的翅膀。

这顿饭吃得可真难受。铃声响了，楼下要开早饭，埃丝特只得下去。兄弟姐妹都把桌上的东西往朱迪面前推，说话时也都温柔亲切，彬彬有礼，就好像她要永远离开这个家。大家都觉得，对一个要经历巨大磨难的人，不该有丝毫的怠慢。朱迪穿一条崭新的蓝哔叽裙子。这是裁缝刚刚赶出来的。她的靴子也刚刚打过油，又黑又亮。长筒袜上没有窟窿。所有这一切都使得朱迪和先前判若两人。以前她每天来吃早饭的时候都是头不梳脸不洗，衣服也皱皱巴巴。

贝贝起初对着面前那碗粥叨叨什么，后来实在无法忍受心中的悲伤，呜咽着从桌子那边绕过来，抱住姐姐的胳膊哭了起来。贝贝的哭声一下子冲决了大家一直牢牢防守着的感情堤坝。耐莉挽着朱迪的另外一条胳膊，来回摇晃着，梅格的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掉进了茶杯里。匹普脚跟使劲儿拧着炉边的地毯，纳闷眼睛怎么这

么不舒服。邦迪对面包黄油也一下子没了胃口。

朱迪默默地坐着，推开动都没动的盘子，直瞪瞪地看着，小脸上一副绝望的表情，就像悲剧里要立刻赴难的女王。

邦迪跳下椅子，用碟子盖上咖啡，以免苍蝇叮。然后，非常庄重地离开了育儿室。不一会儿，他抱了一个玻璃瓶子回来，里面有一只很大的绿青蛙。

“你把这个带上自己玩儿，朱迪，”他说，声音里充满悲凉。“在学校，它和你作伴儿，让你快乐。”

再也没有比邦迪这个行动更富于伟大的自我牺牲精神了，因为谁都知道，这只青蛙是他的心肝宝贝。

在邦迪的感召下，大伙儿纷纷把心爱的玩意儿拿出来送给朱迪。梅格送的是一个别致的用小马驹鬃毛编的手镯。匹普的礼物是他总带在身边的那把有3个刀片的小刀。耐莉送的是一小盆麝香玫瑰。她浇水，施肥，精心培育了一年。贝贝送了一个破鼻子玩具娃娃。在她的娃娃家族中，这位是最受宠爱的“便雅悯”①。

“把它们放在箱子里，梅格，上面还有地方。”朱迪哽咽着，兄弟姐妹们的礼物深深地感动了她。“哦，邦迪，亲爱的，给装青蛙的瓶子塞个塞子，好吗？要不然这个可怜的东西在那个大……大箱子里会迷路的。”

“好的。”邦迪说。“你要好好地照顾它，好吗？朱迪。

---

① 便雅悯(Beniamin)：基督教《圣经》中雅各之幼子及宠儿。

啊，亲爱的，呜——呜——”

埃丝特进来了，还是满脸愁云。

“马车来了，”她说，“准备好了吗？朱——朱，亲爱的。亲爱的小朱迪，勇敢点儿，我的小老太太。”

朱迪脸色煞白，浑身无力。埃丝特给她戴上帽子，又帮她穿上新外套，戴上手套。全家人轮番亲过她之后，朱迪几乎是被埃丝特抱到楼下的。女孩子们又吻了她一次，两个好心肠的仆人也吻了吻她。尽管她经常跟她们捣乱，她们还是打心眼儿里喜欢她。

埃丝特和匹普把朱迪抱上马车。朱迪蜷缩在座位上，望着站在门廊下面的亲人们，目光中充满了绝望。这时，爸爸一边扣外套扣子，一边往外走，看到眼前的情景又生起气来。

“怎么是这样一副蠢相？”他暴躁地说。“埃丝特，天哪！你怎么也是一副傻样儿？”他的妻子那双美丽的眼睛里泪光闪闪。“真是的，别人看了会以为我是送这孩子上绞刑架，或者至少是送她去感化院。”

朱迪苍白的嘴唇爆发出一串呜咽。

“求你让我留下吧，爸爸。我再也不惹你生气了。如果我再淘气，你可以用鞭子抽我，怎么打都行。”

这是她最后的努力，最后的一线希望。她咬着颤抖的嘴唇，等爸爸回答，直到渗出殷红的血。

“让她留下吧！哦，让她留下吧。以后我们保证规规矩矩。”门廊下，孩子们齐声喊叫着。埃丝特也喊了起来：

“让她留下吧，约翰，求求你。”她像那几个小孩儿一样，声音里充满了哀伤和期望。

上尉跳上马车，从帕特手里愤怒地夺过缰绳。

“你们都发疯了！”他叫喊着。“她是去念书。我已经预付了四分之一的学费，好人们，我可以向你们担保，我并不想白白浪费这笔钱。”

他挥动鞭子，轻轻抽了一下那匹马，马车立刻驶出了大门。那张悲伤的小脸消失在大家的泪光之中。

第六章　十六岁的花季

她还不老，但她要学比这更快乐的，她并不傻，她可以学得到。

梅格的头发一直很漂亮，最近两个月她又留了刘海，每天晚上都要折腾半天，用纸卷卷出发卷。她还在自个儿的抽屉里放了一盒燕麦粉，每天洗脸的时候都往水里放点儿。因为她从书上看到，燕麦粉可以护肤、美容。为了皮肤细腻，晚上睡觉的时候，她在手上抹点凡士林，然后戴一双破旧的山羊皮手套。她把攒下的零花钱都买了“雀斑灵”，希望去掉阳光在她脸上留下的那几颗浅浅的雀斑，虽然正是这几颗雀斑使她那张小脸更加生动。

所有这些都因为她16岁，因为结识了一位17岁的朋友。

阿尔迪丝·麦卡锡和梅格一块儿学法语，每周由同一个老师教两次课。交换过几次巧克力、扎头发的缎带，倾吐过各自家庭的秘密之后，两个姑娘很快就成了要好

的朋友。

阿尔迪丝有三个已经长大成人的姐姐。她什么事都跟姐姐们学，在人情世故方面远比单纯浪漫的梅格懂得多。

她借给梅格许多小说，还有类似《家庭》、《少女》这样的杂志。梅格迷上了这些书，它们把她带到了一个崭新的让她惊叹不已的世界。在此之前，她读的都是夏洛蒂·扬吉、路易莎·奥尔科特[1]以及维德瑞尔小姐创作的儿童文学作品，都是那种内容单一、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读物。

梅格开始做玫瑰色的梦。梦境中，她那金光闪闪的头发"在脑后梳成一个简单的发髻"，或者"编成皇家宝冠的形状"。这些发型都是她读的那些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所喜爱的。三股头发编成的小辫太没有浪漫色彩，所以，她偷偷地留了刘海，并且在辫梢上弄出一个个小发卷。爸爸第一次看见她这副模样时，说她看起来像个女店员。埃丝特告诉她，把头发弄成这个样子，显得傻乎乎的。可是梅格从镜子里看自己，总觉得这种发型更漂亮，阿尔迪丝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梅格接下去做的事情是把那几件已经半长不短的裙子接长。她躲在自己的卧室里，拿出两三件裙子，拆掉

① 路易莎·奥尔科特(Louisa Alcott，1832—1888)：美国女作家，以从事儿童文学创作闻名，代表作为自传体小说《小妇人》。

下面的花边，接长衬里，然后在腰部缝了一圈褶边，遮挡住重新缝过的痕迹，这样一来，裙子长了足足两英寸，穿上以后显得身材修长，亭亭玉立。对这一点，她自然心中有数。

这些事儿自然都无关紧要。

但是阿尔迪丝渐渐对梅格的腰感到不满。

“你的腰至少有 23 英寸粗，玛格丽特。”有一次她大惊小怪地说。

她从来不管她的朋友叫梅格，声称这样称呼太“家庭式”，而且毫无爱意。

梅格看看自己，又瞥了一眼朋友的细腰，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我该怎么办呢？”她轻声问。阿尔迪斯回答道：“最多 18 或者 19 英寸，玛格丽特。要想匀称、苗条，23 英寸的腰围绝对不行。”

阿尔迪丝不但指出梅格身材的问题所在，和自己的杨柳细腰作了对比，还给她的朋友切实可行的忠告，教给她应当采取什么措施。每天晚上和早晨，梅格都要咬紧牙关拼命勒紧她的胸衣带子，让本来十分健美的身体屈居于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空间。她已经穿上了只有 21 英寸的紧身褡，这样一来显然“瘦”了两英寸。她按这个尺寸收紧了所有的裙子。

但是，晚上大家玩板球的时候，她只能袖手旁观。至于棒球，更是望而却步。她这副袅袅婷婷的样子让大伙

儿打心眼儿里反感。看着她那张花一样的甜甜的笑脸，温柔安详的眼睛，谁也不会想到那套漂亮合体的裙子下面，她正忍受着多大的折磨！只要走快点儿，她就浑身疼痛，至于弯腰折背更是苦不堪言。但是她以一种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忍受了一切痛苦。这种气概就是用于最崇高伟大的事业也绰绰有余。

“阿尔迪丝，还得坚持多长时间？”有一次上完法语课，她怯生生地问。这一节课她差点儿没上下来。阿尔迪丝漫不经心地说：“你可不能半途而废。过一阵子就好了。”

听了阿尔迪丝的话，梅格决心继续她的“苦难历程”。

在这桩事情上，埃丝特本来最有发言权，可惜她压根儿就没有注意到梅格身上的变化。而且即使她注意到了，她也不会当回事儿。因为她告别“十六岁花季”才只有四年，那时候，对于她来说，能拥有“杨柳细腰”也是世界上最美妙的事情。

有一次，她说了一句很不明智的话。

“你的身材越来越漂亮了，梅格。这个新裁缝做的衣服比琼小姐做的更合体。”梅格听了埃丝特的话高兴得要命，越发加倍努力起来。

目光锐利的朱迪如果在家，早就会看出其中的奥妙，而且会把她奚落得无地自容。然而非常遗憾，朱迪还在学校，她已经离家三个月了。

阿尔迪丝家离迈斯罗尔只有20分钟的路程，所以两个女孩儿几乎形影不离。她们每周两次坐船进城，学习如何用高雅的法语提问，比如："面包师的小女儿有经营者的侄女那种黄色帽子、棕色手套和雨伞吗？"每周两次，她们都要做些驴唇不对马嘴的回答，比如："不，外科医生有一些啤酒、芥末，以及宣布开饭用的铜铃。"之后，阿尔迪丝就领着她的朋友梅格到悉尼年轻人和花花公子们喜欢去的猎场——布洛克。她们从这边走到那边，又从那边走到这边。阿尔迪丝小姐从一开始就说："瞧，我能让多少人向我脱帽致敬！"等到离开猎场的时候，梅格满怀渴望地说："能像你一样认识这么多男士该有多美！"

有时候，会有一两位男士停下来和阿尔迪丝小姐说几句话。阿尔迪丝便把梅格郑重其事地介绍给他们。梅格虽然没什么心计，但人满聪明，她一眼看出，这些男士挺爱摆架子，总是居高临下，以恩人自居。他们都是阿尔迪丝在家庭舞会或者网球场上认识的。他们都认为年轻的阿尔迪丝不过是个早熟的姑娘，还需要在学校老老实实再读几年书。

有一天，贝贝磨了半晌，梅格坐下来给她讲永远都那么有趣的《三个小猪的故事》。刚刚开头，最有趣的部分还没讲，阿尔迪丝来了。她满脸神秘，不管贝贝是否在听故事，进门就说："到花园里，玛格丽特。"

贝贝生气地看着她。

“走开，阿尔代芙，”她说。

“是麦卡锡小姐，贝贝宝贝儿。”梅格轻声提醒妹妹。阿尔迪丝脸上露出了轻蔑的微笑。

“阿尔代芙，”贝贝执拗地重复了一遍，接着她动了怜悯之心，亲昵地搂住了姐姐的脖子。

“我叫你梅芙·麦卡锡，你也会讲小猪的故事吗？”

“哦，快把她抱走，玛格丽特，快点儿，”阿尔迪丝不耐烦地说，“我有特别有趣的秘密告诉你。我马上就得走！”

梅格的胃口一下子让她吊了起来。

“去吧，贝贝宝贝儿，”她说，吻了吻那张失望的小脸，“和邦迪玩诺亚方舟去吧。我今儿晚上或者明天给你讲完小猪的故事。”

“我现在就想听。”贝贝不依不饶。

梅格把她轻轻推开。“现在不行。快去，当个好孩子。明天我还要给你讲‘小红帽’的故事。”

贝贝抬起头，看着姐姐的客人。

“你是个讨厌的老猪，阿尔代芙·麦卡锡，”贝贝一字一顿地说。“我恨透了你，我们都讨厌你，除了梅格。匹普说，你这人最恶心。我希望有个巨人，把你提起来扔到海底！”

阿尔迪丝咯咯地笑了起来，是那种令人讨厌的、成年人的笑。贝贝听了越发怒火中烧。她伸出小手，按照匹普教给的办法猛地掐了一下阿尔迪丝棉布袖子里面的

胳膊，然后拔腿就跑，穿过牧场，一直跑到了小树林旁边。

“真让人受不了，”阿尔迪丝恼怒地说。梅格又是赔礼又是道歉，好不容易才劝得阿尔迪丝不再生气，并且开始通报她那“特别有趣的秘密”。阿尔迪丝压低嗓门儿，挤眉弄眼，揭开“谜底”：她的大姐订婚了！订婚的意思是很快就结婚。哦，这岂不太美妙，太浪漫了吗？那个男人留着漂亮的大胡子，最近总上她家。

“我知道会有这么一天，我早就看出会有这么一天的！什么都瞒不过我的眼睛。”阿尔迪丝说。“我一眼就能看出什么是真正的爱情，什么是骗人的把戏。不过，如果是我，倒更喜欢留黑色唇髭的男人。你呢？”

“我——”梅格结结巴巴地说。她还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又黑又亮的唇髭，打了发蜡，硬硬的。”阿尔迪丝继续说，“军人风采，长长的黑睫毛。”

“我也喜欢这样的男人，”梅格激动地说，就像《安吉莉娜的志向》中的盖·德洛瑞尼。

阿尔迪丝把她的朋友搂得更紧了。

“玛格丽特，要是咱们也能订婚该有多好！你和我，各找一个如意郎君！”她说，声音里充满喜悦，如梦如痴。“英俊潇洒，一双骄傲的黑眼睛，宁愿为爱你而死，跪在你的面前，给你送礼物，带你出去……哦，玛格丽特，想想看，简直太棒了！”

梅格的目光中充满渴望。“不过，我们还没到年龄呢。”她叹了一口气说。

阿尔迪丝摇了摇头。“胡扯。克拉拉·艾力森不是也只有17岁吗？瞧瞧你自个儿的继母。实际上，16岁结婚的女孩儿多的是，玛格丽特。有一个男人向我姐姐比阿特丽斯求婚时，她才15岁！”

梅格很受震动，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阿尔迪丝站起来要走。“注意明天早晨不要误了船，”走到门口她又嘱咐道。“玛格丽特，一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穿上那条花裙子。最好向你继母伍尔科特太太借一双手套。你那双灰手套太破了。好吗，亲爱的？”

“唔——”梅格说，脸颊红红的。

“詹姆斯·格雷厄姆先生总是坐这条船回来，还有康特尼家那两个小伙子。安德鲁·康特尼对比阿特丽斯说，他觉得你挺好玩儿。他说，他经常注意你，因为你特别爱脸红。”

“我由不得自己。”梅格不高兴地说。“阿尔迪丝，我帽子上的缎带该怎么弄？我想重新装饰一下。”

“哦，打个蝴蝶结，要挺一点儿，侧面也要弄得整整齐齐。”阿尔迪丝摆出一副行家里手的架势。“很高兴你想重新搞一下，现在这条缎带搞得太小家子气了。你说是吗？”

梅格又飞红了脸。

“你的法语练习做了吗？”她说着推开了门。

“做了点儿，”阿尔迪丝漫不经心地说，然后又扬起了下巴颏。“史密斯家那几个邋遢鬼总是主张作业一点儿错也不出。杰内特·格林一年四季总是戴顶过时的帽子。我宁愿出点儿错，让他们明白，以后要想当个教师，还得努力……”

话没说完，阿尔迪丝一下子摔倒在地上。那样子可真难看，正好面朝下，跌在到处是泥的人行道上。

这是贝贝的诡计，为了报复，她在门口拉了一条很难察觉的绳子。

第七章 坠入情网

毫无疑问，梅格病了。几个月前，她笑口常开，粉红色的脸颊总是神采飞扬，现在却愁眉苦脸，烦躁不安。最糟糕、最没有浪漫色彩的是，她的鼻子总是红红的，十分难看。现在，我们的女主人公是这样一副模样：她的一双大眼睛目光深沉，睫毛浓密，满头秀发，金光闪闪，唇若樱桃，齿似珍珠。可是引人注目的红鼻头抹煞了所有这些动人之处。梅格为此非常苦恼。她从阿尔迪丝那儿借来各种报刊，翻遍了“读者来信”，想找到一个治红鼻子的秘方。可是几乎所有读者提的问题都是如何促进睫毛的生长，或者如何有效地制止肥胖。没有一个人指出，“少女长酒糟鼻子一般来说是由于消化不良或者穿紧身胸衣引起的”。她向阿尔迪丝讨教。这位风流小姐认为把凡士林和硫磺粉调到一起，涂于患处，可以收到理想的效果。于是，梅格每天夜里都用木棍从里面顶好卧室的门——在迈斯罗尔，钥匙属“奢侈品”之列——用那种自己制造的粘乎乎的油膏小心翼翼地涂抹可怜的鼻子。她整夜平躺着，生怕把油膏蹭到枕头上。

有一次，匹普闯进来要找碎布缝补裤子上的背带，她赶忙用一条毛巾把脸包起来，声称神经痛，让他去找埃丝特或者仆人们要。倘若被他瞧见她那副模样，并且知道其中的原因，兄弟姐妹们一定会没完没了地拿她取笑。

朱迪上学之后，梅格一个人占据了那间卧室。所以她现在总是把自己关在屋子里，没完没了地收拾帽子，试衣服，读小说，坐在镜子前面，放下头发，梦想自己已经长大，而且正在恋爱。因为眼下，对于她和阿尔迪丝来说，这种状态似乎最为理想也最为美好。梅格经常蜷缩在安乐椅里——这张椅子因为弹簧坏了，才搬到了她的房间——长久地做着美丽而又毫无希望的白日梦。梦中的恋人“军人风度，长着长长的黑睫毛”。年方16就生出这些杂七杂八的念头，自然应该大受谴责。可惜，这孩子没有母亲，没人能对她的胡思乱想正确引导，她是南方的女儿。

和英国同龄的姐妹们相比，澳大利亚女孩儿谈情说爱，想入非非要早得多。还在穿短裙子，头发自由飘洒的时候，她们就开始对男孩子发生兴趣——邻校的男生，女同学的哥哥，年轻的银行职员，以及诸如此类的翩翩少年。不是因为他们能成为好伙伴，而是因为她们以一种“心上人”的眼光看待那些男孩儿。我的意思不是说英国女孩儿就可以免除这种青春期的动荡。毫无此意。事实上，在英国，每个学校都能找到那么一两个风流货，她

们挤眉弄眼，咻咻咻地笑着，不知如何渲泄心中盲目的热情。这些小东西让人看了生气，真该拿鞭子抽她们一顿，再让她们回去玩板球和布娃娃。但是在澳大利亚这块年轻的土地上，少女情窦早开是一个普遍现象，这也正是我们这位澳大利亚女孩儿致命的弱点。她像一株美丽的桃树，几乎一夜之间便成熟了。她急于摆脱妖艳的青春之花，把温馨的果实和成熟的亮色更清楚地展示给世人。阿尔迪丝已经从那花丛之中"脱颖而出"，她对此感到非常满意，眼下，又忙着帮梅格拂掉满身的花朵。这些娇美的花儿在她动手扫荡之前，非常可爱，也非常柔弱。先前看过的那些爱情小说，如习习春风吹落了一些在枝头摇曳的鲜花；后来，热闹街头，来往穿梭的红男绿女，又如阵阵细雨，打碎了一片片薄如蝉翼的花瓣。不过梅格生性单纯，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眼下，在阿尔迪丝的指导下，她正步入神秘的对于恋爱甜蜜的想象之中。那种快乐充满她盲目的、年轻的生命，但是这一切只能以一场冒险告终。若干年后，一想起小时候干过的蠢事，她就会满脸通红，无地自容。

我说过，上完每周两次的法语课之后，两位朋友总是在5点钟一起乘船回家。和她们同乘这条船的有康特尼两兄弟，还有一个小伙子詹姆斯·格雷厄姆——阿尔迪丝的"私有财产"。这几个年轻人通过野餐，以及街坊邻居之间常有的类似活动很快就成了熟人。遗憾的是，他们这种常来常往没有发展成为坦诚的、令人愉快的友

谊，而是变成了偷偷摸摸、傻里巴几的爱情游戏。詹姆斯·格雷厄姆17岁，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当学徒。他迫不及待地想赶快长大，认为作一个堂堂男子汉那才有“派”。他手里拿着手杖，戴什么帽子，系什么领带，穿什么靴子，都要经过一番苦思冥想。不过，想来想去，那身行头也总是棕黄色。他留着唇髭，虽然淡得不能再淡，还不时用手捋来捋去。阿尔迪丝对他这种男子汉的气派十分崇拜。而阿尔迪丝的活泼、时髦也很对詹姆斯·格雷厄姆的胃口。没多久，两个人的关系就进入了互递纸条、长嘘短叹、睹物思情、多愁善感的阶段。当然，那些纸条本身倒很正派，没有什么有伤风化的内容。

“我的亲爱的麦卡锡小姐，”一张纸条上这样写道，“你昨天为什么不在船上？我望眼欲穿，也没见你的踪影，于是一路索然无味。你头上那顶大帽子真漂亮！还有脖子上那一串长寿花。给我一朵花儿好吗？只一朵，求求你，阿尔迪丝。

你真诚的朋友，詹姆斯·格雷厄姆”

阿尔迪丝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用那支总是放在钱包里的粉红色的铅笔匆匆写道：

“亲爱的格雷厄姆先生，

你要我脖子上这些花儿干吗？它们已经在我胸前晃了一整天，都枯萎了。我无法想象，你要它们有什么用处。不过，当然了，如果你真的喜欢，我会送给你的。真高

兴，你喜欢这顶帽子。那么，我会永远喜欢它的。你昨天真的想我了吗？我取照片去了。玛格丽特认为照片照得特别好。不过，我想，这张照片肯定比我本人漂亮。

你的真诚的

L·阿尔迪丝·伊夫琳·麦卡锡"

詹姆斯·格雷厄姆有一个要好的朋友，就是我们刚才提到的康特尼家两兄弟中的一个——安德鲁。他年方18，是个英俊小伙儿，还在念书，不过风度潇洒，一双眼睛特别漂亮。

自从他的朋友吉姆——也就是詹姆斯，和麦卡锡家的女孩儿"相好"之后，他就被撇在了一边。安德鲁不甘心被人冷落，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到梅格身上。他每次和她说话，梅格都羞得满脸通红。倘若再来点儿赞美之词，她更是忸忸怩怩，不知如何是好了。

另外一个小伙子叫阿伦·康特尼，膀大腰圆，个子很高，一点儿也不潇洒。他相貌平平，灰眼睛深陷在眼窝里，棕黄色的头发永远乱作一团。他是大学生，足球踢得特别棒。回家的路上，他从来不像安德鲁和詹姆斯那样拿女孩儿寻开心。

从她们身边走过的时候，他总是轻蔑地点点头，只把帽子往上推一推，以示礼貌，然后径直向船那边走去。有一次他从她们面前走过的时候，阿尔迪丝故意垂下眼睫毛，斜睨他一眼，梅格清清楚楚听见他嘟哝了一句：

"小傻瓜!"他经常在船那头吸烟。起初是整支的香烟,抽到最后就把黑乎乎的烟蒂塞到烟斗里抽。梅格经常悄悄地想,他看起来真有男子汉气派,然后便长叹一声。

现在我要告诉你,经过阿尔迪丝几个月的调教和爱情小说的"潜移默化",我们这位"小傻瓜"会做出什么傻事——作为一个16岁的少女,她已经傻乎乎地坠入了情网。她爱上的是阿伦——那个其貌不扬、举止也欠文雅的阿伦,而不是安德鲁。虽然安德鲁有一双会说话的眼睛,漂亮的发卷垂在额头,"就像一轮太阳冉冉升起"。不是安德鲁,虽然他总是含情脉脉地看着她,谈话的时候,不失时机地说一句"我的心是你的"。是阿伦!那个除了朝她轻蔑地点点头,连一眼都不想多看的阿伦!

可怜的小梅格!这些日子她非常痛苦,然而那是一种十分微妙、难以言传的痛苦。她把它紧紧抱在怀里,一点一点地焐热。谁也不知道她心中的秘密。她死也不愿意让别人知道她的心事,包括阿尔迪丝。与此同时,她微笑着接过安德鲁的纸条,就好像这正是她求之不得的事情。但是她越来越瘦,眼睛也愈发显大。每天晚上,她都趴在日记本上写老半天。她还写诗,通篇都是那种要死要活的情绪,看了让人不寒而栗。她之所以容忍安德鲁,有这样几个原因:一,他是阿伦的弟弟,从他那儿常常能听到关于"老阿"的消息,特别是他在足球场上的壮举。二,如果她有意疏远安德鲁,阿尔迪丝就可能发现她心中的秘密。第三,她从来没有见过谁的睫毛比安德鲁的

长。再说，总得有个人对她说点儿动听的话，哪怕他并非她心中的恋人。

有一天，爆发了这样一场危机。

"整整一个月不能坐这条可爱的破船了，"阿尔迪丝坐在舱房的一个角落里说。

"别吓人了！此话怎讲，麦卡锡小姐？"詹姆斯·格雷厄姆问道，语气夸张，故意装出一副非常失望的样子。

"H 先生给我们法语班放一个月假。他要到墨尔本去。"阿尔迪丝叹了一口气说。

梅格随声附和，好像那是她不可推卸的责任。安德鲁恶狠狠地说，让 H 先生上绞架也是便宜了他。他应该知道，他这种不人道的行为意味着什么！这一个月，让他和吉姆怎么活？

詹姆斯很快想出了一条"生路"。

"哪天晚上我们出去散步怎么样，就我们四个？"他低声下气地问。

阿尔迪丝和安德鲁都认为这是一个极好的主意。梅格起初虽然使劲儿摇着头表示反对，最后还是被他们说动了心。

他们约好在和迈斯罗尔牧场相连的一片丛林里碰头，出去走一个多小时，等到七点半天黑之前赶回来。

"那天我要向你要一样东西，梅格。"分手时，安德鲁悄悄说。"不知道能不能得到。"

梅格有点儿慌乱，她想不出安德鲁会跟她要什么。

也许要一缕头发?詹姆斯·格雷厄姆就向阿尔迪丝要了一缕。

"你要什么?"梅格不情愿地问。

"一个吻。"安德鲁轻声说。

话音儿刚落,詹姆斯和阿尔迪丝就走了过来。梅格虽然很生气,但是到嘴边儿的话只好咽回肚里。她甚至和他握了握手,好像什么也不曾发生,两个人还是好朋友。

"六点半,玛格丽特,你要是不来,我可饶不了你。"分手的时候,阿尔迪丝再三叮嘱。

"我……你……哦,阿尔迪丝,我不知道怎样才能来。"梅格满脸通红,结结巴巴地说。"我以前从来没干过这事儿。我觉得这样做不合适。"

梅格看见阿尔迪丝撇了撇嘴唇,心里十分羞愧。

"你才 12 岁,玛格丽特,"阿尔迪丝不动声色地说。"恐怕连 12 岁也不到。你还是回家玩娃娃,看小人书去吧。我要让安德鲁给你买一本,再买条绳子,把你绑在育儿室的椅子上。"

这种讽刺对梅格来说太过分了。她连忙表示无论如何按时到约定的地点碰面。这时传来了喝下午茶的铃声,梅格忙沿小路向那幢小楼跑去。

随后的两天,歉疚之感就像一块沉重的石头压在她的心上。她非常希望能有一个知心朋友来倾吐内心的秘密,并且得到如何处理这件麻烦事的忠告。朱迪不行。小

家伙太直爽，太理智，太孩子气，甚至有点儿像男孩儿。她可不敢把这种事儿告诉她。她可以想象出妹妹听了这个故事之后的那副模样：清澈明亮的大眼睛里充满了讥诮，咯咯咯地笑着，说出一大串嘲笑她的俏皮话。埃丝特也不行。她虽然年轻，但毕竟是她的继母。想到这一点，梅格便打消了向她倾诉衷肠的念头。此外，将军正在长牙，成天哭闹，她心里很烦，压根儿没有注意到梅格的心事。

他们约定好的那天终于到了，整整一天，梅格坐卧不安。六点半天还很亮，她觉得自己确实不敢，也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和那三位朋友出去散步。倘若爸爸，埃丝特，或者爱冷嘲热讽的妹妹、弟弟甚至邻居看见他们幽会，简直让她无地自容。但她必须赴约，否则阿尔迪丝会瞧不起她。此外，她已经打定主意，要明确告诉安德鲁，以后不允许他再对她说那些无聊的废话。自从安德鲁压低嗓门儿说了那句让她又气又羞又恨的"废话"之后，她就觉得有必要让他清清楚楚地知道，她不同意他的行为。她可以做他的"朋友"，但仅此而已。

为什么他们没有想到天黑之后再见面呢？她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说：那时，就不会被人看见了。她可以毫不费力地从家里溜出去，在暮色的掩护之下，神不知鬼不觉地穿过牧场，跑到约定的地方。要是白天，至少会有两三个弟弟妹妹跟在身后，慷慨万分地表示："我陪你去！我陪你去！"

最后，由于既不敢“光天化日”之下会朋友，又不愿意因为食言而被阿尔迪丝指责，她在冲动与绝望之中做了一件过后好长时间想起来都害怕的事情。

“亲爱的康特尼先生，”她坐在梳妆台前，用一支铅笔匆匆写道：

“这样早就出去散步实在不妥。晚一点儿去吧，等天完全黑下来之后。这样做，效果肯定更好。因为那时候便没人能看见我们。我们在牧场尽头，灌木丛茂密的地方见面，那里更隐蔽。我同时写信给阿尔迪丝，告诉她那时候再来。她会及时通知格雷厄姆的。

真诚的

梅·伍尔科特

又及：请求你，不要吻我。如果你这样干，我会非常生气的。我压根儿就不喜欢什么接吻。”

写最后这几句话的时候，她的心里烦躁不安。她担心，如果他们刚见面的时候，她不阻止他，他或许会真的“付诸实施”。她把信装进一个信封，在信封上写道：烦交A·康特尼先生。她一点儿也没有想到，一个女孩子约一个小伙子在天黑之后会面是多么地不合常规，多么地有失体统。

然后，她又给阿尔迪丝写了个条儿，解释这件事情，告诉她八点半牧场见面，她（梅格）等弟弟妹妹们睡着之后，没人注意的时候再偷偷溜出来。

她走进花园，找“信使”送这两封信，小弗朗丝·康

特尼和耐莉玩了整整一下午，正要回家，梅格把她从门口叫了回来，趁别人没注意，把那封信塞到她的手里。

“等你哥哥安德鲁放学回家之后把这封信交给他，”她悄悄说，还往小姑娘嘴里塞了一大块巧克力。下一个贿赂对象是邦迪。她答应给他好吃的果仁巧克力，条件自然是把那封信送给阿尔迪丝。办完这两件大事之后，梅格舒了一口气，庆幸自己略施小计，成功地躲过了今天晚上的这场危机。

这两封信无疑关系重大！邦迪倒是把那封信顺利地交给了麦卡锡家的女仆。女仆问话时，他还说："写封回信吧。女孩子们总以为别人什么事情也干不好。"

阿尔迪丝因为患了重感冒呆在她的房间里。她给她的朋友写了个条儿，告诉她，因为病重没法儿出去，她已经写信给格雷厄姆和康特尼先生，把这次约会推迟一个星期。

阿尔迪丝那封信迭成三角形装在一个淡粉色的信封里。邦迪把它顺手塞进装着玻璃球、花生米、绳子的口袋里。可以想到，回家的路上，他又碰见了别的小朋友，而且很快就蹲在路边和他们一起玩起了弹玻璃球的游戏。

那个男孩儿不守规矩，赢了他最喜欢的那个“红转儿”，他想报这一箭之仇，结果又输了10个玻璃球，差点儿把最漂亮的“绿转儿”也赔进去。1个小时以后，他才闷闷不乐地回到家里，进门时发现把阿尔迪丝给姐姐的

信弄丢了。

梅格答应，邦迪回来之后给他8块果仁巧克力。如果说这位“小信使”比别人多一个弱点的话，那就是他特别喜欢吃糖果之类的东西，而且他已经好几个星期连巧克力的味儿都没闻到了。所以想到因为丢了那封信而吃不上到了嘴边的美味，他的心都碎了。

“我知道，她是个小气鬼，一定会因为我丢了那封狗屁信就不给我巧克力，”他可怜巴巴地对自己说。“我相信那封破信里头不会写什么，顶多是‘最亲爱的玛格丽特，让我们永远相互倾吐心中的秘密’。我听她两次说过这话，当然也会这样写的。”巧克力的诱惑一下子迷住了他的心窍。

邦迪天生就是一个会编故事的人，只有诚实、直率、敏感、爱讥讽人的朱迪才能一眼看穿他的鬼把戏，并且使他对说谎的天性有所克制。可是现在朱迪远在寄宿学校，不可能用轻蔑的目光打消他说谎的念头。这时，他已经走到育儿室门口，犹犹豫豫地转动了门把手。

“你怎么才回来？”梅格说。她正坐在桌子旁边补她那盒手套。“她说什么来着？”

她的胳膊肘子旁边放着一盆讨人喜欢的果仁巧克力。

“她说，‘好吧’。”邦迪态度生硬地说。

梅格把8块果仁巧克力放到他脏兮兮的小手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继续补她的手套。邦迪的目光中闪烁

着无礼和羞愧。他把巧克力全部塞进嘴里，似乎害怕突然后悔，会说出真情。

另外那封信也很不走运。耐莉答应要给小弗朗丝的新娃娃缝一顶帽子，小家伙回去之后，脑子里光想着这事儿。

“粉红色的格温小帽，”她一边向自己的房间走一边嘟嘟哝哝地说。阿伦躺在游廊里的一张长沙发上，抽他的烟斗。

“什么格温？”他笑着问。“天竺鼠还是袋鼠？”

“是克劳瓦斯·莫德的帽子。”小姑娘说，然后一本正经地和哥哥讨论起她那位蜡人儿冬天的斗篷用什么做最好。

然后，她转身进屋。

“你口袋里装的是什么，弗朗丝？”阿伦问。

“哦，差点儿忘了。我答应人家来着……是你的信，阿伦。”说着她把梅格的信塞给了阿伦。

第八章　弹弓与灾祸

“哦，可爱、憔悴的玛格丽特，
哦，从不憔悴的玛格丽特，
是什么力量让泪水充满了你的双眼？”

暮色宛若柔美的轻纱渐渐笼罩了花园、牧场和小河。风儿吹过平静的水面。经过炎热、漫长的一天，那风已经疲惫不堪，连涟漪也无力掀起。几颗暗淡的星星慢慢地从遥远的天际升起。河那边，一轮明月挂在桉树枝头，附近一泓碧水对着明媚的月光露出笑容。梅格希望月亮在8点以前不要爬过树顶，将如水的月光倾泻到一览无余的牧场。倘若那样，她就有可能被人发现。喝完午茶后的一段时间，她坐立不安，动不动就发脾气，还毫不留情地斥责了邦迪两三次。

从6点开始，他一直不离梅格左右，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

这个小男孩的性格是：误入歧途、大撒其谎之后，他

心里便会不得安宁，脏兮兮的小手揉着泪汪汪的眼睛，直到说出真情，承认错误为止。

匹普说，因为他是个胆小鬼，撒谎之后便不敢睡觉，生怕半夜醒来看见有位天使手持利剑站在床边。我必须十分遗憾地承认，匹普说得很对。邦迪并不是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而急于将功补过。因为到了第二天，一有机会他还会撒谎，等到天黑，便爬到谁的膝盖上，一边揉眼睛，一边抽泣，承认他又撒谎、编故事了。

这天晚上7点钟的时候，他感到特别懊悔，眼泪顺着面颊潸潸流下，模糊了正画着的那张地图，那是玛丝小姐布置的作业。他靠着梅格的胳膊肘子，不时抬起头看她一眼，目光中充满了“爱我，原谅我”的神情。梅格被弟弟看得很不自在。邦迪这种古怪的举动使她怀疑，小家伙或许知道了她给阿尔迪丝写的那封信的内容，正在设法打消她去和朋友幽会的念头。因此，他越是盯着她看，她的脸越红，神情也越不自在。

“我可以把我的……新弹弓给你。”他悄悄地说，抬起泪汪汪的眼睛看着她。她认为邦迪之所以这样可怜巴巴地求她，是想让她平平安安呆在家里。

时钟终于走到了8点。这天下午，有条小狗跑到了迈斯罗尔，此刻，孩子们正为它应当归谁所有而争论不休。梅格趁机溜出她的房间。前厅没人，她连忙拿起早就藏在那儿的羊毛围巾，裹在头上，从旁门溜出去，踏上了通往牧场的小路。

花园里，覆盖着一层玫瑰叶子，在月光的照耀下一片苍白，散发着枯枝败叶的气味。一丛芦苇在夜空的映衬之下，显得格外高大也格外柔韧。一些澳大利亚本土的树木在经过培育的灌木中巍然耸立，向月亮伸开银白色的手臂。梅格急匆匆地走着，觉得那仿佛是张牙舞爪的魔鬼。走出花园，进入牧场，玫瑰的香气已经留在身后，只有金合欢刺鼻的气味在鼻翼间缭绕。桉树越来越密，灰白色的树枝仿佛鬼怪的手臂直指苍穹。突然，篱笆旁边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接着响起一个阴沉的声音，梅格心里一惊，压低嗓门儿叫了一声。

"弹弓在这儿，梅格，给你。"邦迪说。他脸色苍白，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

"你这个小傻瓜！你跑到这儿干什么？"梅格镇定下来之后，生气地说。

"我只是想……想让你高兴，梅格。"小邦迪哽咽着说。

他伸出两条胳膊搂住梅格的腰，把鼻子埋在姐姐的白棉布长裙里。她连忙甩开他。

"好了，谢谢，"她说，"快回家去吧，邦迪。我想在月光下独自散步。"

他又使劲儿揉着一双眼睛，傻乎乎地张着嘴巴，耷拉着下嘴唇。

"我对你撒谎了。"他抽泣着说，站在那儿晃来晃去。

"是吗？哦，没关系。快回家去吧。"她不耐烦地说。

“邦迪，因为你总说谎，所以我并不惊讶。好了，快走吧。”

“可是，我必须……必须向你讲清楚。”他说着，使劲儿揉那双眼睛。

“不，用不着，这次我原谅你，”她耐着性子说，“不过以后可不准再撒谎了。赶快回家去吧，要不然你的地图就画不完了，玛丝小姐会罚你的。”

邦迪不揉眼睛了，转身回家的时候，他的心里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可是刚走了几步，又跑了回来。

“你是不是很想要这把弹弓，梅格？”他十分和蔼地问。“你是女孩儿，我想，要它没用。对吗？”

“对。我压根儿就不想要。给你，拿好，快回家画你的地图去吧。”梅格把刚才邦迪硬塞给她的那把弹弓还给他，看着小弟弟罗罗嗦嗦、磨磨蹭蹭的样子，心里非常焦急。

邦迪这下子高兴了，回转身蹦蹦跳跳回家去了。

梅格按下围栏的铁丝，小心翼翼地跨过去，然后用颤抖的手指抓着铁丝，让它弹回到原处，便向茫茫的原野急匆匆跑去。

牧场边的金合欢树丛里非常寂静，没有一丝响动，没有一点人声，没有平常阿尔迪丝在场时那种肆无忌惮的笑声。

梅格屏着呼吸停下脚步，向灌木丛张望着。有一个高大的身影斜倚在篱笆上。

“安德鲁，”她压低嗓门儿说，焦急中忘了客套，居然

像最亲密的朋友那样直呼其名。“别人呢?阿尔迪丝还没来吗?”

一股烟味儿随风飘来,她朝那个高大的身影仔细瞅了瞅,惊恐地发现,那是阿伦。

“哦!”她叫了一声。

她的心充满了恐惧和羞愧,咚咚咚地跳了几下,然后好像突然停止了跳动。

她抬起头望着他,像是请求他不要把她想得太坏。可是他撇着嘴唇,满脸轻蔑。

“我……我只是出来散散步。夜色这样美。”她语无伦次地说。后来似乎突然找到了充足的理由,补充道,“再说,这是我父亲的牧场。”

他斜倚在篱笆上俯视着她。

“弗朗丝把你的信给我了,因为看起来像是写给我的。我和安德鲁名字的缩写都是A·康特尼。而且弗朗丝也说是我的,我便打开看了。”他说。

“你应该知道那是给安德鲁的。”她说,但是不敢正视他的目光。

“我拜读之后也猜出是写给安德鲁的。”他慢吞吞地说。“但是安德鲁到现在为止还没回家,我便替他赴约来了。只要来个男孩儿就行,你说呢?”

姑娘没有回答,只是把头上的羊毛围巾往紧里裹了裹。

他又撇了撇嘴唇。

“我向你保证，我也知道怎么接吻。这方面，我也是行家里手，尽管你可能不这样认为。哦，是的，我知道，你信中说，不想被人吻。不过女孩子都这样说，不是吗？哪怕她们求之不得。”

梅格还是没有说话，那个平静的、无情的声音继续说下去：

“恐怕对你来说，天还不够黑，是吗？天上的月亮也那么碍事儿。不过我们可以再往里走一走，找个更黑的地方，然后我就可以吻你，一点儿危险也没有。你怎么了？跟安德鲁在一起的时候你是这样一言不发？”

“哦，别这样说话！”梅格抽泣着说。

讽刺和讥笑立刻从他的声音里消失了。

“梅格小姐，你曾经是个多好的姑娘，”他平静地说，“你怎么跟麦卡锡家那个浪荡鬼学成这副样子？她是个浪荡鬼，尽管你也许不这样认为。”

梅格不说话，也不动。他继续说下去，语气间的温柔和真诚是梅格不曾想到的。

“在船上，我一直注意她，发现她在一步一步拉你下水，不由得可怜你。我在想，如果是我的小妹妹弗朗丝碰上这样一个女孩儿，开始跟她一起卖弄风骚，招蜂惹蝶，我该怎么办？我能袖手旁观吗？哦，跟你说这些你会介意吗？一定很生我的气吧，梅格小姐？”

梅格把头靠在粗糙的篱笆上，十分伤心地哭了起来。小伙子的心里充满了怜悯。

“我不应该那样说你……我太粗野了。”他后悔不迭。“原谅我，求求你，小梅格。我宁愿砍掉自己的双手也不想伤害你。”

这番话不管怎样说，对梅格都是一个安慰。她抬起沾满泪水的脸，月光下显得格外苍白。

“我……我……哦，我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坏，”她伤心地说。“我并不想出来散步……真的，真的！更不想让谁吻我。哦，请你相信我。”

“我相信，真的相信！”他急切地说。“我那样说，是因为我是个野蛮的家伙，不知道该怎样和一个柔弱的小姑娘说话。亲爱的梅格小姐，握握手，告诉我，你原谅了我的粗鲁。”

梅格伸出纤纤素手，阿伦使劲儿握了握。然后他们一起走过牧场，在通往花园的一个破栅栏门前分手。

“我再也不会卖弄风骚了。”他们道别的时候，梅格非常诚恳地说。阿伦鼓励她：“我相信你绝不会！让阿尔迪丝那种女孩子招蜂惹蝶去吧。那些毛病不属于你。你应该是一个正直、正派的好姑娘。再见，小梅格！”

第九章　自食其果

“你怎么能这样？不用说，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

梅格的麻烦还没有完全过去。她一进家门，就看见耐莉在前厅直瞪瞪地看着她。

“你上哪儿去了？”她问，圆溜溜的眼睛里充满了惊讶。“我一直在找你。”

“找我干什么？”梅格忙问。

“高密斯顿医生、高密斯顿太太还有他们家两位小姐一直在客厅坐着，我想他们要没完没了地坐下去。”

“是吗？”梅格说。

“将军又病了，埃丝特说，她一分钟也不能离开他。就是歌革和玛各[1] 来了她也没法儿接见。”

“是吗！”梅格又说。

---

① 歌革和玛各(Gog and Magog)：预言受撒旦迷惑必将作乱的两个民族，见基督教《圣经·新约》的《启示录》。

“爸爸疯了似的，一个人在那儿周旋，极力让客人们快活。他给他们唱《童年的恋人》、《莫娜》，给他们讲他的那些马。现在他恐怕已经无计可施了。”

“哦，我可帮不了他的忙。”梅格心里很烦，淡淡地说，似乎对这个话题毫无兴趣。

“帮不了也得帮！”耐莉生气地说。“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爸爸让我们几个女孩子都去陪客，可是哪儿也找不着你，所以只有贝贝和我。”

“你们都干了些什么？”在好奇心的驱使之下，梅格不由自主地问。

“贝贝和高密斯顿小姐聊天儿，他们让我弹钢琴。”她又回到这个话题上。“我弹了《划船歌》。不过弹完之后才想起高了两个音。”她悲伤地说。“后来，贝贝给高密斯顿太太讲朱迪把将军留在兵营，气得爸爸把她送到寄宿学校的事儿，还讲邦迪送给她那只绿青蛙。爸爸就让我们去睡觉，还问你为什么一直没露面儿。”

“我去，我去。”梅格连忙说。“明天他一定要大发雷霆。哦，耐莉，去告诉玛莎，半个小时之内送来酒和饼干。”

她解开羊毛围巾，拢了拢头发，连忙向大厅里的镜子瞥了一眼，看晚风是不是吹跑了泪痕。

她走进客厅，看见爸爸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众所周知，那四位客人特别难对付，爸爸为了应酬他们已经费尽心机。

女儿和客人寒暄之后，客厅又被寂静笼罩。伍尔科特上尉连忙说："弹点儿什么，梅格。或者唱支歌儿。这样更好。你有什么歌儿好唱吗？"

平时，梅格的声音甜美，唱的歌儿动听悦耳。可是这天晚上她又累、又烦，心里又难过，勉勉强强唱了一首《爱丁堡罗之歌》，效果可想而知——淡而无味。

她知道爸爸坐在那儿一直焦躁不安，她每唱错一个地方就惹得他老大不高兴。所以，唱完之后，她连头也没回就在钢琴旁边坐下，开始弹科瓦尔斯基的《亨格罗伊斯进行曲》。可是琴键好像跳起来击打她的手掌，整个钢琴也来回晃动起来，她尖叫一声，伸手去抓乐谱架子，眼前一黑从小凳上滑了下来。幸亏高密斯顿大夫手疾眼快，伸出胳膊把她接到了怀里。

这天，梅格极度不安，回家之后，气氛又十分紧张，她终于因承受不住生活的重压而昏倒在地。

伍尔科特上尉非常不安。以前孩子们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情况。梅格躺在沙发上，红褶边儿坐垫映衬着满头金发，脸色苍白，没有知觉。伍尔科特觉得她特别像她的母亲。而那位好心的妇人已经在四年前被埋进了教堂的墓地。他从过滤器给女儿接水。水哗哗哗地响着，他想，是不是死去的妻子在责怪丈夫，自己尸骨未寒，便又娶埃丝特为妻。后来，站在沙发旁边，看着梅格那张煞白的脸，他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他怕可怜的梅格就这样永远离开自己。如果梅格在黄泉路上见到母亲，她一定

会告诉她，埃丝特从爸爸那儿得到的关心和温暖远比她得到的多。

医生的惊叫打断了伍尔科特上尉的沉思。埃丝特被匆匆忙忙叫进客厅，她帮助大夫解开梅格漂亮的胸衣。

“天哪！这孩子怎么穿这么紧的胸衣？”大夫说。“夫人，你肯定注意到这个问题了，如果一直这样裹束下去，你得把她勒个半死。啧啧！都晕过去了。也许她以前就晕倒过。”

阴云笼罩了埃丝特那张漂亮的脸——她又一次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梅格穿着那件皱皱巴巴的棉布裙子蜷缩在沙发上，丈夫坐在旁边闷闷不乐地看着她。她清楚地意识到，这些孩子从她那里没有得到母爱。

梅格苏醒过来之后，他们把她安顿在床上。这场虚惊过去之后，埃丝特怯生生地走到丈夫身边。

“我才20岁，杰克。别对我要求太高！”她哽咽着说。“我没法儿做得像她那么好，我能吗？”

埃丝特美丽的面颊贴着伍尔科特上尉的肩膀。他吻了吻那光洁动人的额头，含情脉脉地安慰了她几句。可是那天夜里，梅格那张被红沙发垫映衬着的苍白的、一动不动的脸一次又一次出现在他的眼前。他知道，轻轻掀动窗帘的风，刚才还在教堂墓地萋萋白草间啸吟。

第十章　英雄之光笼罩着邦迪

"我知道他是英雄。"

"是一个比你更了解他的人告诉我的。"

"他是干什么的?"

"梅格,他亲自告诉我的。他说他并不在乎谁知道。"

邦迪又说了一次谎,而且是"弥天大谎"。撒大谎受大罪,这次他可把自己搞得狼狈不堪。除了梅格,别人都出去了。梅格自从那次晕倒之后,因为身体虚弱还卧床休息。邦迪一个人在牧场上玩板球。虽然球是崭新的,可是一个人玩又是捡球,又是投球,没意思透了。所以,玩了一会儿,他便把球棒扔到花园,一边茫无目的地投球,一边琢磨玩什么才过瘾。爸爸的马车在牧场那边停着,邦迪溜溜达达走过去,然后猛地把球朝马车扔过去,想"吓它一跳"。球不偏不倚,正好打中马腿,那匹马一瘸一拐,拉起车就跑。邦迪吓得脸色煞白,连忙跑了过去。

那匹可怜的马不时抬起腿来，再落地时痛得浑身颤抖。邦迪明白这次他可闯了大祸。他吓得要命，转身就走，并且立刻开动脑筋，想办法躲过这场灾难。可是非常倒霉！没走多远，他就看见爸爸和一位军官从花园的旋转栅门里走了出来，又向马车慢慢走了过去！那匹马特别漂亮，爸爸视若掌上明珠。

邦迪做贼心虚，忙把球塞到水手衫里，跪在地上假装全神贯注地弹玻璃球。他用颤抖的拇指弹了大约十来下，听见父亲喊他的名字，声音十分宏亮。

他连忙站起来，拍了拍不停颤抖着的膝盖上的土，向父亲慢慢走过去。

“去，叫帕特马上过来。”上尉说。他抓着马腿，焦急地察看着。“他要是不在，把匹普找来。真不知道怎么会出这事，你知道怎么回事吗，邦迪？”

“我？我怎么能知道！我可什么事儿也没干。”邦迪吓得牙齿直打架。不过爸爸只顾看那条马腿，没有注意到他神色异常，只是让他赶快去找帕特。

他跑到马厩，让帕特赶快到爸爸那儿去。

然后他溜进餐厅，偷偷拿了一两个苹果，一块蛋糕，可怜巴巴地躲了起来。

他藏到离家不远的一个没用的棚屋里。这座棚屋先前是马厩，上面是两间堆放干草的厩楼，可以从一架破烂不堪的梯子爬上去。邦迪爬上厩楼，在一堆干草上面坐下，若有所思地吃苹果。

如果有谁需要一个聪明的、充满爱心的妈妈慰藉和教诲的话，那么就是这个脸蛋挺脏、心事重重的小邦迪了。他把头发乱蓬蓬的小脑袋靠在挂满蜘蛛网的大梁上，闷闷不乐地喃喃着："不是我的错，是马的错。"

他仿佛听见另外那间厩楼有什么东西在响动。他以为是耗子，便喊："嘘——嘘——滚蛋！"还用脚重重地跺了几下。

"嘘——"他又喊了一声。

"邦迪！"

邦迪吓得嘴唇都白了。有人压低嗓门儿喊他的名字，而且响起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哦，天哪！这是怎么回事儿？

"邦迪！"

那个可怕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比刚才还大，只是听起来疲惫不堪，这越发吓得他胆战心惊。窸窸窣窣的声音也越来越近，似乎有什么东西正从隔壁那间厩楼向他走过来。邦迪吓得叫了一声，趴在地上，把煞白的小脸藏在干草堆里。

"邦迪，"那个声音又喊了起来，而且有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胳膊。

"救命呀——救命！"他叫了起来。"梅格——哦，爸爸——埃丝特！"

有一只手紧紧捂住他的嘴巴，另外一只手扶他坐了起来。

邦迪紧紧闭着一双眼睛，生怕看见那个前来惩罚他的魔鬼。但是，他最终还是睁开了双眼，而且惊讶得不但眼睛再难闭上，就连嘴巴也无法合拢。

因为捂他嘴的，站在他面前的竟是朱迪！

“天哪！”他惊叫着，仿佛在梦中。他使劲儿凝视着她，似乎要弄明白眼前这个人是不是那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朱迪。“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

朱迪没有答话。只是从他手里一把夺过剩下的苹果和蛋糕，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还有吗？”她焦急地问。

这时他才注意到朱迪形容憔悴，一脸陌生，个子似乎高了许多。她衣衫褴褛，磨白了的靴子张开大嘴，上面落满了尘土。脸色黑黄，头发乱成一团。

“天哪！”邦迪又喊了一声，一双眼睛瞪得老大。“天哪！朱迪！你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我是偷跑回来的，邦迪。”朱迪说，声音有点儿颤抖。“我一直从学校走回来。我好想见到你们！”

“哦，你这家伙！”邦迪说。

“我想啊，想啊，”朱迪继续说，把头发往后拢了拢，“可是什么都想不起来，太累了，不过会好起来的。”

“问题是……他会怎么说？”父亲的形象从他的脑海中闪过，邦迪的目光中又充满了惊恐。

“当然不能让他知道。”朱迪用一种不容置疑的口吻说。“我就在这座棚屋里呆几天，你们都可以来这儿看

我，给我带吃的喝的，然后我就回学校。”她又在干草堆上坐下，十分疲倦地闭上一双眼睛。邦迪迷惑不解地望着她。

“学校离这儿有多远？”邦迪终于问。

“77 英里。”朱迪打了个寒战。“我从劳森搭一辆行李车到斯普林伍德，然后坐了一小段马车。剩下的路都是步行。差不多走了一个星期。”她停了一下又说，好长时间没有睁开眼睛，泪水从长长的睫毛下面潸潸流下，在脸颊上留下两条清晰的泪痕。邦迪看了喉咙发紧，他从来没见过朱迪流泪。他拍了拍朱迪瘦小的手，脑袋蹭着她的肩膀。“别难过，老家伙。”他用沙哑的声音说。

泪水从紧闭着的睫毛下面大滴大滴地滚落下来，朱迪把头转过去不让邦迪看见她的软弱。过了一会儿，她硬撑着身子坐好，咯咯咯地笑了起来。

“此时此刻伯顿小姐要是能看见我就好了！”她说。“哦，我把这件事从头到尾安排得漂亮极了。她们还以为我要到卡图巴去住两个星期呢！邦迪，听我说，玛丽安·伯顿小姐两个脸蛋儿上粘着假发卷儿，那模样才好玩儿呢！”她又咯咯咯地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大声咳嗽，直到泪水又迷住她的眼睛。

“快去给我弄点儿吃的。”喘过气后，她不高兴地说。“你该记得从昨天早晨起我就水米没进！你这家伙总是那么自私，邦迪！”

邦迪赶快站起来，问：“你想吃什么？我给你弄点儿

什么?”一条腿跨下地板上的活门。

“什么都行,越多越好。”她说。“什么都行!我觉得连这草也能吃,我能像啃饼干一样啃这根大梁。跟你说,邦迪,我一直硬忍着不看你。你那么胖,我真想连骨头把你给吃了!”

朱迪的眼睛又像过去那样亮起快乐的火花,可是只一刹那,她就剧烈地咳嗽起来,半晌才止住,精疲力竭地躺了下来。

“去把他们都叫来,”邦迪的脑袋正要在地板活门下消失,朱迪又有气无力地喊了一声,“家里总不至于就你一个人吧。”

邦迪探了一下脑袋,朱迪的话触到了他的痛处。他勉强笑了一下,这会儿就是让他为朱迪去死,他也不会说二话的。

“真遗憾,朱迪,”他柔声说,“别人都不在家。我能干,什么都能干,朱迪! 你放心好了。”

朱迪把脸转向墙壁,大滴的泪珠又流下面颊,她没有发现,邦迪已经开始哽咽。

“他们应该在家,”她抽泣着说,“他们应该想到我会设法回来看他们的。他们都上哪儿去了?”

“匹普钓鱼去了,”他说,“耐莉也去了,替他拿篮子。贝贝在康特尼家玩,埃丝特带着将军进城去了。梅格病了,在床上躺着。因为胸衣太紧,她昨天晚上晕倒了。”

“我想，他们压根儿就没有想过我。”朱迪难过地想。跟平常一样，该玩儿的玩儿，该进城的进城，而她历尽千辛万苦回来看他们大家。

她又觉得头晕眼花，连忙闭上眼睛，一动不动地躺着，忘了时间、地点，甚至饥饿。

邦迪飞也似地跑过牧场。看见正在马厩旁边忙碌的父亲，又想起自己面临的困境，但他还是抛开这些烦心事儿，径直向厨房跑去。食品贮存室的门紧锁着。平常邦迪总爱去偷点儿馅饼蛋糕之类的东西，厨娘玛莎正是为了防备他才这么干的。想到这儿，邦迪不由得垂头丧气，他知道，要想进去绝非易事。

可是朱迪正在挨饿，从昨天早晨起，她水米没进！

他想起上星期自己因为做错事被罚不吃晚饭就上床睡觉的事儿。那滋味真不好受，而朱迪已经有三顿饭没吃了。他紧紧地抿着嘴唇，目光坚定，显出一种英雄气概。食品贮存室的墙上有一个窗户。他曾经不止一次盯着这扇窗户，企图破窗而入，可是从来也没敢轻举妄动，因为墙上爬满了带刺的藤蔓。

可是现在，为了朱迪，他死也不怕！

他绕房子转了一圈儿，走到那扇窗户下面。周围没人，静悄悄的，连一点儿声音也没有。玛莎在厨房做饭，另外那个女佣人在前面的门廊下面粉刷墙壁。他看了一眼刺人的藤蔓，毫不犹豫地爬了上去。

哦，那扎人的藤蔓把他划得皮开肉绽。胳膊上划开

了一道口子，在脚上的袜子被撕扯了下来，小腿肚子流出了殷红的血。两只手也鲜血淋漓，疼得他直打战。

但是胜利在望，他已经爬上了窗台。他推开窄窄的窗户，因为胖，费了好大劲儿才钻进去。然后踩着一个架子，小心翼翼跳到地板上。他顾不得看满身伤痕，只是可怜兮兮地看了看最长的那道伤口，便开始搜寻食物。贮存室空空荡荡，没有蛋糕，没有果冻，也没有剩下的鸡肉。他切下一大块面包，用报纸包了些黄油，又把盘子里的罐头咸牛肉和剩下的一块馅饼统统塞到松松垮垮的水手衫里，又往口袋里装了些葡萄干、蜜饯之类的小吃，然后准备艰难的"撤退"。

他爬上架子，把脑袋探出窗口，瞥了一眼枝叶交错、尖刺横生的藤蔓，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正在这时，身后响起了一阵刺耳的钥匙旋转的声音。

他连忙回转头，看见玛莎正站在门口，而且更糟糕的是，父亲也从走廊那边走了过来，两个人正在说话。

"治扭伤的药膏和阿尼卡酊剂哪儿去了？"伍尔科特上尉说。"会不会在这儿放着？我哪儿都找遍了也没有找着。我明明记着在卧室壁炉台上，怎么就没影儿了？肯定有人动过。你们怎么就不能不动我的东西？"

"我动它们干吗？"玛莎反驳道。"我不会把油酥饼和什么破药膏放到一块儿，给它增光添彩。我总不至于干出这种傻事儿。"

她摇了摇头，突然看见了跪在窗台上吓坏了的邦

迪。

门半开着，她的主人——伍尔科特上尉站在门外，所以那窗台上的身影只有她“先睹为快”。

她两次张嘴想说什么，但是邦迪冲她挤眉弄眼，苦苦哀求，她只得闭上嘴巴。她甚至站在门口故意摆弄架子上的瓶子，好给邦迪一个逃脱的机会。

再有一分钟他就可以平安无事，再有一分钟他就可以顺着浓密的藤蔓爬下去——此刻那满墙的尖刺对于他已经算不上什么了。

但是邦迪太倒霉了。都是因为玛莎那双鞋。她转身的时候，鞋后跟突然歪了一下。玛莎打了个趔趄，连忙伸开一只胳膊保持平衡，结果打翻了一个瓶子。瓶子又碰翻一个盘子。盘子落下来，打在盛牛奶的盆子上面，牛奶洒在地板上。不知道你擦没擦过洒了牛奶的地板，不过，我敢肯定，你可以想象出那可不是轻松的活计，特别是如果早晨刚刚擦过地板，又被别人搞得一塌糊涂，那该是多么让人恼火的事情。所以，玛莎在这个时候大发雷霆也就不足为奇了。她指着已经爬上窗台的邦迪愤怒地说，恐怕最仁慈的圣贤也不会再容忍邦迪这个天下少有的淘气包了！

上尉气极了，一步跨进贮存室，愤怒地叫骂着，让邦迪马上滚下来。

邦迪吓得跳了下来，缩作一团。

“他总是偷东西，说谎话。”玛莎恶狠狠地盯着垂头

丧气的邦迪。

一、二、三、四、五，上尉举起手里的马鞭狠狠地抽了邦迪五下。邦迪从他的胳膊下面钻了过去，哭叫着冲过走廊，窜出后门。

他边哭边跑，一直跑过牧场，但他一点儿也不觉得羞愧，因为他是为了朱迪才遭受苦难的。

他无法相信如此崇高的壮举竟是他——常受辱骂的邦迪所为。这样一想，虽然遍体鳞伤，疼痛难忍，但心里舒服了许多。快到棚屋的时候邦迪渐渐止住了哭声，甚至不失时机地往嘴里塞了一把葡萄干。

邦迪从离朱迪不远的那个地板活门里探出脑袋，那样子真可怜，粘满泪水的面颊，横七竖八划开了好多道血淋淋的口子。

朱迪虽然半睁着眼睛，但是躺在地板上一动不动。邦迪在她身边跪下，轻轻地摇着她的肩膀。

“我带来吃的了，你不吃吗？”

她轻轻地摇了摇头。

“吃点儿咸牛肉，或者葡萄干，如果你想吃，还有蜜饯。”

她又摇了摇头，呻吟着说：“都拿走。”

邦迪火辣辣的小脸上现出了失望的表情。

“为了这些东西我差点儿送了一条命！哦，你这个坏家伙！”

“哦，走开！”朱迪呻吟着，她的脑袋摇来摇去。“我的

脚疼，不，头疼，肚子也疼……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这儿，还有这儿，都挨了打。”邦迪一边指着被鞭子抽过的地方，一边用袖子擦着委屈的泪水。“还被可恶的藤蔓划了一身口子。”

“是不是还有好多英里远？”朱迪说。她说得很快，上气不接下气，话都赶到了一块儿。“我走了几百里，几千里，可还没到家。也许因为地球是圆的，用不了多久，我又得走回到学校门口。”

“别装傻了！”邦迪生气地说。

“你必须保密，玛丽安，一个字也不许向别人透露。我信任你。如果你信守诺言，我就能神不知鬼不觉回趟家，然后再悄悄回来。你能借给我两先令吗？我没钱了。邦迪，你这个自私自利的家伙。给我弄点牛奶去！我已经求了你好几个小时，都快渴死了。”

“吃点儿咸牛肉，亲爱的朱迪。哦，朱迪……为了你我差点儿搭上一条命。别这么蠢，这么讨厌。”邦迪一边说一边用颤抖的手指往她嘴里塞了一小块牛肉。

朱迪翻了个身，又说起胡话。

“77 英里，”她说，“昨天我走了 11 英里。一共是 1177 英里。前天我脚上打了泡，所以只走了 6 英里，加起来是 1183 英里。如果我一天走 10 英里，就得走 1183 再乘以 10 天才能到家。那是多长时间呢？邦迪，你这个小傻瓜，你能帮我算一算是多少天吗？我的头太疼了，算

不出来。一千多天……一年……两年……两年……三年……才能到家。哦，匹普，梅格，三年！哦，埃丝特，跟他说说，求求他让我回家吧！三年……三年……三年……”

说到最后，她扯开嗓门儿喊了起来。她还挣扎着站起来，想继续走路。

邦迪抓住她的胳膊，抱住她。“让我走！你能让我走吗？”她用沙哑的声音说。“照这个速度，我永远也回不了家。三年，那么远的路！”

她推开邦迪，试图走到棚屋那边。可是两条腿不听使唤，浑身颤抖着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梅格——我去找梅格。”邦迪用颤抖的声音叫喊着，踩着活门下面的梯子，连滚带爬跑出棚屋，飞也似地向那幢二层小楼跑去。

第十一章　逃学

他像一股旋风冲进梅格的卧室。"她在那座旧棚屋里,梅格。我虽然不敢保证,但我想她一定是疯了。我遭到一顿毒打,还差点儿被藤蔓上的刺扎死,但我什么也没说。她没法儿吃咸牛肉。她是跑出来的……哦,我想她一定是疯了!"

梅格从枕头上抬起苍白的脸,惊讶地说:"你是说谁? 什么事儿?"

"朱迪,"他说,忍不住哭了起来,"她在棚屋里。我想,她一定是疯了。"

梅格从床上吃力地爬起来,急急忙忙穿好衣服,尽管她一点儿也不相信邦迪这个荒唐的故事,还是跟他一起向楼下跑去。

在前厅,梅格碰上了父亲,他正要出去。

"好点儿了吗?"他问梅格。"你应当老老实实在床上躺着。不过,也许出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对恢复健康也有好处。"

"是的。"她机械地说。

“我今天要出去，我和埃丝特明天早晨以前恐怕赶不回来。”

“好吧。”梅格说。

“别让小东西们闹翻天，你自己注意点儿身体。对了，不要给邦迪吃晚饭。我敢肯定，他已经吃得太多了！”

“好吧。”梅格心不在焉地说，直到邦迪碰了一下她的胳膊肘子，轻声说“快走！”才意识到爸爸的吩咐意味着什么。

马车咔嗒咔嗒地向前驶去，上尉走了。姐弟俩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到底怎么回事儿？”梅格转过脸问弟弟。“我想你一定又在说谎话，编故事，你这个小淘气。”

“跟我走。”邦迪说。他不想再作任何解释，径直向牧场走去。路上碰上匹普和耐莉。他们出去钓鱼，可是今天回来得挺早。耐莉满脸不高兴，在哥哥后面走着，拉开挺远一段的距离。

“你要是跟耐莉一块儿走路，就等于带了架留声机。”匹普说，回头瞥了一眼闷闷不乐的小妹妹。“她总是没完没了地说啊，说啊，别人连插嘴的机会也没有。”

“朱迪回来了，”邦迪迫不及待地说，“除了我，别人还都没见着。我爬进贮藏室给她偷吃的，差点儿没让藤蔓上的刺扎死。后来又被爸爸拿鞭子抽了个半死。可是我一个字也没说，对吧，梅格？她就藏在棚屋里，我给她弄了些罐头牛肉，还有别的东西……你们瞧瞧我的腿。”

他扯起裤腿，骄傲地让大伙儿看他腿上的伤，不过没人对他的伤痕感兴趣。梅格急匆匆地向前走着，匹普和耐莉满腹狐疑地跟在后面。他们在棚屋前面停下脚步。

“又是邦迪的鬼话，”匹普轻蔑地说，“今儿个可不是四月一号愚人节！”

“你们上来瞧嘛！”邦迪一边说一边踩着梯子向厩楼爬去。匹普跟在后面，脑袋刚探出地板活口便压低嗓门儿喊了一声。梅格和耐莉艰难地爬着，终于看清了眼前的一切。

朱迪已经不再说胡话了。她疲惫不堪地躺在草堆上，两眼大睁着直瞪瞪地望着架在大梁上的椽子。

看见兄弟姐妹们围在身边，她脸上露出了微笑。“如果穆罕默德不上山……”她说，又咳嗽了两三分钟。

“你怎么了？朱迪，好妹妹。”匹普用颤抖的声音说。看见亲爱的妹妹骨瘦如柴，形容憔悴，精疲力竭，泪水迷住了他的眼睛。

“你是怎么回来的，朱迪？”他说，眨巴着眼睛，没让泪水流下来。

朱迪像从前那样快活地望着他。“学校里当然没有马，只能靠两条腿，”她说，“你认为我能租个热气球吗？”

她又咳嗽起来。

梅格在朱迪身边跪下，抱住又瘦又小的妹妹。

“朱迪，”她哭喊着，“啊，朱迪，朱迪，我的亲爱的，亲

爱的！”

朱迪笑了，说她是个大傻瓜。但是她又浑身抽搐着哭了起来。“我饿。”她终于可怜巴巴地说。

兄弟姐妹四个一下子都站了起来，为了让可怜的朱迪满意，他们情愿把悉尼百货公司搬来。后来，梅格坐下，把朱迪头发蓬乱的脑袋放到自己的膝盖上。

“你去，匹普，”她说，“取点酒，再拿个杯子，厨柜里有半只烧鸡。我中午吃了点儿，玛莎说，她要把剩下的留到下午。快去，匹普。”

“没说的！”匹普自言自语，爬下梯子，一溜烟跑过牧场。

“天哪！”5分钟之后，玛莎在前厅碰见匹普。他胳膊下面夹着一个雕花玻璃酒瓶，嘴里叼着高脚玻璃杯，手里端着一盘冷鸡肉，鸡肉旁边放着面包和黄油。“天哪！请问，你这是干什么？”

“哦，住嘴！见你的鬼去吧！”匹普说，和玛莎擦肩而过。他生怕被她发现关于朱迪的秘密，故意绕了一个圈子。

他在小妹妹身边跪下，抚摸着她乱蓬蓬的头发，一点一点地喂她鸡肉和酒，一遍又一遍地呼喊她的名字，求她吃点儿，再吃点儿。

朱迪明白那双深棕色泪眼中的焦急和爱怜，虽然吃第一口的时候差点儿噎住，她还是把哥哥喂的饭都吃了下去。在她的心里，哥哥匹普是最亲的亲人。现在看见他

急成这个样子，一股柔情从心底升起，暗想，就是大象的皮也要吃下去。渐渐地她觉得身上有了力气，便坐起来向大伙儿讲自己的事情。

"你不该偷偷跑回来，真的。真不知道我们家的老头子会说什么，会怎样处置你。"

"他不会知道的。"她连忙说。"不管是谁，只要把我回来的事儿告诉爸爸，我一辈子也不会原谅他。我只能呆一个星期。我已经把什么都安排好了。我就在这儿住。爸爸做梦也不会想到这儿。所以，会很安全的。你们可以给我送饭。一个星期之后……"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就得再回那儿去了。"

"为了回来看我们，你真的走了那么远吗？"匹普问，声音里充满了焦急和关切。

"路上我搭了一两次车，"她说，"剩下的路都是步行。我走了差不多整整一个星期。"

"你怎么能走这么远呢？晚上在哪儿睡觉，朱迪？你吃什么？"梅格心里非常难过，不由得喊了起来。

"我都快忘光了，"朱迪说，又闭上了眼睛。"和小农庄的主人要点儿吃的。有时候，他们留我过夜。我有3先令6便士，还抵挡了一阵子。我只在外面睡了两夜，盖着我的外套。"

听了妹妹的历险记，梅格吓得脸色发白。毫无疑问，世界上只有朱迪·伍尔科特这样的小姑娘，才敢只装着3先令6便士便踏上漫漫征途。

"你是怎么熬过来的?"梅格似乎只会说这一句话。

"我本来不打算步行的,"朱迪说,脸上露出一丝淡淡的笑容。"我原先有7先令,包在一张纸里,和那3先令6便士一块儿装在口袋里。我寻思,这点儿钱坐火车可以走好长好长的路了。可是上路之后,才发现那7先令弄丢了。我觉得不能因为手里没钱就打退堂鼓,所以只能步行。"

梅格轻轻地摸了摸她的脸颊。

"难怪你这么瘦。"她说。

"伯顿小姐不会兴师动众到处找你吗?"匹普问。"说来也怪,他们居然没有通知爸爸你跑了。"

"哦,玛丽安和我都安排好了,"朱迪说,脸上又露出了得意的微笑。"听我说,玛丽安是我的密友,对我言听计从。她家住卡图木巴。"

"那又怎么样?"梅格还是莫名其妙。

"哦,听我说,许多女孩儿都得了麻疹,因为怕传染,校方决定让玛丽安回家。玛丽安母亲要我去她家住上两个星期。于是伯顿小姐写信给爸爸,问他是否同意。我也给爸爸写了封信,请求他让我回家,而不是去玛丽安家。"

"他从来没有跟我们提起过这事儿。"梅格轻声说。

"我想也没有。他给我写信,不同意我回家,但同意伯顿小姐的意见。就这样,他们把我和玛丽安送上了火车,卡图木巴那边有人接站。火车开了之后,我就想,为

什么不能悄悄地回家一趟呢？于是，我对玛丽安说，她可以向家里人解释，我回家去了。而且让她做得自自然然，这样，他们就不会给伯顿小姐写信了。火车到达黑石南站之后，我就下了车。玛丽安继续向卡图木巴行驶，我就回家了。就这么回事儿。只是，我丢了钱，除了步行，没有别的办法。”

梅格抚平妹妹又脏又乱的头发。

“可你不能在这儿呆一个星期，”她说，“你不能再在外面睡了。你咳嗽得很厉害，肯定病了。我们不能不告诉爸爸。当然，我会求他不要把你送回去。”

朱迪一下子坐了起来，两眼好像在冒火。

“如果你告诉他，”她说，“如果你告诉他，我今天夜里就走。步行到墨尔本，或者耶路撒冷①。永远不再见你们任何人！你怎么能这样，梅格？我千辛万苦，就是为了瞒过老头子。可你居然要向他告密！”

她气得要命。

“要是那样，我明天就得滚蛋……你知道，会这样的，梅格。我是不是现在就该打点行装，匹普？然后在学校引起一场轩然大波？我的计划本来非常完满。在这儿和你们玩儿一个星期之后，我就回去。你们大家可以借给我点儿钱，买张火车票。25号在卡图木巴和玛丽安碰头，然后两个人一块儿回学校。恐怕再也没有比这个计

① 耶路撒冷(Jerusalem)：巴勒斯坦古城，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圣地。

划更高明的了。咳嗽算不了什么。你们都知道在家的时候，我就经常咳嗽，过后也就没事儿了。只要你们给我送来足够的食物，再来陪陪我，我就心满意足了。”

吃了东西，休息了一会儿，又见到了家里的亲人，朱迪觉得好多了，面颊也渐渐有了血色，不再显得形容憔悴。

梅格觉得要对妹妹的健康负责，应该把这事儿告诉比她有力量的什么人。但是最终还是被大伙儿堵住了嘴巴。

她建议把这事儿告诉埃丝特，朱迪不紧不慢地说：“梅格，你可不能这样卑鄙。”

“告密的坏蛋！”邦迪气鼓鼓地说。

“可怕的小人！”匹普说。

梅格只好闭上嘴巴，但心里非常不高兴。

第十二章　“嗖嗖”皮鞭声

朱迪下榻厩楼的第四天，厨娘玛莎对她手下的布丽奇特说，她相信伍尔科特家的孩子们正在合伙骗她。

那天早晨，布丽奇特消化不好，没心思聊天儿，只是淡淡地说，她认为那些小东西只是希望玛莎呆在应该呆的地方。

许多事儿都让玛莎相信，他们确实背着她在搞什么秘密活动。比如说，有一天早晨，她像平常一样，给匹普收拾床铺的时候，发现所有的床单都不翼而飞了。雪白的床罩平平整整铺在褥垫上，可是毯子、单子和枕头却不见踪影了。她找遍每一个角落，问遍每一个孩子，甚至向埃丝特“报了案”，还是没有找到那几样东西。

“每天夜里都有个穿灯芯绒裤子的人在这一带转来转去，”匹普说，闷闷不乐地看着他那张被“剥光”了的床。“也许他和这事儿有点关系。”

匹普这样说显然不怀好意，因为那个穿灯芯绒裤子的人是玛莎最钟爱的情人。

第二天，梅格屋子里的脸盆不翼而飞。后来，育儿室

少了一把椅子，楼梯平台上少了一块地毯，贮藏室少了条火腿和一大块刚烤好的面包。更别提诸如茶壶、煤油灯、杯子、盘子之类的东西了。

玛莎被这桩事深深地困扰着。因为这些东西都是孩子们上床之后丢的，玛莎虽然怀疑是他们干的，而且一直偷偷地监视他们，可是一直没有证据。再说，连她自己也想不出，他们这样做到底出于什么动机。

每次丢了东西，匹普都要问，头天晚上那位穿灯芯绒裤子的男人来过没有。和平常一样，那人准来过。玛莎无计可施，只能愤怒地瞪一眼匹普，一甩门冲出房间。

有一天夜里，育儿室里那个下棋用的小桌子也不翼而飞了。

第二天清早，玛莎打扫地毯的时候，匹普主动出击，而且故意装得义愤填膺，简直要涕泪奔流。

"啊，玛莎，玛莎，"他用一种沮丧的声调说，"我们从来没有感觉到你对我们来说有多么宝贵，直到此刻，直到我们相处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

"滚开，"她说，用扫帚把子指着匹普。"想让我走，想得倒美！你也太张狂了。还轮不到你来打发玛莎·汤姆林森呢，年轻人！"

"可他不是正等着您吗，玛莎？"他彬彬有礼地说。"他的家具准备得差不多了吧。我知道他还没拿小平底锅，也没拿熨斗，别的倒是都齐了，玛莎。不过，我可以先向您透露一个秘密。我打算送您一个熨斗作为结婚礼

物，所以您不必再等他来取这玩意儿了。”

“你滚！”玛莎叫喊着，举起扫帚向他扔去。尘土飞扬，呛得匹普连气都喘不过来。“你可真是个坏透了的家伙！”

厩楼已经收拾得很舒服了。

他们在墙上挂了两块毯子，穿堂风不再畅通无阻。朱迪的床铺在一个墙角，又暖又软。她有一把椅子，还有一张可以用来吃饭的小桌子，一个洗洗涮涮的脸盆。从早到晚都有人陪她玩。几乎每个夜晚都有人跟她作伴儿。有一次梅格把她的卧室门关死之后，偷偷溜出来，和朱迪挤在一张床上睡了一夜。耐莉来过一次。匹普带着两块毯子在草堆里搭了个铺，也陪朱迪睡了一个夜晚。平常，只要能躲过别人的眼睛，他们就溜到棚屋，踩着吱吱嘎嘎作响的梯子来看朱迪。

家庭教师因为母亲有病，正好请了两个星期的假，所以几个女孩儿再加上邦迪都无事可干。匹普上学时走得很晚，一下课就赶快回来，并且想方设法躲开埃丝特。他甚至逃了一次学，后来还为这事儿挨了一次打。

朱迪看起来还是脸色苍白，浑身无力，咳嗽也没有止住。但是她精神很好，对自己这次冒险回家颇为得意。

美中不足的是厩楼太狭窄，没有可以尽情玩耍的空间。

“你们得想办法安排一下，让我出去跑一跑，玩一玩。”有一天早晨朱迪说。她态度坚定，好像已经拿定主

意。“我的腿因为缺乏锻炼已经生锈了。等到这个星期结束，恐怕连路也不会走了。”

匹普认为很难办到，梅格劝她不要胡思乱想。可是邦迪和耐莉却迫不及待要和朱迪一起冒一次风险。

“梅格可以缠住爸爸说话，”邦迪说，“匹普去逗将军玩，做点儿惊险动作，让埃丝特吓得守在屋子里寸步不离，我和朱迪趁机溜出来运动运动，在他们有可能出来之前，再回到厩楼。”

朱迪摇了摇头。

“你这个主意不成，”她说，“我要么不出去，要出去就玩个痛快。我们干吗不能到河边野餐呢？”

“啊，对，太棒了！”邦迪叫喊着，一双眼睛高兴得亮光闪闪。

“我敢保证能如愿以偿。而且正好星期六，匹普用不着到学校去。”朱迪继续说，很快就想出了一个方案。“你们中间出两个人搞吃的，告诉玛莎，你们都要出去野餐。省了准备晚饭的麻烦，她巴不得呢！另外两个替我放哨，保证我从厩楼出来，跑过牧场的时候周围没人。一旦拐过那个十字路口，就平安无事了。”

听起来挺有道理，没用多长时间一切便准备停当。匹普在厩楼上瞭望，负责保证朱迪平平安安跑到十字路口。邦迪埋伏在后面的走廊，一旦发生情况就吹三声口哨。

他要在那儿呆一刻钟，如果一切正常就提上烧水用

的洋铁罐，再拿一大块面包去追已经上路的兄弟姐妹们。

邦迪蜷着一条腿站在走廊里，就像一只沉思默想的禽鸟。15分钟似乎十分漫长，他回想着这几天发生的那些令人激动的事情。

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心里总是沉甸甸的，高兴不起来。也许因为他向爸爸撒了谎，还没有坦白交待。那匹马瘸得很厉害，一想起爸爸手里的马鞭，邦迪便像泄了气的皮球。

也许因为刚刚经历了朱迪逃回家引起的轰动，一下子还没能缓过劲儿来；或者因为，为了朱迪他作出那么大的牺牲，别人都不以为然，他心里愤愤不平。事实上，他们觉得他受的苦难没什么了不起。每次他跟他们提到这事儿，或者试图把大伙儿的注意力吸引到他腿上的疤痕的时候，他们就哄堂大笑。他腿上有两三道口子确实伤得不轻。他站在那儿熬这15分钟的时候，又脱下了袜子，可怜兮兮地看那几道伤口，嗓子眼儿里不由得发出了一阵呜咽。

“谁都不关心我！”他喃喃着，大滴大滴“召之即来”的泪水滴在光溜溜的小腿上。“朱迪最喜欢匹普，可匹普从来也没有像我一样为她爬荆棘，上刀山。梅格认为我总说谎。耐莉骂我是贪吃的猪。谁都不关心我！”

泪珠又扑簌簌落下。

“你站在那儿生根了吗？”一个声音问。

父亲正站在大开着的窗口前抽烟，他一直站在那儿看他，心里纳闷：这孩子今天怎么老老实实在这儿呆着。

邦迪吓了一跳，连忙把袜子弄好。

"我没干没什么。"他停了一下，十分委屈地说。邦迪有个毛病，一着急就语无伦次，出些语法错误。"没什么。我打算去野餐。"

"啊！不错！"上尉说。"瞧你那副样子就像是在想什么鬼点子，或者在为以前的什么事儿伤心。是什么事儿？"

邦迪脸白了一下，但他还是硬着头皮说他"没干什么"。

上尉懒洋洋的，想找什么开开心。眼前这个脏兮兮、胖乎乎的儿子便成了他发泄这种莫名其妙的情绪的对象。

"我想，你是坦白这个星期干的坏事来了吧？"他板着面孔说。"我今天一上午没事儿，正可以检查一下你的品行。"

邦迪走到父亲指给他的那把扶手椅旁边，吓得脸色煞白。

"现在，我们都舒服多了。说吧。星期二进贮藏室偷东西，这是一件。还有呢？"

"别……别的事，我没干。"邦迪结结巴巴地说。他心里想，这下子完了，棒球的事儿肯定被老头子查出来了。他甚至十分紧张地四处张望，看周围有没有马鞭。哦，埃

丝特那根银头马鞭正漫不经心地搭在一把椅子上。他在心里直埋怨，埃丝特本来是个喜欢整洁的女人，怎么今天乱放东西。

“什么也没干，邦迪……这话可是你说的。”父亲说，态度十分严厉。

“我弹……弹玻璃球来着，”邦迪用颤抖的声音说，“我怎么能用什么东西打你……你……你那匹老马。”

“马……哦！”父亲说。他目光一亮，脸色大变。“你是用什么把梅兹帕[1] 打瘸的？快说！”

邦迪浑身颤抖，瞥了一眼椅子上的马鞭。

“没有……没有……”他回答说。“我什么也没干。我的棒……棒……棒球在马……马……马棚里搁着。我只是在弹玻璃球。”

上尉抓着他的肩膀使劲儿摇了摇。

“你是不是用棒球把梅兹帕打瘸的？”他严厉地问。

“没……没有，”邦迪喃喃着，嘴唇都变白了，他似乎有点儿后悔，连忙说，“是球从我的口袋里掉了出来，正好梅兹帕从那儿走过，撞上去的。”

“说实话，要不然，我剥了你的皮！”上尉站起来，抓起埃丝特的鞭子。“那么，好吧，先生，是不是你把梅兹帕打瘸的？”

“是。”邦迪说。马鞭在上尉手里挥舞，邦迪拼命哭

① 梅兹帕：马的名字。

喊，躲来躲去。

皮鞭抽在肩上，邦迪又像平常那样叫喊："不是我！不是我的错！"

"你这个卑鄙的胆小鬼！"父亲骂道，挥舞皮鞭的胳膊因为用力太猛，闪得很疼。他停了一下。"我要把你撒谎、懦弱的坏品质都抽打出来，要么今天就把你活活打死！"鞭子抽得嗖嗖直响。"这样下去，你长大会成个什么人？"嗖，嗖！"为了不让皮肉受苦，你就撒谎！"嗖！嗖！嗖！嗖！

"你要打死我了，啊——你要打死我了！我知道你要打死我！"可怜的邦迪在地板上直打滚。"不是我，不是我的错！你干吗不抽别人几鞭子？"

嗖，嗖，嗖。"你以为别人也像你这样撒谎吗？匹普从来不对我撒谎。朱迪宁愿割掉自己的舌头也不骗人。"嗖，嗖，嗖！"你要去野餐，是吗？到你的房间里野餐去吧，明天吃早饭的时候再出来。"嗖，嗖，嗖！"呸！滚！"

忍耐是有限的。最后一鞭子重重落在邦迪颤抖的肩膀和脊背上，痛得他差点儿晕过去。想起别人，他好不伤心。他们现在正在明媚的阳光下、清澈的河水边欢乐地嬉戏，全然没有想到他正受着怎样的苦难。痛苦、愤怒、不平、绝望从他的心底爆发而出。"朱迪在家！"他哽咽着，愤怒地叫喊起来。"她住在牧场的破棚子里！呸！呜——呜——他们都在哄你！她野餐去了，她是从学校里跑回来的！"

第十三章　不请自来

上尉头戴那顶他到花园里干活儿时才戴的草帽慢慢走过牧场。打完二儿子，他目光呆滞，若有所思，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他不相信邦迪最后那几句话是真的。可是去棚屋看个究竟也非多余之事。

他并不指望在那儿找到朱迪，邦迪不是说他们到河边野餐去了吗？他只是想发现点什么。

棚屋的门儿敞开着，阳光倾泻进去，和细微的尘埃一起形成了一条光柱横在棚屋中间。

没有住人的迹象，只有梅格的一条发带和一堆桔子皮可以算作供人寻找的“蛛丝马迹”。

他看见通往厩楼的活口下面立着一架家里自个儿钉的摇摇晃晃的梯子，便冒险爬了上去——尽管平常他总是特别注意保护自己的脖子，不像他的儿女们那样无所顾忌。梯子吱吱嘎嘎地响着，上尉跨过最后一级，爬进厩楼。

厩楼这边有一根火腿骨头，一盒子多米诺骨牌，一个破枕头，别的什么也没有。于是上尉向里面走去。

“满舒服嘛，”他喃喃自语，“我要是来这儿住上一段时间也挺不错。”他甚至真想这么干，等朱迪回来的时候吓她一跳。不过这样做有失身份，他只好打消这个念头。他想起这些天家里丢家具的事儿，目光中不由得露出一丝笑意。那张旧桌子上面放着油灯、茶壶，床铺上铺着床单，旁边还有个洗脸盆，简直应有尽有。但是目光中的笑意只一刹那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又变得十分严厉了。看来，77 英里也不能成为朱迪回来捣乱的障碍。她——一个 13 岁的孩子怎么也敢如此无视自己的父亲？他愤怒地抿着嘴，爬下梯子，迈着沉重的脚步向家里走去。

“埃丝特！”他在楼梯口大声叫喊着。

“来了，亲爱的……半分钟就到。”埃丝特的声音从楼上飘下。

十个半分钟之后，埃丝特才飘然而下。年轻美丽的母亲怀里抱着笑容满面的儿子。她的一双眼睛那么温柔，充满爱意，上尉不耐烦地转过脸去。他清楚地知道事态会如何发展。听到朱迪偷跑回来的消息，埃丝特准会求他原谅她。而一看见她那双明亮美丽的眼睛，他对她的任何要求都无法拒绝。

他站在那儿想了一两分钟。

“你叫我干什么，约翰？”她问。“哦，你在想什么？我刚发现将军又长出一颗牙，过来瞧瞧。”

上尉不大情愿地走过去，把小拇指伸到小儿子的嘴里。

埃丝特把着他的手指，摸到一个小小的硬硬的东西。“这是第三颗，”她骄傲地说，“你高兴吗？”

“唔。”他心不在焉地说。过了一会儿，他搓着一双手，脸上露出得意的神色。

“戴上帽子，埃丝特，给将军也戴上。”他说，十分喜爱地拍了拍儿子的头。“我们一起到河边散步。孩子们在那儿野餐，肯定有茶喝。”

“哦，太好了。”埃丝特说。“我们去吗？宝贝儿，我的乖儿子。”

她喊玛莎。玛莎正以她那种特有的方式漫不经心地、玩儿似的打扫客厅。

“玛莎，把将军的帽子拿来，那顶白色遮阳帽。在我床上，或者是在椅子上，要么就在别的什么地方。把我的帽子也拿来，插罂粟花的那顶。”

玛莎好一阵搜寻才取来那顶帽子。

埃丝特把将军的小白帽戴在自己头上，坐在桌子上的将军被她逗得咯咯直笑。然后，她又把小白帽扣到上尉头上，把丈夫的草帽戴在儿子头上。三个人嘻嘻哈哈好一阵玩闹。

他们终于准备停当，向大厅外面走去。

“邦迪少爷在他自己房间里锁着，不管什么理由都不准给他开门，玛莎！”上尉在门口发号施令。

“哦，杰克。”埃丝特责备上尉。

“请你不要干涉我。”他说。“给我点儿自由，让我管

管自己的孩子，埃丝特。他是个鬼话连篇的无赖。我怎么养了这么个儿子。”

埃丝特想起自己这个继子撒谎的坏毛病，心想管管他也好，便不再多说什么。

他们避开公路，走小路穿过丛林，那条蓝色的小河在阳光照耀下欢笑着出现在他们眼前。

“他们在那儿呢！”埃丝特说。“老地方，瞧那篝火，小儿子。瞧那烟，小宝贝儿。四个……五个。怎么回事儿？谁和他们在一块儿？”她惊讶地说。他们已经离草地上的儿女们越来越近。

他们还没看清孩子们的脸，那围坐成一圈的淘气鬼突然四散开来。

其中一个飞也似地跑过草地，冲进茂密的灌木丛，眨眼之间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和你们在一起的是谁？”走到孩子们跟前时埃丝特问道。

沉默了半秒钟后，匹普往篝火里扔了几根树枝，镇静地说：

“梅格的一位朋友，最怕当兵的。看见我们这位身着戎装的爸爸，便认为周围有不少士兵带着锋利的刀剑，准备在这儿厮杀一场。”

他淡淡一笑。耐莉也歇斯底里地笑了起来。贝贝却哭出声来。

梅格脸色苍白，忙把贝贝抱起来，给她讲三个小熊

的故事。

埃丝特迷惑不解。她做梦也不会想到那个飞跑而去的身影会和朱迪有什么关系。

上尉乐乐呵呵，似乎没有发觉任何可疑之处。他在草地上坐下，让将军在他身上乱爬。他跟埃丝特开玩笑，还讲了几个自己年轻时候的故事，似乎一点儿也没看出他的听众心不在焉，毫无兴趣。

“你们没烧茶吗？”埃丝特终于说。“我们想喝点洋铁罐烧的茶水，以为你们这儿肯定有呢。”

“邦迪还没来。他负责带洋铁罐。”匹普绷着脸说。他怀疑父亲这种和蔼可亲背后隐藏着什么。他讨厌被人耍弄。

“啊，”上尉很严肃地说，“太不凑巧了。我出来的时候邦迪似乎身体不太舒服，要在他的卧室里呆一整天呢！”

匹普非常执拗地把那堆篝火弄旺。梅格偷偷地瞥了一眼父亲，上尉朝她十分慈爱地笑了笑。

僵持了一个小时之后，上尉建议回家。

“天凉了，”他说，“将军刚长牙，受凉会疼的。我们还是回家喝口热茶吧。”

于是他们收拾起没被动过的篮子，开始回家。

上尉坚持让匹普和梅格跟他一块儿走，让贝贝和耐莉跟埃丝特在前面走，一边一个，轮流抱将军。

精明的匹普意识到，爸爸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防

止他们四个人订立攻守同盟，或者再搞什么鬼名堂。

到家之后，他让儿女们都到他的吸烟室。这是餐厅旁边一个狭小的屋子。

埃丝特抱着将军到楼上去了。别人只好一声不响跟在上尉身后走进那间小屋。

“坐下，匹普，我的孩子。”他的态度非常和蔼。“过来，梅格，在那张安乐椅里坐下，别那么不自在。耐莉和贝贝可以坐那张长沙发。”

孩子们无可奈何，只得按“老头子”的吩咐坐下，焦急地看着上尉那张脸。

他从壁炉台上那一溜烟斗里挑了一个，安了一个新烟嘴口，小心翼翼装满烟丝。

“因为你们都在我的屋里，”他颇有礼貌地说，“我没法儿心安理得地抽烟。一会儿我再回来跟你们聊。现在我先到牧场那边厩楼上抽一会儿烟。我回来之前，你们不要在这儿胡闹。”

孩子们一声不响地坐着，他划着一根火柴，点燃烟斗，头也不回走出吸烟室，砰地一声锁上房门。

他又一次走过牧场，推开棚屋那扇吱吱扭扭作响的破门。他先前看到的那堆桔子皮还在那儿扔着，只是皱皱巴巴越发没了生气。那根发带还是原先的样子，打了一个结扔在那儿。梯子仍然吱吱嘎嘎，要爬上去得冒跌断脖颈的危险。多米诺骨牌还静静地躺在盒子里，火腿骨头和那个破枕头也没动地方。只是骨头上面爬满了黑

蚂蚁，破枕头里的羽毛被风吹得到处都是。

他向厩楼里面走去，不是那种轻手轻脚的走法，而是踏着走惯了的军人的步伐。没有一点儿动静。他走过一道木板隔墙，朝里面瞥了一眼。

朱迪一口气从河边跑回来，累得精疲力竭，躺在临时搭成的床铺上一下子便进入了梦乡。她穿着梅格的裙子，躺在床上显得又瘦又高。上尉大吃一惊，他无法想象，女儿会一下子长这么高。

“她越大带来的麻烦就越多。”他自言自语地说。作朱迪的父亲，他感到非常委曲，甚至有点儿冤枉。看见她一动不动躺在那儿睡得那么香，怒火不由得从心中升起：难道她要永远破坏他的平静和安宁吗？难道她要永远跟他作对吗？

“朱迪！”他大声喊道。

紧闭的眼帘突然睁开，朦胧的睡意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朱迪一骨碌爬起来，满脸恐惧。

“请问，你在这儿干什么？”他冷冰冰地说。

朱迪脸涨得通红，可是只一刹那又变得苍白。她没有说话。

“我想，你是从学校跑回来的吧？”他继续不动声色地说。“你还有什么好说的吗？”

朱迪不说话，也不动弹，只是半张着嘴直瞪瞪地看着父亲。

“你还有什么好说的吗，朱迪？”他又重复了一遍。

“没有，父亲。”她说。

她面无血色，形容憔悴，换个场合，上尉或许会心软的。可是现在他太生气了，什么也没有注意到。

“没有什么为你自己辩解的理由？”

“没有，父亲。”

他向地板上面那个活口走了过去。“一个半小时以后有一列火车。你现在就跟我走。”他说得十分平静。“我要亲自把你送到学校。因为你这个人不可信任。圣诞节放假的时候，你不能回来。明年六月的暑假也不能回来。”

上尉的话无异于宣判朱迪死刑，她觉得天旋地转，耳朵里面嗡嗡直响。

“快走。”上尉说。朱迪喘了一口气，觉得喉咙里一阵痒痒，大声咳嗽起来。

她咳嗽得非常厉害，瘦小的身躯颤抖着，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虽然用手帕堵着嘴巴，剧烈的咳嗽还是持续了两三分钟。

她脸色苍白。上尉第一次注意到她的脸颊已经瘦得塌了下去。

“你最好先回家一趟，”他说，语气稍微温和了一点，“看看埃丝特有没有止咳嗽的药。”

突然他变得脸色苍白，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因为朱迪从唇边拿开的手帕上面粘满了殷红的血。

第十四章　农场主之邀

不管怎么说，朱迪用不着再坐完马车坐火车，丢尽脸面回学校，也不必再过连假期都被伍尔科特上尉剥夺了的漫漫无期、枯燥无味的生活。

相反，她现在拥有一张温暖舒适的床，而且充满钟爱的声音不绝于耳，殷勤的关照没完没了。由于过度劳累，缺乏营养，再加上在旷野里过了两夜，朱迪的身体的确处于危险的境地。医生说，她的一叶肺已经严重感染。他不止一次对大家说，他简直无法想象，小朱迪会坚持这么长时间，换个人早就卧床不起了。医生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不了解朱迪是一个意志坚强、聪明勇敢的女孩儿。

“疼吗？”医生看到朱迪虽然病得不轻，却表现得如此坚强非常吃惊。

“嗯，有时候这边疼，”她漫不经心地回答道。“我多长时间才能起床，大夫？”

她几乎每天早晨都要刨根问底地问这个问题。如果知道了真实情况，她对自己能否重新活蹦乱跳便会感到

信心不足。

她四肢无力，总是怀疑自己还能不能像从前那样东跑西颠，而那种慢吞吞的生活节奏她又打心眼儿里厌恶。此外，她的两条胳膊下面一直很疼，咳嗽起来更加难受。

她虽然卧病在床，但对外面发生的事情仍然兴趣盎然。她经常让大家给她讲这讲那：棒球比赛谁得分最高？她自己亲手建造的花坛又开了什么花儿？母鸡一天下几个蛋？天竺鼠和金丝雀怎么样了？小狗又啃了谁的衣裳和靴子？

邦迪常把小白鼠和天竺鼠带来，让它们在床罩上跑来跑去。匹普总是在朱迪床头那张小桌上做他的"木匠活儿"，这样朱迪便可以看到他的活计的最新进展，并且及时提出建议。

梅格和阿尔迪丝几乎断绝了来往，一心一意照顾妹妹，总是不离左右。她总给她各式各样的小礼物：带夹层的装皮靴的袋子，装梳子和刷子的袋子，上面还用粉红色丝线绣着朱迪名字的缩写"J·W"。一个小针线筐，里面装着书形针盒、针插和别的小玩意儿。朱迪担心等到恢复健康，她就成了个光会缝缝补补的小裁缝了。

收到这些礼物，朱迪非常高兴，于是在兄弟姐妹当中激起一阵给她送礼物以表心意的热潮。

匹普整整一天没有露面儿，到晚上才得意洋洋地走到朱迪床边。原来他给朱迪做了一个小小的五屉柜。这

个柜子设计得十分精巧，有三个抽屉要靠一个秘密开关才能打开。

“这个柜子不是让你放玩具娃娃的小衣服的。”朱迪千恩万谢之后，匹普说。“因为我知道你讨厌那些玩意儿。但你可以用它保存你的小东西。比如，发带、顶针，还有别的小玩意儿。”

这时，门外响起一阵拖拖拉拉的声音。不一会儿，邦迪倒退着走了进来，手里拖着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

那东西好像是用五六块沉甸甸的木板随便钉成的。究竟是个什么玩意儿，谁也看不出名堂。

“这是一把椅子。”邦迪解释道，擦了擦额头的汗水。“哦，我设计得很巧妙，坐上去就掉不下来。我想，最好还是先给你示范一下。”

朱迪觉得挺好玩，微微一笑，但还是非常热情地表示了自己的谢意。

“我不想像匹普那样，做个傻头傻脑的玩意儿。”小家伙瞥了一眼匹普的五屉柜，大不以为然。他继续说：“这把椅子的确用处很大。等你病好以后，可以坐在火炉旁边读书，缝缝补补，或者干别的事情。和匹普的柜子相比，你更喜欢我的椅子，对吧？”

朱迪非常巧妙地说了些让匹普和邦迪都高兴的话，然后请他们把柜子和椅子放到已经堆了好多补品的床头上。

“等到去学校的时候，你得带多少东西啊，朱迪！”耐

莉一边说一边把她的礼物——两个钩针钩成的袖口和一个玩具娃娃的羊毛外套放到那一堆礼物旁边。

朱迪很不高兴地瞥了妹妹一眼，翻了个身，整整一晚上面对墙壁躺着，没有说话。

缠绵病榻的两个星期里，朱迪最怕听的就是病好之后到学校的事情。

“我病好之后怎么办，埃丝特？”第二天早晨，继母来看她的时候，朱迪绝望地问。“爸爸会不会跟我算总帐，狠狠打我一顿？我是不是第一个星期就得回学校去？”

埃丝特一再向她保证——

“这学期你用不着去上学了，下学期大概也不必去，亲爱的朱迪。他说，等你身强力壮之后，和姐妹们一起出去换换环境，好好休养休养。要我说嘛，你再也用不着到寄宿学校上学了。”

消除了心中的忧虑和恐惧之后，朱迪的病好得更快了。就连医生也大吃一惊，奇怪这个小女孩儿的生命力如此之强。

三个星期之后，朱迪就能在屋子里四处走动了。她很瘦，两只眼睛显得特别大，但是又像先前那样满嘴俏皮话，甚至来点儿恶作剧。医生不再来看病了，他说，迄今为止她恢复得很好，但是应该换换环境，最好离大海远一点儿，少受点海风的侵袭。

“让她在大自然的怀抱疯跑上几个月，伍尔科特，”他最后一次看望朱迪的时候对上尉说，“只有这样才能

把病彻底治好，才能恢复元气，再长得白白胖胖。”

“当然，当然，马上就让她去。”上尉说。

他无法忘记五六个星期之前，在那座破烂的厩楼里受到的巨大震动。现在就是让他送朱迪到撒哈拉大沙漠，他也不会反对。

医生告诉他，朱迪这次偷跑回家，引起的肺感染非常严重。

“如果不及时治疗，我不敢说她最终会死于肺结核，”他曾经这样说，“但是如此严重的肺部感染，很容易发展成结核病。小朱迪生性活泼好动，总是充满活力。她对快乐和痛苦的承受力是一般人所难以做到，也难以理解的。你要好好关心她，伍尔科特。总有一天，她会成为一个出色的女人……哦，一个了不起的女人！”

上尉在他的书房里一连抽了四支香烟也拿不出一个“好好关心她”的方案。

起初，他想让梅格和家庭教师一起陪朱迪到山里住一段时间。可是家庭教师一走就会影响另外三个孩子的功课。他当然可以把他们送到学校，或者再找一个家庭教师。问题是这样一来，开销太大，伍尔科特家难以承受。

让两个孩子自己去，伍尔科特不放心。梅格虽然已经16岁，但是这姑娘思想单纯，办事没谱儿，而朱迪大病初愈，需要照顾。如果让年轻貌美的妻子亲自出马呢？埃丝特看起来身体也不大好。她又要操持家务，又要照

顾将军，瘦得好像自个儿的影子。倒也应该出去休息休息、散散心，当然得带上小儿子。

可是这笔开销从哪儿来？别的孩子怎么办？

他想起用不了多久就是圣诞节，家里倘若没有个能压住阵脚的“权威”，匹普、邦迪和两个小女孩儿还不反了天！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把第四支香烟的烟灰弹到地毯上。

这时，邮递员赶着马车走过车道，从窗前一闪而过。他抬起头，脸上挂着微笑，举起手很快活地碰了碰帽子，就好像他知道手里拿着的信里有一封正是为愁眉苦脸的上尉解决难题的钥匙。

上尉从烟盒里抽出第五支香烟，左眉上方的皱纹颤动着，越发显得深如刀刻，就像痛风突然发作，万般无奈，要说出一两个“外国字”似的。埃丝特手里拿着一封刚刚拆开的信，满脸堆笑走了进来。

“我妈妈来的信，”她说，“雅拉罕匹尼是个世外桃源，她想让我带着将军去住几个星期。”

“啊！”他说。

难题之一至少有了解决办法。雅拉罕匹尼很远，但那是埃丝特的老家。自从结婚以后，她一直没有回去过。回到母亲身边，她肯定很快就能养得白白胖胖。

“哦，还有朱迪。”

“啊——啊——啊——”他说。

额头上的两条皱纹渐渐舒展了开来。

“还有梅格。因为我曾经在信中提到梅格身体也不好。”

上尉把香烟放回烟盒，忘了还有痛风这么回事儿。

“你妈妈的邀请可真是雪中送炭，”他说，“当然要接受。再没有比这更好的事儿了。那儿的气候特别有利于身体健康。别的孩子可以……”

“哦，爸爸还特别邀请匹普也一块儿去呢！因为他是个淘气鬼。”

“真没想到，埃丝特，你父母有如此仁爱之心。还邀请谁了吗？”

“还有耐莉，邦迪和贝贝。妈妈还说，如果你能抽空去打几天猎，我们一家人会非常高兴。不用她说，你也知道，她多么希望见到你。”

“牧羊场主的好客举世闻名。不过，你父母的爱心打破了以往的记录，埃丝特。”上尉站起来，伸了个懒腰，好像刚刚从恶梦中清醒。“这个邀请一定要接受。你们都去。事已至此，各负其责吧。怕只怕雅拉罕匹尼这个月要闹翻天了。”不过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天”会闹翻到什么程度。

第十五章　火车中的三百里

他们坐了整整一个分隔间——还空着一个座位，不过人们一看那阵势，谁也不好意思再上那儿凑热闹了。

七个孩子再加上“保镖”埃丝特。埃丝特身穿粉红色长裙，头戴水手帽，高兴得满脸放光，那副淘气样儿和匹普不相上下。

帕特照顾行李，上尉送他们上车。他已经买好车票——埃丝特和梅格一人一张全票，四张半票，贝贝连半票也用不着买。她心里老大不高兴，觉得这简直是对自己的侮辱。她已经四岁半了，可是居然和将军同等待遇——可以免费上车！

上尉也老大不高兴，这几张车票花了那么多钱：付了10镑，只找了18便士。雅拉罕匹尼太远了，在澳北人烟稀少的边远地区。

他用找回来的18便士买了几本小孩儿看的画报，给埃丝特买了一本黄皮小说[1]，书的封面上画了一个身

---

① 黄皮小说(yellow-back)：19世纪流行的通俗廉价小说。

穿绿裙子的女人晕倒在一个穿紫衣服的男人怀里。他还给梅格买了一本马克·吐温[①]的《蹦蹦跳跳的青蛙》，因为他发现梅格最近总是闷闷不乐。

钟声响了，汽笛长鸣，站台上行李搬运员手忙脚乱，东跑西颠。人们纷纷道别，由于各自的情况不同，有的眼泪汪汪，有的笑容满面。

有个妇女站在站台上哭得好伤心，一个女孩儿从二等车厢窗口探出脑袋，用一双忧伤、美丽的眼睛看着她。一个头戴粗花呢帽、面皮黝黑的牧羊场主脚上穿着一双拖鞋，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300 英里的旅行对他来说，就好像出去吃一顿饭。有个年轻人也要长途旅行，在他的想象之中，英格兰也远不了多少，他的妻子和孩子在站台上向他频频招手，一年之内他们将天各一方。还有些喜欢运动的人坐火车到 200 英里以外去捕捉鹌鹑和小袋鼠。车厢里坐满了女人，她们在悉尼过了一年或者半年城市生活之后，又想“回归自然”了。伍尔科特家八口人占领了车厢门口和两个窗口。他们都非常高兴，笑着、跳着向上尉挥手告别。

汽笛长鸣，火车向远方驶去，伍尔科特上尉没有丝毫的离愁别绪。事实上，他是怀着一种如释重负、轻松愉快的心情离开站台的。就好像两个月的独身生活将是对

---

① 马克·吐温(Mark Twain，1835－1910)：美国作家，以语言幽默见长，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汤姆·索耶历险记》、《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

他以往家室之累的补偿。

火车下午六点半开，第二天早晨五点到达柯尔维斯，那是离雅拉罕匹尼最近的火车站。他们一行八人，买卧铺太贵，只能坐“硬板儿”。不过行李架上有几卷地毯和两三个吹气枕头，可以抵挡一下难熬的夜晚。一想到要坐这么长时间的火车，孩子们就高兴得要命。除了朱迪，以前谁也没有去过四五十英里以外的地方。他们无法想象，火车在茫茫夜色之中也能像白天那样风驰电掣般地前进。

但是还不到十点，情况就发生了变化，耐莉和贝贝因为放了气枕里的气吵了起来。两个小东西因为太累再加上赌气，谁也不想再把它吹起来。匹普无缘无故打了一下邦迪的脑袋，结果挨了邦迪两脚。朱迪头痛，周围的嘈杂声显然无助于这疼痛的缓解。梅格看腻了窗外不停闪过的黑暗，心里想，不知阿伦有没有注意到她现在不再坐那条渡船了。车厢里又闷又热，可怜的将军因为换了环境，不停地哭叫。

埃丝特给他脱了出门时穿的衣服，换了件奶油色法兰绒睡袍，又套了件粉红色羊毛外套。半个小时之内他表现良好，任凭大伙儿你亲我抱，传来传去，他甚至允许耐莉咬他粉红色的小脚趾头，并且给他讲自个儿瞎编的什么小猪到市场去的故事。

就连邦迪和耐莉一个抱头一个抱腿争着抢着要把他“占为己有”的时候，小将军也忍耐着没有吭声。

可是过了一会儿，埃丝特给他在座位上腾出一个地方，让他躺下睡觉的时候，将军觉得十分委屈，蹬着小腿哭闹了起来。

在家的时候，他有自己的吊床，床脚有一溜金色小栏杆，他总是眨巴着小眼睛瞅那栏杆直到进入梦乡。他不知道大人们为什么要剥夺他在那张小床上睡觉的权利，非要把他放到这块叠了三层的破毯子上面。此外，他已经习惯了卧室里那份宁静柔和的灯光，如果有人发出哪怕是最轻微的响动，妈妈也会把手指放到唇边，发出“嘘——嘘——嘘”的响声。

火车里却是灯光明亮，一片喧哗，那些没完没了发出怪声的家伙“近在咫尺”。

于是将军哼哼着哭了起来。当他发现哼哼半天也没哼哼出吊床上的金栏杆和蚊帐上的绿流苏的时候，他便把声音提高了二三个音阶。埃丝特无计可施，只能轻轻拍着他的肩膀表示妈妈的抚慰，将军越发亮开嗓门号啕大哭起来。

耐莉摇晃着满头发卷逗他，将军不领情，伸出两只小手使劲儿揪扯，结果把耐莉也弄得泪如泉涌。埃丝特和梅格唱催眠曲，直唱得口干舌燥。朱迪抱着他在狭窄的过道上走来走去，可是将军硬挺着身子，把朱迪累得精疲力竭。后来，将军自己也哭累了，渐渐进入了梦乡，睡梦中还不时抽泣着。

邦迪把脑袋伸到座位下面，躺在地板上睡着了。埃

丝特和梅格不得不把他扶起来，让他躺得更舒服一点。贝贝蜷缩在一个角落里，像一朵被太阳晒蔫了的白粉色的菊花，不住地点头。

时间一点一点地流逝，火车大睁着"火眼金睛"拐弯、爬坡，在寂静的、已经进入梦乡的辽阔的原野上奔驰，奔驰。

夜幕渐渐退去，天边露出了鱼肚白。从火车上极目远眺，天空下面只有茫茫无际的桉树。太阳升起来了，整个世界就像刚刚睡醒的婴儿，在玫瑰色的朝霞映照之下显得那样温柔可爱。可是没多久，铅灰色的乌云就赶走了轻轻抖动着粉红色的霞光，狂风从绵延的山岭席卷而下，瓢泼大雨抽打着火车的窗玻璃。早晨5点，火车在大柯尔维斯车站停下，狂风暴雨还在肆虐，埃丝特领着7个孩子从车上下来，跌跌撞撞走进了风雨之中。朱迪又咳嗽起来，连忙跑进候车室，披了一条毯子。

行李员从车上取下他们的箱子和皮包。火车继续向前驶去，留下他们几个人可怜巴巴地站在站台上照看行李。似乎没有人接站。

远处传来一阵车辆辗过水洼的声音，鞭子的噼啪声和得得的马蹄声。他们连忙从候车室跑了出来，向车站栅栏那边的大路望去。

外面有两辆车，前面一辆是四轮大马车，车夫身披黄油布，坐在车篷里面。后面一辆是二轮马车，一个个子很高的男人正从车上往下爬。

“爸爸！”

埃丝特冲进雨幕之中，紧紧抱住爸爸。爸爸身上的雨衣滴答着水珠，埃丝特的面颊上和眼窝里水光闪闪，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泪水。

“小女儿，我的小埃丝特！”他说。他吻着女儿，几乎把她抱了起来，虽然梅格觉得埃丝特个子满高的。

接着，他赶快把孩子们抱到马车上。五个人坐一辆，三个人坐另外一辆。他们还有25英里路要走呢！

“你们是什么时候吃的东西？”父亲问道。看见孩子们神情沮丧，老头心里老大不高兴。“你妈倒是捎来些饼干、三明治，可是回家以前，我们弄不到咖啡或者别的热乎点儿的东西。”

埃丝特告诉他，9点钟在纽卡斯尔车站吃过点儿东西，可是茶水太烫，没喝几口开车的铃声就响了，只好匆匆忙忙爬上火车。车夫扬鞭策马，马儿在泥泞的道路上疾驰。匹普虽然很累，还是不由得赞美起那匹步伐矫健的骏马来。

在雨水中颠簸自然很不舒服，将军自始至终哭声不断。埃丝特很难为情，因为这是将军第一次拜见外祖父。

就在这一行8人要失掉最后一点耐心的时候，一座白色大门打破牧场的单调出现在眼前。

“到家了！”埃丝特快活地喊着。将军在她膝盖上面跳上跳下。

“哦，我的小宝贝，妈妈3岁的时候就从这扇大门上

面摔下来过！”埃丝特说，无限深情地看着正被匹普推开的那扇大门。

马车在风雨中继续穿行，因为道路上覆盖着水淋淋的树叶，少了几分颠簸。

“哦，家在哪儿？”邦迪坐在车篷里面的一个座位上，从匹普胳膊下面向外张望，可是眼前除了一望无际的桉树外，没有任何别的景物。“你刚才不是说我们到家了吗，埃丝特？”

“哦，我们家的前门可不像迈斯罗尔离房子那么近。”她说。的确如此。

又走了 15 分钟才看见几个烟囱，一扇大门。

进了这扇大门，是一条平展展的沙砾车道，一座座美丽的花坛和一大片让梅格觉得赏心悦目的玫瑰。还有两个被水淹了的网球场。

一座房子矗立在眼前。

最引人注目的是那个足有一间屋子大的门厅。门厅里摆着几张长沙发、椅子、桌子，角落里还挂着几张吊床。门厅外面爬满了紫藤，形成了一道天然的屏障。

“哦——哦，”匹普说，“哦——我身上都僵了。我说，你这是干什么？”

埃丝特把小儿子放到匹普的腿上，自个儿跳下车，径直向门厅奔去。

门厅里面站着一个小老太太，扎了一个很大的围裙。埃丝特紧紧抱住老太太，两个人亲了又亲，都哽咽着

哭了起来。

“我的亲闺女，”老太太抽泣着，急切地抚摸着埃丝特湿淋淋的头发和沾满泪水的面颊。

邦迪紧跟在后面，看看身材高大的继母，再看看娇小柔弱的老太太，不由得笑了起来。

埃丝特转身向马车跑去，从匹普怀里抱过将军，又冲上一溜台阶，把将军塞给母亲。

“瞧我们这个小家伙多胖！”邦迪骄傲地说，“您看看他的腿！”

老太太在一张潮乎乎的椅子上坐下，把将军抱起来，仔细端详。

可是将军举起两只冰冷的小拳头拼命挣扎，叫喊着找妈妈。

哈萨尔先生已经搬完了车上的行李，走进门厅。

“你快给他们准备早饭吧，好吗？”老头说。老太太抱着外孙正在兴头上，听到老头叨叨连忙放下孩子。

“亲爱的，亲爱的！”她说，“好了，好了，瞧这记性！光顾了热闹把吃饭的事儿都忘了。”

10分钟之后，他们都换上了干衣服，坐在温暖的餐厅里吃丰盛的早餐。

“我一点儿也不饿！”邦迪说。他嘴里塞满了烤面包片，一边切第四个鸡蛋，一边瞅着一个盛蜜和奶油的盘子。

“哦，这些可爱的旧盘子，”埃丝特吃完盘子里的东

西，非常喜爱地看着上面的蓝玫瑰。“我最后一次用这盘子是……”

“是在你当新娘的时候。”老太太接过她的话茬儿说。“你撩起面纱，大伙儿都看你切蛋糕。可惜后来打了两个。是汗娜干的，艾米莉之后来的那个女佣人。她打掉糖罐的把子，还打了盛泔水的盆子。”

“结婚那天我爸爸在哪儿站着？”梅格问道。她在想象婚礼的情景。餐桌上的面包片、鸡蛋、水果变成了一个巨大的蛋糕，四周铺着银箔。

“就在那儿，匹普坐的那个位置。”哈萨尔太太说。“他帮埃丝特切蛋糕，因为她是用他的短剑切的。结果，把我的台布切了个大口子。埃丝特，那可是我最好的一块缎子台布，上面绣着牵牛花叶子。当然，我已经补好了。”

贝贝挨门坐着。她把咖啡洒了一身，还洒在盘子里，又洒到邦迪身上。

在陌生人面前碰翻杯子，贝贝有点紧张，再加上睏得要命，她从椅子上面跳下来钻到桌子底下哭了起来。梅格把她拉了出来。

“我送她上床睡觉好吗？”她说，“她睏得够呛。”

“我也睏了。”耐莉说，放下吃了一半的甜饼，推开椅子。“哦，累死我了。”

“我也累了。”邦迪狼吞虎咽吃完盘子里的东西，赶快站了起来。“贝贝的咖啡都灌到我靴子里面了。”

就这样，等到云开日出的时候，孩子们都已进入了梦乡，直到下午6点吃饭的时候，一个个才睁开眼睛。

第十六章　雅拉罕匹尼

雅拉罕匹尼沐浴在明媚的阳光里，气温高达华氏100°。这里青山环绕，碧水长流，山上覆盖着茂密的森林，从远处看去一片淡蓝。

房屋四周树木苍翠欲滴，鲜花争奇斗艳。

但是一望无际的牧场却是一片枯黄。被火烧过的田野间留下了一片片暗绿色的牧草，篱笆分割开来的牧场一直延伸到与蓝天相接的小山包。十字交叉的篱笆宛若棋盘上的线条，只是在蕨草茂盛的低凹地才留下一个个缺口，牧羊站座落在山顶上，只有几户人家。许多年以前，埃丝特像将军一样大的时候，山顶上只有一座简陋的赭红色的房屋，一座圆木搭成的棚房和两三间小屋。

哈萨尔先生一天到晚不离马背，比他雇的那两个牧羊人还辛苦。哈萨尔太太放下大家闺秀的架子，不再描金绣银，不再弹吉他、画水彩画，而是像许多牧场的家庭主妇一样，做饭，洗衣服，擦地板，一天到晚忙个不停，直到让人心焦的羊毛市场给他们带来好日子。

有钱之后，哈萨尔先生在原先那座小房子前面建造

了一座挺大的石头房子，还开辟出一处花园。过去那儿除了绣球花和天竺葵外没有什么奇花异草。哈萨尔先生的房子造得相当漂亮，里面有不少房间、许多窗户和很深的门厅。原先那幢赭红色的房子作了厨房和两位女仆的卧室，用一条走廊和大房子相连。

100 码开外，有一幢只有两个房间的房子，里面住着一位英国准男爵的儿子。他是库房管理员，除了包吃包住，一年赚 70 镑。

再远一点，有两间圆木盖成的小棚屋。这两间屋子背对背，其中一间住着泰塔旺加，一个弯腰曲背的老黑人。他的活儿就是一天到晚抽烟，每天早晨“发布天气预报”。

20 年前，他帮哈萨尔先生盖起了那幢赭红色的房子。

15 年前，有两个土匪趁主人不在家，来雅拉罕匹尼烧、杀、抢、掠，泰塔旺加用斧子砍死一个，把吓得浑身颤抖的哈萨尔太太和小埃丝特藏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又返回来一棒子打昏另外一个匪徒，直到有人来救援。

所以，在哈萨尔家，他是有功之臣，他在这儿住着，有吃有穿，烟斗不离嘴。

还有一座房子是牧羊站两位帮工的下榻之地。只是不到远处干活儿，他们就住在这儿。

大房子旁边还有一溜装着檐板的房子，门很大也很重，上面挂了一把大锁。

“哦，让我们进去看看。”耐莉说，那把大锁吸引了她的注意力。“这幢房子就像书上说的宝库。让我进去看看好吗，小奶奶？”

他们在参观牧羊站。六个孩子，埃丝特和她的将军，还有哈萨尔太太。孩子们都管她叫“小奶奶”，哈萨尔太太听了十分高兴。

“得去问吉列特，”老太太说，“他拿着库房的钥匙。就在储水池那边那幢房子。好好跟他说，孩子们，要有礼貌。”

“吉列特是个温文尔雅的先生，”她压低嗓门儿对埃丝特说，“人很聪明，也很精干，可惜嗜酒如命。”

梅格和朱迪去找吉列特，贝贝迈开两条小腿在后面拼命追赶。

“请进，”敲门之后，屋子里传出一个男人的声音。梅格有点紧张，正踌躇着，门开了，门口站着一个身材高大但很消瘦的中年人。他额头很宽，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一双眼睛没有神采，目光游移不定。

朱迪说，哈萨尔太太让她们来取钥匙，不知道是否冒昧。

他请她们进屋坐下，他去找钥匙。

梅格以前只听说吉列特先生是库房管理员，现在走进他的房间才发现这里有那么多让她惊讶的东西。屋子

里摆了好几个书架，上面放着莎士比亚、勃朗宁[1]、雪莱[2]、罗塞蒂[3]、丁尼生[4]、威廉·莫里斯[5] 以及其他许多她闻所未闻的作家的作品。墙上挂着非常精美的英国和欧洲大陆的风景画，壁架上放着一个精巧的雕花花瓶，里面插着几朵鲜艳的西番莲。桌子上面放着还没有吃完的早饭。

他拿着钥匙从里屋出来。“差点儿没找着，”他说，“中间那把开门上的挂锁，伍尔科特小姐，那把挺短的铜钥开那两个大箱子，那把长钥匙开厨柜。”

“非常感谢，很抱歉，打搅您吃早饭了。”梅格边说边站起身来。她脸红了一下，因为她觉得吉列特先生肯定注意到了她刚才看到书架上那些书之后脸上露出的惊讶的表情。

他说，谈不上打搅，然后打开门，鞠躬，送两位小姐出去。他彬彬有礼，至少梅格这样认为。她无法想象这样一位绅士风度十足的先生怎么会和咸牛肉、面粉打交道。他目送她们走过草地，或者说目送梅格走过草地。这位窈窕淑女身穿布长裙，腰系淡蓝色腰带，头戴遮阳帽，

---

① 勃朗宁(Browning 1812－1889)：英国诗人，代表作有《指环与书》、诗集《戏剧抒情诗》等。

② 雪莱(Shelley 1792－1822)：英国诗人，作品有《伊斯兰的反叛》。

③ 罗塞蒂(Rossetti 1830－1894)：英国女诗人，作品有童话诗《妖魔集市》，讽喻长诗《王子的历程》。

④ 丁尼生(Tennyson 1809－1892)：英国诗人，主要诗作有《夏洛蒂小姐》、《尤利西斯》。

⑤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英国诗人，画家，工艺美术家。

蓬松的、亮光闪闪的辫子长及腰部。

朱迪细长的腿上穿着皱皱巴巴的麻纱布裤子，没有那种可以入画的风韵。

哈萨尔太太打开贮藏室大门上的挂锁，孩子们都高兴得呜哇乱叫起来。

贝贝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白砂糖，她看得如痴如醉，那样子就好像愿意永远呆在那儿不走似的。

还有葡萄干！装了满满一大箱子。孩子们问哈萨尔太太有多重，老太太说大约 40 磅。

别人去看一堆堆的蜡烛时，邦迪乘机抓了一大把装进口袋。

“这都是我们自个儿做的，亲爱的孩子们。”老太太说。“我们从来不买蜡烛，就像从来不买肥皂一样。”

她让他们看自己制作的大块大块的肥皂。那肥皂呈淡黄色，有一股清爽的味道。

椽子上面还挂着许多火腿和咸肉。“这是羊火腿，”老太太朝那一排排羊腿指了指，“是给牧工们准备的。”

匹普想知道，贮藏室里这么多东西是不是够他们吃一辈子？听说 6 个月就得补充一次之后，他惊讶得几乎合不上嘴。

“整个牧场的牧工加起来有二三十人。等到剪羊毛和给牲畜分群的季节就得翻一番，还不算每天傍晚都有来牧场借住的流浪汉。亲爱的，我简直是养了一支军队。”她说。“现在嘛，我还得为你们大伙儿准备好吃好

喝。特别是我们的小邦迪，对吗？”

她的一双灰眼睛看着邦迪，闪烁着快乐的光芒。

“你可以把这点儿破葡萄干儿再拿回去。”邦迪生气地说。他边说边从口袋里掏出六七颗葡萄干。“我没想到你会舍不得这点破玩意儿。你有那么多！我们家只有一小瓶。”

老太太拍了拍他的脑袋，打开一个铁盒子，给了他一大把非常好吃的无花果和枣。

“你每天都得给这么多人做饭吗？”梅格问，心里纳闷：他们得有多大的炉灶，多大的锅？

“不，亲爱的，“老太太回答道，“亲爱的，不，不。他们都自己做。我甚至连面包也不准备，只给他们发面粉。我们还给他们一定数量的肉、茶、糖、烟草、蜡烛、肥皂和别的零零碎碎的东西。”

“你们的羊毛在哪儿放着？”匹普问。他对类似自制肥皂、蜡烛这种小事儿不感兴趣，关心的都是大事情。“我没看到附近还有棚屋，或者别的什么仓库。”

哈萨尔太太告诉他，在一英里以外。那儿有个小水湾，可以先洗羊，然后再剪羊毛。不过天儿太热，连匹普自己也不想去。于是他们扔下“小奶奶”、埃丝特、将军还有贝贝，去马厩里找哈萨尔先生。

马厩旁边有三四辆马车，不过没有马。马都在远处吃草。他们走过牧场，爬上小山。哈萨尔先生吹了一声口哨，有五六匹马应声而来，别的马还是些没有训练好的

生格子马，一个个摇头摆尾，向更远的地方跑去。

匹普挑了一匹铁灰色的骏马。这匹马腿细长，脑袋也狭长，一看就是匹好马。匹普很为自己懂得点“相马经”而骄傲。朱迪挑了匹黑马，那匹马眼睛发红，目光焦躁不安。哈萨尔先生不让她骑这匹马，因为这是匹还没有调教好的烈马。朱迪只好换了一匹棕色的鼻子像缎子一样光滑柔软的马。

梅格生怕朱迪和匹普听见，压低嗓门悄悄地对哈萨尔先生说，要一匹“最老实的马”。哈萨尔先生便给了她一匹拉车老马。这匹马 18 年前曾是哈萨尔太太的坐骑。这几位年轻人在雅拉罕匹尼期间，可以自由支配这几匹马。但是他们只能在早饭前，或者用过茶点之后骑它们出去玩。别的时间不许爬上马背。牧场的羊让耐莉大失所望，原先她以为这儿的绵羊一定个个雪白，既漂亮又听话，可以让她在它们的脖子上拴条缎带，拉着到处走。

第二天早晨，耐莉站在山顶上极目远眺，看见一群群土黄色的绵羊在牧场上慢慢移动。她和邦迪披着金色的阳光向山下跑去，想看个究竟。

“哦，太糟糕了！”她叫了起来，失望的泪水迷住了眼睛。那一只只肥大的羊，虽然毛很长但脏得要命，就像披了块破毡子。

“过些日子再看吧，小姑娘。”哈萨尔先生说。“等到给它们洗完澡之后，准会让你大吃一惊。”

第十七章　雅拉罕匹尼的牲畜分群

“挥舞鞭子，蹄声滚滚，把牛群赶向场院。”

来雅拉罕匹尼一个月之后，正赶上牲畜分群，匹普兴奋得一夜没睡着。他一直想找新的乐子。对于他来说，只有充满变化，充满色彩的生活才有滋有味。起初他认为他对打兔子永远不会厌倦。哈萨尔先生给了他一支“最好最好的枪”。第二天，泰塔旺加和他一块儿去打兔子。他打死了两只，高兴得手舞足蹈。泰塔旺加却十分轻蔑。

“可惜了那支好枪！灌木丛里兔子多的是，到处都是，铁丝网挡不住，毒药毒不完。你才打死两只，枪法太次了！”

匹普没有因为泰塔旺加的冷嘲热讽就灰心丧气。他认为消灭这两只野兔也是对雅拉罕匹尼牧场的一大贡献。他把它们带回家，得意洋洋地让姐妹们看，还把那支本来已经很干净的枪擦了又擦，准备第二天再去狩猎。

第二天早晨，泰塔旺加看见他又要去打兔子，从嘴里取下烟斗，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匹普气得脸通红。

“今天明天都一样！现在兔子跑得可快哩。小伙子扛支大枪，兔子一见就吓得钻到地下了。”

泰塔旺加的英语半通不通，不过匹普听得出他是在拿他开心，便气呼呼地朝他喊：“住嘴，你这个老傻瓜！”

他扛着枪，雄赳赳气昂昂，跑到铁丝网那边，那儿是打兔子的好地方。这种啮齿动物硬是不想让哈萨尔先生发财。

那天他打死了 5 只，第二天 4 只，第三天 7 只。可是过了一段时间，他就觉得没什么意思了，开始打鸟，虽然打不了几只，但更有趣。

在雅拉罕匹尼的第一个月，他们每天都非常快乐，除了热一点，那确实是一段让人无忧无虑、心满意足的日子。

现在又赶上了牲畜分群！

那天早晨早饭开得很早，到五点半就快吃完了。匹普焦躁不安，一个劲儿对哈萨尔先生说，肯定要迟到了，肯定要错过分群的热闹了。

朱迪也想去，可是对她的苦苦哀求大人们不予考虑。事实上，让匹普去是否明智也还是个问号。因为从远处赶来的牲畜都很凶猛，给它们分群，是一件很危险的工作。

可是匹普眼巴巴地盼着这一天，而且早就“全副武

装”，一副不上战场誓不罢休的架势，哈萨尔先生实在不忍心拒绝他的要求。

匹普吃早饭的时候穿一件史里米亚衬衫，一条旧哔叽裤子，腰里系条皮带，皮带上面插着一把刚刚磨过的、连鞘子也没有的锋利的猎刀。大伙儿都劝他再穿件外套，把刀装进刀鞘，可他全当耳旁风，根本不听。

他的铁青马和哈萨尔先生的马都牵到了台阶前面。吉列特先生骑着一匹白斑栗色马。他拿着三根牧鞭，其中两根都有 16 英尺长，另外一根短一些，送给匹普。

匹普兴奋得满脸放光。“哦，太棒了！”他在马背上欠起身子，在头顶挥舞了一下鞭子，两腿一夹马肚，向山下飞驰而去。

分群的场地离牧羊站一英里半，那里已是一片热闹的景象。

匹普无法想象从哪儿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人。围栏四周聚集了二三十号人：牧工，现在还没活儿干、四处流浪的剪羊毛工人，两个土著人——泰塔旺加不计在内。这位老兄一边抽烟，一边乐呵呵地东张西望。此外，还有几个牧羊站的短工。

第一个大围栏里头天晚上已经集中了 500 多头牛。这些无法安静的牛全都摇头摆尾，整个牛群就像浪花翻滚的大海。看到无法接触围栏外面共同的敌人，它们便用锋利的角相互攻击。

起初匹普不想下马，绝望之中的牛群对围栏一次次

地攻击，蹄声像沉闷的雷在蓝天下滚动。匹普觉得那牛随时可能踏破围栏。

可是别人都像白鹦鹉一样稳稳当当坐在围栏上面，俯瞰那群疯狂的牛，最后他也翻身下马，把马拴到一棵树上，学着别人的样子小心翼翼爬上围栏。

这时，哈萨尔先生一声令下，人们都跳进围栏，兵分两路向牛群包抄过去。他们的目的是把100或200头牛赶进与大围栏相连的另外一个大门已经敞开的围栏。牧人的勇气让匹普大开眼界。看到一头头小公牛向他们冲过来，匹普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里。可是牧人们沉着镇定。他们把鞭子甩得山响，挥舞着赶牛的大棒，一头又一头的小公牛脸上流着鲜血，退到了围栏中间。

这时，一头大黑牛怒吼一声，向栅栏门冲去，整个牛群跟着它蜂拥而上，牧人们像闪电一样，在牛群后面一字排开，叫喊着，甩着鞭子赶着牛群向前走去。匹普站起来也拼命吆喝，兴奋得忘乎所以，忽然，他又屏住了呼吸。

小公牛汇成的洪流向栅栏门涌动，尖尖的牛角就像飞溅的浪花。哈萨尔先生和一个黑人小伙子小心翼翼向门口接近。六七个牧人挥舞着大棒截住小公牛的去路，一头跑在最前面的牛犹豫了一下，向后退去，身后的牛群也跟着它一起往后退，哈萨尔先生和那个黑人小伙子趁机冲过去，关上栅栏门，这样一来，牛分成了两群。

牧人又分成两股吆喝着，挥舞着鞭子、棍棒，把另外

四五十头牛关进第三个围栏。这个围栏狭长，尽头有一道门和最后一个围栏相连。

吉列特先生告诉匹普为什么要给牛分群。有的牛没有太大的用处，已经两镑一头卖给了别人。买主也只是想要它的角和皮。还有一些牛膘肥体壮，准备给屠宰场，或者送到悉尼。另外一些是真正的好牛，哈萨尔先生准备继续饲养，有几头甚至可以参加比赛，获得大奖。

守最后一道栅栏门的那个人做最重要的挑选工作。他手持短棒站在门口，别人把牛赶过来的时候，他要在一瞬间分出等级，然后在牛鼻子上重重地打上一棒子，最凶猛的牛也会老老实实服从命令听指挥，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大伙儿手忙脚乱。整整干了一天，日落西山的时候，关好最后一道栅栏门，牛群已经各在其位。

匹普吃了好多咸牛肉和烤饼子，渴得要命，喝了好多茶。回家的时候，他学着那个最老的牧羊人的样子，骑在马背上，一副松松垮垮、满不在乎的样子。他心里想，如果能像泰塔旺加和别的牧人那样，嘴里也叼个烟斗，他的幸福和快乐就“无以复加”了，他的男子汉气概也就完美无缺了。

回家之后，他简直累成了一摊泥。但他还是强打精神给姐妹们和邦迪讲了这天发生的事情，对他自己今天英勇无畏的表现和遇到的种种危险，更是不厌其烦，讲了又讲。

第二天，埃丝特、朱迪和别人都去看那 500 头牛分

群之后离开牧场的盛况。

最好的那一群，哈萨尔先生只是想把它们分出来，并不打算卖掉，所以又把它们送回到了原先的牧场。

另外150头是准备送到悉尼去的“水货”。这群牛从围栏里出来之后左冲右突，六七个牧人们挥舞着皮鞭吆喝着，好容易才把它们拢到一起，走过棕色的原野，向公路走去。一两个小时之后，最好的“牛肉”已经向它们的目的地走去。寂静又一次笼罩了雅拉罕匹尼。

在这兴奋、激动的两天里，孩子们都想入非非为自己的未来描绘着蓝图。

匹普打算一辈子当牧人，每天都给牛马分群、打印。朱迪想当他的助手，只要让她一辈子不离开马背，并且给她一根长长的鞭子就行。梅格打算嫁给澳大利亚最富有的牧场主，她可以为总督和总理提供一个狩猎场，还可以举行舞会，吸引方圆百里的人们都来参加。耐莉长大之后想做肥皂和蜡烛，带色儿的和白色的都要做。贝贝的理想是管理一座牧场，这座牧场的羊羔永远不会长成大羊。

邦迪对别人的选择都不以为然。

“我宁愿干吉列特先生那样的差事。”他说，双眼朦胧，仿佛在做梦。

“呸！我可不喜欢记帐。让我管理滨藜大牧场吧！我会有成千上万只羊。”匹普说。

“你们听见了吗？想得多美！”朱迪撇着嘴说。

“真傻！”邦迪说，声音里充满了嘲讽。“吉列特先生管库房的钥匙，想想看，那里面有多少葡萄干、无花果！”

第十八章　克拉吉—巴赫图的野餐

埃丝特参加舞会去了。她没有穿色彩瑰丽、袖子膨起的长裙，也没有戴光彩夺目的项链，没有展示她那经过包装的美丽，也不是傍晚出发，通宵达旦，在优美的音乐声中迎来黎明的曙光。

她是早晨出发的，穿一条洁白的亚麻细布裙子，蓝衬衫，戴一顶水手帽，罩着薄薄的面纱。

哈萨尔先生坐的马车前座下面放着一个盒子，盒子里面装着一件十分漂亮的鲜黄色绸裙，裙子上面镶着波浪形薄绸花边。她膝盖上放着的那个盒子里装着黄皮鞋，长筒袜，羽毛扇，还有一条做工十分精致的衬裙，上面镶着薄如蝉翼的花边。梅格看了非常喜欢，恨不得马上长大。

不过这些漂亮玩意儿要在好几个小时之后才能派上用场。

舞会在55英里外的一个聚居地举行，所以她不得不一大早就出发，用匹普的话说，只有这样才能有足够的时间梳妆打扮。

孩子们当然没有资格分享埃丝特的快乐。作为补偿，哈萨尔老两口给他们安排了一次非同寻常的野餐。

之所以非同寻常，因为第一，这次野餐离他们的住处足有 14 英里；第二，他们不像平常一样坐马车去，而是坐一辆 12 头牛拉的大车。

一位牧场巡边工报告说，那棵一直被他们誉为“树王”的蓝桉，被一场飓风刮倒了。哈萨尔先生立刻宣布，不管费多大力气，都要把它拉到克拉吉—巴赫图。因为那儿有一个小水湾，哈萨尔先生准备筑一道大坝，这棵大树正好派上用场。而克拉吉—巴赫图正是孩子们野餐的地方。“树王”离牧羊站 20 英里远，离克拉吉—巴赫图 6 英里。哈萨尔先生安排大车先把孩子们送到克拉吉—巴赫图。然后再去拉树。回来的时候，把大树卸到准备筑堤的水湾旁边，再把孩子们拉回家。

要不是送女儿参加舞会，哈萨尔先生就亲自出马去拉“树王”了。现在他只好派四个人去办这件事，还吩咐他们顺路再找上两个人，帮他们完成这个任务。

克拉吉—巴赫图，或者我们管它叫鸭溪——虽然不太好听——是这个小水湾的源头，泉水从泥土中喷涌而出，渐渐冲出一条美丽的溪谷。溪谷两边是陡峭的石崖和卧牛巨石。袋鼠在巨石间跳来跳去，鸭溪成了它们和猎人捉迷藏的好地方。高大的蓝桉和红桉在蓝色苍穹之下婆娑起舞，仿佛要融入那幽远的湛蓝之中。

泰塔旺加告诉他们，潺潺流淌的鸭溪旁边住着一个

名叫巴伊普的仙人，巴伊普创造了这一潭碧水，又深又美。碧水四周长着茂密的蕨黑檀、铁树，就像系了一根腰带。鹳在这里安家，黑天鹅出没于芦苇丛中，野鸭不时排成“之”字形飞上蓝天。大树上，铃鸟、笑鸡、鸣鞭鸟、紫背别墅鸟、风鸟，一天到晚叫声不断，歌声不绝。黑蛇、黄蛇、马鞭蛇、菱纹蛇、南棘蛇在枯枝败叶间窜来窜去。对于胆敢踏上它们领地的“入侵者”，这些蛇倒是热烈欢迎。因此，他们这次野餐规定了一条严格的纪律。

谁都可以坐着大车去，但是野餐必须在溪谷之上进行，任何人不准冒险下去。违者立刻送回悉尼。

他们都郑重其事地保证绝不违反这条纪律。哈萨尔太太虽然个子矮小，发号施令的时候却是斩钉截铁，没有半点含糊。

大车上装了许多篮子，篮子里装的全是好吃的。

吉列特先生跟他们一块儿去。他的任务是执行纪律，并照看孩子们不要中暑。

吉列特一个口袋里装了一本海涅[①] 的诗集，另一个口袋里装了一本厚厚的丁尼森的诗集，胳膊下面还夹了几张英国报纸，准备看书读报熬过这漫长的、非同寻常的一天。他爬上大车，7 个孩子已经在车上坐好了。

7 个？正是这样。

朱迪非要带将军去，而且保证不损伤他半根毫毛。

① 海涅(Heine，1797－1865)：德国诗人。

吉列特先生瞥了7位“乘客”一眼，心里老大不高兴。他发现7个淘气包一个不少都在车上。而且除了他，再没有第二个帮他管这帮孩子。他很怀疑自己是否有能力管住这几个无法无天的小东西。

朱迪看出了他的心情。

“你想起了一首诗，吉列特先生。”她说。

“我？”他十分惊讶地说。“没有。你怎么会这样想？朱迪小姐。”

“我清清楚楚听见你在背一首诗，”她说，“你的眼睛，左耳朵，都在背诗，更不用说上下乱动的胡子尖儿了。”

“朱迪！”梅格责备妹妹。不知怎么的，梅格今天变得少言寡语，没精打采。

吉列特先生假装大吃一惊，连忙闭上眼睛，捂住左耳朵和胡子。

“它们背哪首诗呢？”

“哦，我本该呆在原先的地方，

倘若那样，就不会跑到这个地方。

可惜只能呆在现在的地方，

无法去我想去的地方。

梅格，别踩我的脚趾头！”

这以后，吉列特先生也变得乐乐呵呵，健谈起来。拉车的小公牛受到乘客的感染，加快了速度——虽然比蜗牛快不了多少。走了大约10英里之后，缓慢的车速和灼

热的阳光多多少少扫了一点他们的兴致。

“梅格小姐，看见前面那一片银灰色的桉树了吗？鸭溪就在那儿。”

下车之后，他们一个个伸胳膊伸腿，好不快活。最初一两英里的惬意过后，谁也没有想到坐牛车会这样乏味、无聊。

大车继续赶路。

“如果不走快点儿，太阳落山以前很难返回到这儿，”吉列特先生说。“现在已经是午饭时间了。”

他们来到一块很大的草坪上。草坪尽头是那条溪谷和称之为鸭溪的沼泽地。

一排巨大的树木在草坪一边洒下片片阴凉，草坪另一边是一道铁丝网，表明他们尚未走出雅拉罕匹尼的领地。山坡上有一座孤零零的圆木搭成的棚屋，那里住着牧羊站的一位牧工。

他们一起去棚屋找到那位牧工，告诉他去拉“树王”的事情，顺便参观了一下他的住处。

那是一间很小的屋子，里面有宽大的壁炉和高高的烟囱。炉子上面挂着一个煎锅，一个烧水的洋铁罐，一个杯子，一个勺子。墙角搭了一个床铺，上面铺了两条蓝颜色的毯子，屋子正中放着一张松木桌子和一把椅子。壁炉上方，用肥皂箱钉了一个橱柜，里面放着牧羊站配给的食物。低矮的顶棚上吊着一个用蚊帐做的袋子，苍蝇在袋子周围乱飞，表明那里面装的是肉。墙壁四周用一

本本《悉尼新闻》和《城乡杂志》裱糊得严严实实。椅子上扔着一个月前的《每日电讯》。

那位牧人简直是个"集棕色之大成的手工艺品"：棕色的目光迟钝的眼睛，棕色的没有光泽的头发，棕色的风吹日晒皱皱巴巴的皮肤，棕色的蓬乱的胡子，棕色灯芯绒裤子和棕色外套。

他的烟斗都是黑的，那是陶土烧制的，看起来至少用了 20 年。

"你不想在离牧羊站近一点儿的地方住吗？"梅格问。"在这儿住着不孤单吗？"

"别提了，怎么能不孤单呢？"那个浑身棕色的人眼瞅着他的烟斗或者胡子说。

"外边没活儿，一个人呆在屋子里的时候，你都干些什么？"匹普问。

"抽烟。"那人说。

朱迪想知道，他已经在这间小屋住了多长时间？那人说七年。孩子们听了个个目瞪口呆。

"你从来没忘记怎样说话吗？"朱迪问道，心里忐忑不安。

他看着自己的大胡子说，他有一只猫。

贝贝已经在一个当水桶用的煤油桶旁边发现了那只猫，而且已经被它抓破了三个地方。这只猫和它的主人一样，也是浑身棕黄。它的眼睛狡黠，胡子不停地颤动着，瘦得像只种鸡。但是一望便知，它和它的主人情深意

长。

吉列特先生告诉他，牧场主要他帮忙去拉“树王”。

他拿起一顶棕黄色的帽子往头上一扣，拔腿就走。那辆牛车已经走上了山顶，转眼之间就消失在山峦那面。

“桶里有水，比到水湾取水近。”他临走前眼睛看着嘴里的烟斗喃喃地说。于是大伙儿高高兴兴地从他的水桶里舀了一洋铁罐水，准备午饭时用。

哈萨尔太太的烤鸡和烤鸭味道很好，尽管在盘子上吱吱吱地响着，就好像是炙热的阳光在完成最后一道工序。苹果馅饼和杏仁煎饼刚端上来，就被孩子们一扫而光。水果沙拉装在两个大玻璃瓶里，倒到盘子里之后，也如风卷残云，不一会儿便吃得一点儿也不剩。

吉列特先生带来了做硬烧饼的材料，午饭后就开始在篝火上烤，可以当下午喝茶时的点心。

“哟！”朱迪说，“就这么个做法儿？我可一口也不吃！”

吉列特先生烤烧饼的速度相当快。

他把袋子里的面粉倒在盘子上，放一小撮盐，再加点水，和成面团之后，切成糕点状，放到火堆上面的灰烬里，然后再在周围撒上银灰色的热灰。

“多脏呀！”耐莉说，翘起她漂亮的小鼻子。

可是烤好之后，吉列特先生从灰烬中取出来的烧饼不但又松又软，而且像雪一样白。

孩子们兴高采烈地吃着，把制作方法熟记于心，准备回迈斯罗尔以后，每次出去野餐都这样烤饼子吃。

他们把好吃的东西满满装了两大盘子放到那个“棕色牧人”的橱柜里留给他慢慢享受。吉列特先生还把那几张他没来得及看的报纸放到椅子上那只小猫旁边。

“这份《每日电讯》已经是一个月以前的旧报了。”吉列特先生说，梅格朝他笑了笑。这是这一天里她第一次朝他微笑。

第十九章　一条浅蓝色的发带

“她有处女的美丽，圣洁得如同画中天使，人无完人，瑕疵与不足怎样带给了她罪恶与痛苦？”

我们可爱的玛格丽特之所以不想笑，原因正在那个希望看到这微笑的人身上。

过去的一个月里，一种温馨的友谊在美丽的少女梅格和饱经沧桑的吉列特先生之间悄然升起。尽管在梅格那双天真无邪的蓝眼睛里，未来那样美好；而对于吉列特先生来说，只有不堪回首的往事。

他每天都和两个女孩儿一块儿出去骑马。因为哈萨尔太太不放心姐妹俩自己骑马到远处转悠。可是朱迪只爱纵马疾驰，而梅格那匹老马却连慢跑也不肯，结果，吉列特先生总是陪着这位胆小的骑手在后面慢慢走。

“你让我想起我的一位早已去世的小妹妹，”有一次长谈之后，他慢吞吞地对梅格说。“如果她活到今天，我不至于落魄到如此地步。”

梅格满脸绯红，目光中流露出羞涩。她觉得如果吉列特先生知道她对他的“落魄”已有耳闻，该是一件多么糟糕的事情。

“也许她会为你难过。”她用几乎连自己也听不见的声音说，话音刚落又觉得自己过于唐突，脸色变白，连忙让胯下的老马快走几步，跟吉列特先生拉开一段距离，掩饰自己那副狼狈相。

回家的路上，她那条淡蓝色的发带被风吹到了地上。他翻身下马捡了起来。梅格伸手去拿。吉列特先生却解开缎带的蝴蝶结，在他的大手上慢慢缠绕着。

“我能保存这条缎带吗？”他低声说，“作为我的蓝绶带①，我当然知道保存它的条件是什么。”

“如果你愿意……哦，只要你愿意，”梅格轻声说。这时朱迪骑着马跑了过来，三个人掉转马头，向牧羊站缓缓走去。随后那几个漫长炎热的夏日，梅格非常快乐。对于一个刚刚涉世的少女，再没有比发现自己居然可以影响那些饱经沧桑的大人更幸福更美好的事情了。纯真无邪的小梅格！在她那玫瑰色的梦幻里，她仿佛看见，她的“门徒”又成了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高昂着头找到了属于他的位置。他将衣锦还乡，荣归故里，迎娶那位耐心等待他那么多年的贤淑的小姐。而这一切都是因为她

---

① 蓝绶带(blue ribbon)：蓝绶带是禁酒会会员徽章上的绶带，也是一种戒酒标志。吉列特先生嗜酒如命，纯真的梅格使他看清了自己的弱点，意欲戒酒，故有此举。

——梅格·伍尔科特走进他的生活，为他指点迷津。

可是，没多久，她那梦境中的殿堂就坍塌成了一片废墟。那一天，她正在游廊下面的一张吊床上晃来晃去，沉思默想，身后是宛若一堵高墙的藤蔓。泰塔旺加和厨娘正在那儿聊天。

"吉列特先生又喝烂了，"泰塔旺加说。他咯咯咯地干笑着，烟斗还叼在嘴里。

梅格一下子坐了起来。自从来到雅拉罕匹尼，她就经常听人说某某牧工又"喝烂了"这句话，所以，知道它的意思是喝酒喝得烂醉如泥。

"那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厨娘说。"他最近表现还算不错，一直硬忍着没喝。我寻思，他是想等客人们走了之后再开酒戒，没想到还是熬不住，又喝了个烂醉如泥。钥匙在谁手里？"

"在哈萨尔太太手里，"泰塔旺加说。"今儿个要往库房里放东西。你得帮帮她。吉列特先生是指望不上了……哈哈哈！"

梅格这才明白，为什么最后三天一直没见吉列特先生的人影！她只听说，他到另外一个牧羊站给哈萨尔先生办事去了，做梦也没有想到，他会旧病复发！第五天，她远远地看见他从库房里走出来，和先前没什么两样，只是耷拉着肩膀，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还有一次，看见他站在门外抽烟。

第六天便是来鸭溪野餐。

梅格心里充满了失望，没法儿像弟弟妹妹们那样开心。她不明白，人的天性之中为什么有那么多不可信任的东西。

他多么软弱，她想，多么可耻！

她真是义愤填膺，把对他的怜悯一扫而光。

早晨见面的时候，她连手都不想跟他握，来鸭溪野餐的路上，她对他一直十分冷淡。

午饭之后，孩子们都各行其事去了。朱迪带将军到树林里玩去了，匹普和邦迪在草地上捉蚱蜢，贝贝和耐莉采花。梅格跪在那儿收拾刀叉，把没动过的食物放回到蓝子里，以免蚂蚁糟蹋。

“我来干吧，天儿太热，你坐下歇一会儿，梅格小姐。”吉列特先生说。

“谢谢，我愿意自个儿干。”梅格冷冰冰地说。

她连一眼也没有看他，但是吉列特先生从她紧闭的嘴巴看出，她那双清澈明亮的眼睛里一定充满了轻蔑。

他没有再主动帮忙，而是坐在那儿看她一个人收拾，脸上现出一种难以言传的表情。等她快要收拾完的时候，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

“我得把它还给你了，”他说，把那条蓝发带送到她脸前。发带已经弄得平平整整，不过先前挽蝴蝶结时留下的褶痕还清晰可见。

她连头也没抬，接过发带，顺手装进了口袋。

“我本来指望你能让我再保存它呢！尽管发生了那

些不愉快的事情。”他说。“让它像护身符一样，在以后岁月里保佑我。可是你紧闭的嘴唇太严厉了，梅格小姐，我不敢再有这份幻想。”

“你要它没用，过去没有，以后也不会有。”她冷冷地说，虽然手有点颤抖，还是把剩下的鸭子和果酱馅饼整整齐齐包好。

“这么说，我再也没有改过自新的机会了？”他说。

“至少这条缎带对你没用。”梅格说，满脸通红，包好了香蕉和桔子。

她心里想，他压根儿就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多么恶劣，以为马上就会被人原谅。

他把洋铁罐里的水慢慢倒在地上，盖好烟火熏黑的盖子，用报纸包好，抬起头瞥了她一眼。一缕柔软的头发覆在梅格的额头，那模样又让他想起他的小妹妹。

“我请求你再把它还给我，小梅格。”他说。

梅格的脑海里展开了激烈的思想斗争。一种想法充满柔情、怜悯和仁慈，要她马上把缎带还给他；另一种想法却对她说，他屡教不改，应当让他尝点儿苦头，长点儿记性，不能轻而易举再将自己一片真诚送给他。思想斗争的结果是后面那种想法占了上风。

“我对你的影响显然一文不值，至于这条微不足道的发带更不可能改变你的未来。”她非常冷酷地说。

他往大树上一靠，打了个呵欠，好像对这个话题已经不再感兴趣。

"好了，"他说，"恐怕还是你说得对。"

梅格似乎有所收敛。

"当然，如果你真心想要，还可以给你。"她傲气十足地说。她从口袋里掏出发带递给他。

他没接。

"你自己留着扎小辫儿去吧，小姑娘。"他说。"不管怎么说，对我已经没有什么用处了。"

梅格红着脸继续打包，吉列特先生装满烟斗，一边抽烟一边懒洋洋地看她收拾东西。

"说来真怪，"他说，好像是做什么评论，而不是跟她说话。"表面上看起来最文静的女人几乎心都最狠。"

梅格张了张嘴想说什么，但是转念一想没有什么好说的，便开始第四次数哈萨尔太太的叉子。

"我不知道能不能给你一点小小的忠告，梅格小姐，作为对友谊的回报。"他说，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目不转睛地看着，好像在看镀镍烟斗上刻的那行小字。

"当然愿意洗耳恭听。"

她放下已经包好的东西，虽然有点吃惊，还是平静地看着他，说："请讲，我一点儿都不介意。"

他坐起来，一边摆弄着手里的鞭子，一边说："你有弟弟，不一定哪一天，他们也会走错路，做错事——只有像你这种天使般的女人，梅格小姐，才能永远洁身自好——那时，不要对他们太严厉。不要想方设法，用你的洁白无瑕去衬托他们的点点疵斑。他们自己也明白自己出

了什么毛病，你犯不着时时刻刻提醒他们，总是眼盯着那些错误。多一点宽容，多一点温情，他们会像你希望的那样，为自己的错误而后悔，而难过。生活本身会皱起眉头，生活也拥有用之不竭的冷嘲热讽的言辞。小姐妹们，让生活去垄断谴责他们的权利，难道不好吗？”

“唔——唔——唔——”梅格说。她满脸通红，心里的恼怒在一点一点地消失。

他小心翼翼地摆弄着手里的皮鞭，继续慢言慢语地说——

“假如匹普犯了很严重的错误，然后谁都向他扔石子，把他打得遍体鳞伤，他非常痛苦，回家找自己的姐姐。梅格，因为对弟弟的错误深恶痛绝，便朝他又扔了几块石头，让他接受教训，永志不忘。朱迪呢，因为匹普是自己的哥哥，又陷入困境，便伸开双臂紧紧地拥抱他，鼓励他，帮助他和自己的错误作斗争，不小瞧他，不说一句刺痛他的话，因为他受别人的冷落已经够多的了。那么，对于匹普来说，梅格和朱迪谁的影响更大一些呢，梅格小姐？”

梅格的嘴唇轻轻颤抖，一双眼睛望着草地，如果抬起头，泪水就会潸然而下。

“哦——哦——”她说。“我真是太残忍了。”

她两手捂住脸，因为泪水已经从她长长的睫毛上滚落下来。

吉列特先生把鞭子和烟斗放到草地上，一双眼睛温

柔地看着她。

"我的年纪比你大一倍还多，梅格小姐，差不多可以作你的父亲——请原谅我这样冒昧，我一直在想我那位死去的妹妹。我还有一个妹妹，比她大一岁，但为人非常尖刻，我只去过她那儿一次。现在，她在英国是最有地位的女人之一。但她唇枪舌剑，过于尖刻。梅格小姐，我真不想让你成为那种尖酸刻薄的女人。"

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扑簌簌落下。梅格之所以这样伤心，是因为她认识到自己原来是这样一个让人讨厌的女孩。阿伦曾经像批评自己的妹妹一样批评她。现在，吉列特先生又满怀真诚，给了她可以受益终身的忠告！

吉列特先生却错误地理解了她的沉默。

"我其实没权利对你说这些话。因为从生活这个大染缸里出来，我可能染上这样那样的颜色，不再洁白无瑕。难道不是这样吗，梅格小姐？"他悲伤地说。

梅格放下一双手。

"哦，不，"她说。"你怎么能这样想呢？可怕的是我自己。"她从口袋里掏出那条缎带。

"你还要吗？"她说。"哦，求求你，请收下这条蓝色的缎带，哪怕为了减轻一点我心中的痛苦。哦，请收下吧。"

她用一双泪水迷离的眼睛看着他。

吉列特先生接过那条带子，抚平上面的褶痕，夹到他的笔记本里。"愿上帝保佑你。"他说。那温柔的声音感动得梅格又抽泣起来。

第二十章　小朱迪

朱迪从草坪那边跑了过来，她身穿一条粉红色短裙，发卷在面颊两边晃来晃去。

“你不怕中暑吗？帽子哪儿去了，朱迪小姐？”吉列特先生问。

朱迪把满头黑发甩到脑后。

“没关系，”她说，“将军哭着喊着要吃香蕉，我嘛，想吃个桔子，要是都让你们吃光，可就糟了！”

梅格把装水果的包推给她，把帽子往下拉了拉，想挡住她那双泪汪汪的眼睛。

可是，朱迪那双目光犀利的黑眼睛第一眼就看见了她睫毛上挂着的泪珠。

“我想，你一定给梅格念了什么浪漫的破诗，惹得梅格哭了起来！”她看了看吉列特先生，又看了看草地上放的那本诗集，目光咄咄逼人。“你真该为自己的行为羞愧，野餐时害得人家哭哭啼啼，尽管省下了几个桔子。哼，也就这点儿好处罢了。”

她从袋子里取出六七个挺大的桔子，又拿了四五个

香蕉，然后飞快地向树林跑去。隐隐约约可以看见身穿亚麻细布外套的将军。

朱迪手捧香蕉跑过去的时候，将军正抓起一把土要往红润的小嘴里塞。

他抬起头看着姐姐，嘴角挂着微笑，崇拜的微笑。

“将军！”她喊道，一个箭步冲了过去。“将军！”

她抱起他亲了又亲。她对这个胖乎乎脏兮兮的小弟弟爱得要命，有时候自己也觉得难为情。

然后她把将军放到自己的腿上，用他的衣角使劲儿擦他嘴角的泥土。

“不，不！”将军挣扎着还要去抓地上的泥土。朱迪连忙剥开一个香蕉，塞到他胖乎乎的小手里。

他吃了几口，剩下的就在手里捏，看着手指间挤出来的虫子似的玩意儿，小将军开心极了。

挤完了，他就往脸上抹，脸上抹够了又往头上抹。这时，朱迪正在吃第五个桔子。

她当然要打他，或者假装打他。不过结果都一样，将军起而反抗，而且是“真枪实弹”地打。

他从旁边捡起一根树枝，照着朱迪脸上抽，还揪着她的头发“上窜下跳”。那样子极其认真，一副百折不挠的样子。朱迪虽然被他打得挺痛，还是忍不住哈哈大笑。

“还敢不敢了？”他焦急地问。她捂着脸，抽动着肩膀，假装伤心地哭泣。将军伸出两条胖乎乎的小胳膊，紧紧搂住朱迪的脖子，不停地喊：“朱——朱——”拍着她

的脸颊，亲了又亲，直到朱迪不再抽泣。

然后他们玩起“你追我赶”，将军跌倒足有20次，膝盖和小手都碰破了皮，但他一点儿也不在乎，爬起来继续蹒跚着朝前跑。

朱迪突然停下脚步，手腕上扎了一根刺，她揪了好长时间，也没有弄出来，倒是那家伙断成两截，她不得不让那半截暂且留在皮肉里，等回去之后，让“小奶奶”把它弄出来。

朱迪拔刺耽误了两三分钟，再抬起头的时候，将军已经走出老远，而且迈开两条小短腿还在拼命向前跑，以为姐姐还在和他“你追我赶”。朱迪又向前跑了几步。

正好将军回头看她。他一双眼睛亮光闪闪，脸上现出两个好看的酒窝，一副淘气样儿，而且小脸那么脏。

就在这时……啊，天哪！

我简直难以落笔！我的笔到此刻，一直写些让人快乐的事情，可是现在……

“你这个淘气包！”朱迪大声喊着，假装追了过去，就在那一刹那，整个世界好像突然旋转了起来。

有一棵大树正在倒下，这株树早在砍伐之列，很早之前便将树干上的树皮剥掉了一圈。它一天到晚晃来晃去，切断营养的大树，木质越来越朽。这时，一股大风刮过，大树咔嚓一声倒了下来。朱迪大喊一声，猛地向前扑去，伸出两条胳膊，把面对死亡浑然不觉还在嘻嘻傻笑的小弟弟一把拉住压在自己身下。

大树倒下去的巨响震撼着周围的树木，天空仿佛撕成了碎片。

大伙都听见了朱迪撕心裂肺的尖叫，然后就是大树落地沉闷的响声。

他们脸色苍白，膝盖颤抖，一起向那叫声传来的地方冲去。

他们从朱迪小小的身体上抬起那棵早已死去的银灰色的桉树。朱迪脸朝下躺着，两只胳膊伸向前方。

她的身下是将军，小家伙受了点震动，吓了一大跳，但是一点儿也没伤着。

梅格把他抱了起来，然后把他放下，和别人一起围到了朱迪身边。

朱迪躺在地上一动不动，黑发上粘着干枯的树叶，粉红色的裙子皱皱巴巴，两只瘦瘦的小手张开着，仿佛放走了一只希望的小鸟。

“朱迪！”匹普呼唤着，声音里充满了痛苦和哀求。

然而只有树梢上风的啸吟和大伙儿害怕的喘息回答他的呼唤。

吉列特先生想起，现在除了他，别人都难以担当起救死扶伤的重任，便和匹普一起到那位“棕色牧人”的棚屋，摘下门板，扛到了山下。

“我来吧。”他说，抱起朱迪慢慢地、轻轻地放到门板上。朱迪仰面朝天躺着。

她呻吟了一声。哦，她呻吟了一声！

看见朱迪恢复了知觉，匹普的心跳到了嗓子眼儿里，当那痛苦的呻吟从朱迪苍白的嘴唇间慢慢流出的时候，匹普难过得简直要发疯。

他们抬起门板，把朱迪抬进山顶那间棕色的棚屋。

吉列特先生站在门外对目瞪口呆、不知所措的匹普和梅格说："我们还得好几个小时才能得到别人的帮助。现在是五点。匹普，布拉格里有个医生，离这儿有10英里，赶快找他。你得跑着去。我赶快回家找人。梅格小姐，14英里远，我不可能一下子回来。我去弄一辆马车。牛车太慢，而且颠簸得厉害，即使它天黑前回来，也派不上用场。你必须守在她身边，她要想喝水，就喂她一点儿。除此而外，你什么忙也帮不了。"

"她会死吗？"梅格用颤抖的声音问。"会吗？"

吉列特先生知道，他不在的时候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因此，还是让梅格作好思想准备为好。

"我想，她的腰被打断了。"他尽量平静地说。"如果真是这样，就意味着死亡。"

匹普已经向通往布拉格里的大路飞跑而去。

吉列特先生又吩咐了几件事情，然后对梅格说："一切都靠你了。你一定不能垮下来！不要动她，注意观察。"

他向山下的小路走去。

梅格追了过去。

"你不在的时候，她会死吗？你们谁都不在，只有我一个人在这儿！"

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

"天知道。"他说，转身向山下走去。

他简直无法把这个可怜的姑娘一个人扔在这儿，让她独自面对这场灾难。

"上帝！帮帮我！"她呻吟着，匆匆忙忙返回那间棚屋，没有看那热浪逼人的天空。"帮帮我，上帝！帮帮我，上帝！"

第二十一章　落日时分

啊，那令人心碎的日落！

山下是宛若火焰烧红的天空，河岸上，紫色的云彩从渐渐隐退的晚霞和已经暗淡的浅蓝色的河水之间升起。森林变成黑魆魆一片，向桔红色的天幕伸展开幽暗的、一动不动的手臂。风早已停息，但依然闷热，充满了丛林那种奇异的寂静。

山上，那座棕黄色的棚屋里，朱迪躺在门板上，大睁双眼，注视着美妙的天国，正走向死亡。她非常安静，尽管刚才还一直在讲啊，讲啊，什么都讲。她告诉他们一点儿也不痛。

"只要他们动我一下，我就会死掉。"她说。

梅格紧挨着她坐在地板上。她的目光一刻也不曾离开枕头上那张苍白的脸，她那没有血色的嘴唇一直紧闭着。没说一句话。

屋外，几头公牛一动不动站在天幕之下，朱迪说，它们看起来就像一个个剪影。她还勉强挤出了一个微笑。梅格被痛苦扭歪了一张脸，轻声说："别动。"

有两个牧工找人帮忙去了，虽然已经多余。另外几个人在远处站着，压低嗓门儿谈论着什么。

他们插不上手，也帮不了什么忙。那个"棕色牧人"一直唠唠叨叨说着什么。对于他这可是少有的事情。

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将军哄睡。小家伙躺在床铺上，身上盖着那位牧工的蓝毯子。他烧了一洋铁罐浓茶，眼里含着泪水让孩子们喝，可是谁也不喝。

贝贝躺在地上睡了，紧紧搂着朱迪的长筒靴。

邦迪站在门板旁边，苍白的脸上一副茫然不知所措的表情。他的一双眼睛盯着朱迪的头发，但是不敢看她的脸，生怕看到什么让他害怕的东西。耐莉一直神不守舍地到处走动，不时跑到棚屋后头低着头祈祷："让她好起来吧，上帝。上帝，让她好起来吧，好起来吧。哦，你能让她好起来吗？"

暮色越来越浓，小公牛的剪影已经消失，只留下一团团黑影在灰暗的天空下面晃动。大树那面，如火的霞光已经熄灭，苍穹落下了绛紫色的帷幕。

一声麻鹬的悲啼打破了寂静，凄婉、苍凉，充满了神秘色彩。梅格听了打了一个寒战，连忙坐直了身子。朱迪的额头沁出了细密的汗珠，眼睛瞪得老大，嘴唇颤抖着。

"梅格，"她轻声说，"哦，梅格，我怕！梅格，我怕！"

"天哪！"梅格在心里大声呼喊。

"梅格，说点儿什么。梅格，救救我！天已经黑了，梅格，我不能死！哦，他们为什么还不回来？"

耐莉又跑到篱笆旁边祈祷:“让她好起来吧,上帝……哦,求求你,上帝!”

“梅格,我想不出该说什么。你也不能说点什么吗?祈祷书里没有关于死亡的祈祷吗?我忘了。你说点什么吧,梅格。”

梅格的嘴唇动了动,但是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梅格,我好害怕!我只记得‘因何得以厚报’。这是饭前祷告,是吗?天父也爱莫能助,哦,梅格,真希望我们到主日学校,学习更多的东西。瞧那一片黑暗,梅格!哦,梅格,握着我的手!”

“天堂不……不会黑,”梅格颤抖着嘴唇说。

即使说话,她们也只能断断续续说出些不完整的句子。

“那里就是金山银山我也不去!”朱迪哭了起来。“哦,梅格!我想活!我怎么能死呢?梅格,我才 13 岁。没有你们,我该多么寂寞。哦,梅格!哦,匹普,匹普!哦,贝贝,耐莉!”

泪水顺着她的面颊流下,她的胸脯起伏着,颤动着。

“哦,说点儿什么,梅格,赞美诗……什么都行!”

《古今赞美诗大全》里的诗句在梅格的脑海里闪现。哪一句能抚慰这个充满恐惧的灵魂?能消除她那双泪光闪闪的眼睛中的焦躁不安?

梅格轻声念道:

快来吧，
你已经精疲力竭。
休息吧，
在我的怀抱。
哦，你……

“我还没有精疲力竭，我也不想休息。”朱迪说，声音里有一种懊恼和烦躁。

梅格想了一下又轻声念道：

漫漫人生之路，
当我迷失方向的时候，
我的上帝，我的天父，
请告诉我，
是否生命之树已经干枯？

“这是写给老头老太太的。”朱迪用疲倦的声音说。“上帝不会希望我念这样的诗。”

梅格突然想起了世上最美的那首赞美诗，一口气念了下去：

暮色浓重，你和我在一起；
夜幕低垂，你和我在一起。
孤独无助，慰藉全无，

哦，只有你，和我在一起。

告别的时候我泪水迷离，
是你把十字架高高举起。
刺破茫茫夜色，
留下星光几许。

哦！天空燃起晨曦，
夜色悄然退去，
生生死死，哦，上帝，
只有你和我在一起。

“哦，朱迪，亲爱的，差点儿忘了，还有我们的母亲，朱迪，亲爱的。你不会孤独。你还记得妈妈那双眼睛吗，小朱迪？”

朱迪静静地躺着，闭着一双眼睛，看不见愈来愈浓的暮色。

梅格搂着她，面颊贴着她的额头。耐莉握着她的一双手，贝贝抓着她的两只脚，邦迪的嘴唇贴着她的头发。就这样，他们一起送她到那黄泉之路。那里没有一丝一缕的亮光，甚至蹒跚学步的孩子也得摸索着向前。

暮色很冷，笼罩着他们的心。他们已经感到从那黄泉路上吹来的风掠过额头。但是只有将要跨过生死之界的朱迪，才听得见另外一个世界传来的阵阵涛声。

就在她要走进那死亡之河的时候，门口出现了一个人影。

“朱迪！”匹普心痛欲绝，伤心地喊道。他分开众人跪在妹妹身边。

“朱迪！朱迪！朱迪！”

朱迪睁开眼睛，亮起最后一朵生命的火花，用苍白的嘴唇吻他，一次，两次。她把一双手伸给他，把最后的微笑送给他。

晚风吹过，她打了一个寒战，走进那刺骨的河水……

第二十二章　尾声

"远离尘世。
听不到，看不到，不再有烦恼。
与岩石、树木同在，与大地轮回。"

要回家了，他们六个，还有埃丝特，朱迪是为她心爱的小儿子死的。好多天，她都因这巨大的代价悲痛欲绝。雅拉罕匹尼的空气异常沉闷，仿佛要揉碎他们每一个人的心。

所以，当匆匆赶来向可怜的小女儿最后告别的上尉，问他们想不想回家的时候，他们异口同声地回答："想！"

牧羊站后面的小山上有一片如茵的绿草，四周是美丽的金合欢树。那树现在一片浓绿，但是到了春天就会开满金色的花朵。

他们把小朱迪留在这里。朱迪就安睡在一个浓荫覆盖的角落。哈萨尔先生在墓地四周围上了白色的栅栏。

这地方看起来好像“儿童乐园”里小小的墓园，只有一位死者躺在下面。

或者像一片绿色的田野，上面有一个小小的花坛。

梅格很高兴，这座小小的坟墓面向东方，太阳在它的背后落下。小朱迪活着的时候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那金红、桔黄、绛紫的落日余辉。

早晨，太阳从东方升起，把粉红、淡蓝、浅灰的光洒向墓地。那光线轻柔和煦，永远不会刺伤她的一双眼睛。

要走的那天夜里，月光如水，洒向那清纯、美丽的所在。他们都来向朱迪告别。

他们从坟前的草地拔了几株刚长出来的小草，默默地回转身向山下走去。谁也没哭，那一轮明月，那满天繁星，那微风中轻轻摇曳的金合欢树让他们忍住满眼的泪水，直到关上墓园栅栏门，把她一个人留在静静的山顶。

他们回到迈斯罗尔，各自捡起了属于自己的那根线头，继续编织生活。谢天谢地，这生活必须编织下去，否则，令人心碎的痛苦会把他们全都吞噬。

梅格一下子长大了。她的天真烂漫和那个红日西沉的傍晚一起，成为永远的过去。

泪水使她的目光更加深邃，生命在她的意识之中变得清晰，而且具有深远的影响。

回来之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她就和耐莉一起去了教堂。阿尔迪丝离她不远，像以往一样举止轻佻，花枝招展，脸上挂着微笑，不时向康特尼兄弟俩暗送秋波，格雷

厄姆一家就坐在她身后。

现在的梅格和阿尔迪丝有天渊之别。醉心于帽子的新款式，喇叭裙的裁剪法，以及如何使手变得白皙、细腻的时代已经成为遥远的过去。战战兢兢初涉情场，也已成为不堪回首的往事。就连在雅拉罕匹尼送吉列特先生蓝发带的小插曲也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尽管这个插曲对吉列特先生的影响，梅格连做梦也不会想到。

阿伦从他坐着的那排长椅上看她——梅格身穿黑色长裙，显得瘦弱娇小，头发梳成两条辫子，辫梢上再没有那些花花哨哨的玩意儿。红润的嘴唇仿佛饱经风霜，蓝眼睛充满了忧伤。他简直无法想象这就是那个写信约自己那位浪荡鬼弟弟见面的傻姑娘。

做完弥撒走出教堂，他很想说点安慰她的话，可是结结巴巴半晌没说出一句，只是紧握着她的手，眼里闪着泪光。

“让我们永远做一对好朋友，梅格小姐。”在迈斯罗尔门口分别时，他说。

“好的，永远。”梅格说。

这牢固的、坦诚的友谊是他们生命中美丽的花朵，梅格因此而更坚强，阿伦因此而更温柔。

匹普是个非常可爱的小伙子，他又像从前那样笑口常开，生气勃勃。但是有时候，他会变得意志消沉。玩板球、踢足球或者餐桌上欢声笑语正值高潮的时候，他常

常突然离开大伙儿，消失得无影无踪。

邦迪和先前一样满脸污垢，两只小手甚至比以前还脏。因为现在他又迷上了机器，他花了好多时间制造所谓的印刷机，还从垃圾堆里拣来些生了锈的破铁锅烂罐子，制造奇妙的发动机。

他不再说谎。那个难忘的黄昏改变了他年幼的心灵。每当想说“那不是我，不是我！不是我的错”的时候，朱迪就出现在他的眼前，就像那个残阳如血的傍晚，他凝视着朱迪满头黑发，一刻也不敢离开。

贝贝现在特别注意自己那两条腿。因为她刚刚从穿短袜的阶段跨入穿长袜的年龄。有过相同经历的女人都知道，这种“转换”对她多么重要。

耐莉越长越漂亮。匹普总是设法打击她的“积极性”，让她不要因为自己长得美就自命不凡。如果这种来自兄长的关怀能起什么作用的话，她就该把自己想象成一个红头发、扁鼻子的丑八怪。

埃丝特说，她真希望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找机会让迈斯罗尔恢复它最初的名称——河滨别墅。

说来也怪，对于她这个愿望，无人响应。

伍尔科特上尉再也不到游廊尽头抽烟了。那片没人照料的草地总让他想起朱迪——身穿粉红色短裙，头戴一顶大草帽，顶着烈日割草。朱迪的死极大地改变了上尉，在他的心目之中，剩下的六个孩子比过去更亲。但是表面上他很少显露这种柔情。

将军长得越来越可爱，越来越讨人喜欢。毫不夸张地说，他简直成了大伙儿崇拜的对象。因为他曾两次得到生命。第二次是朱迪的馈赠，对于大家，这馈赠是无价之宝。

写最后这两章的时候，我下笔艰难，行文缓慢，我不可能写得那么轻松那么自如。所以，我将就此搁笔，以免惹你们伤心难过。

日后，如果你们还想听，我愿意再给你们讲这几个澳大利亚小孩的故事，不过中间或许会有几年的空白。

再见！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七个小淘气
作者＝（澳）特纳著　　李铁群译
页数＝１８３
ＳＳ号＝１１１３０６５４
出版日期＝１９９６年１０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　录